

中華民國 109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

- 第一條 依據：本規程依據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宗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以下簡稱全中運）係為發展我國中等學校競技運動，提高運動競技水準，培育優秀運動員。
- 第三條 主辦機關：教育部。
- 第四條 承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 第五條 日期及地點：
- 一、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8 日（星期六）至 4 月 23 日（星期四）計 6 天，於屏東縣舉辦。各運動種類視報名參賽隊（人）數多寡或實際需要，得提前比賽。各競賽種類、科目比賽地點，如附表 1。
 - 二、桌球、羽球、網球及其他須辦理資格賽之競賽種類，預定於 3 月 10 日（星期二）至 3 月 15 日（星期日）辦理資格賽，日期視各種類賽程編配而訂。
- 第六條 參加單位：
- 一、凡公立、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與國民中學（包括外國僑民學校）及實驗教育學校（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相關規定經其主管機關許可者）為組隊單位，組成代表隊報名參加；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為組團單位，統籌負責各隊（人）報名及審查事宜，並繳交全中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稱執委會）競賽部-競賽組（以下簡稱競賽組）規定之相關文件、資料。
 - 二、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得以學校為組團單位。
- 第七條 競賽種類及分組：
- 一、競賽種類
 - （一）必辦種類：
 1. 田徑 2. 游泳 3. 體操 4. 桌球 5. 羽球 6. 網球 7. 跆拳道 8. 柔道 9. 舉重
 10. 射箭 11. 軟式網球 12. 空手道 13. 射擊 14. 拳擊 15. 角力。
 - （二）選辦種類：16. 滑輪溜冰（競速） 17. 武術。
 - （三）示範種類：18. 木球
 - 二、競賽分組
 - （一）高中部男生組（二）高中部女生組（三）國中部男生組（四）國中部女生組，計 4 組。
- 第八條 地方政府組團註冊各組競賽種類、科目、項目、隊（人、組）數及成績基準，如附表 2。
- 第九條 參賽資格：
- 一、學籍規定
 - （一）組隊單位之運動員，以 108 學年度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含外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 （二）在國中部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部。
 - （三）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 1 年以上之學籍為限（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即在組隊單位就學，設有學籍，且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仍在學者）。下列情形除外，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1. 因法律防治輔導轉學者。
 2. 原就讀之學校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解散或學校運動代表隊經各地方政府函請教育部體育署專案核准解散之學生。
 - （四）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學以所屬各地方政府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

二、年齡規定

(一) 國中部：限92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競賽種類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二) 高中部：限89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競賽種類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三、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

四、各組團地方政府運動員參賽資格選拔：

(一) 各參賽運動員應由所屬（在）地方政府籌組選拔委員會，擬訂選拔規定辦理。

(二) 各地方政府舉辦直轄市、縣（市）田徑、游泳賽時，應指定一次賽會為選拔賽，並行文教育部及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以便派員訪視賽會檢核達標要件，作為執委會檢核達標之依據（達標成績以決賽成績為認定之依據）；各地方政府應於選拔賽後傳送決賽成績，並備文函寄成績總表至執委會競賽組（地址：900-54屏東市勝利路9號，電話：08-7362589#238或08-7366258、傳真：08-7368518），憑辦資格審查。

(三) 非地方政府所屬之轄區內組隊單位，應以代表其所在之地方政府參賽。

五、為顧及女性參賽權益，經全中運組織委員會（以下簡稱組委會）運動競賽小組專案審核相關生育事實證明文件，得延長年限2年。

第十條 組團規定：

一、各地方政府應經公開選拔程序及資格審查依據，產生各該直轄市、縣（市）之參賽運動員。

二、各運動種類運動員達標準者或績優保障者，依競賽規程第八條及各相關技術手冊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競賽秩序：

一、各競賽種類之秩序，由執委會競賽組公開抽籤或按各種類運動規則規定編排之。

二、各競賽種類出賽前應先行查核運動員證；競賽種類賽程項目時間衝突，不得請求變更或調整。

三、運動員註冊後無故棄權，不得參加棄權後各項比賽。因身體不適或特殊事故無法參加比賽時，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書面申請，於檢錄（過磅）前30分鐘，經裁判長核准後，送交檢錄處，完成請假手續。核准請假之運動員，該請假賽次以後之當天各賽程均不得出賽，但次日賽程可再出賽。

第十二條 登記註冊報名、單位報到及會議：

一、全中運登記註冊報名，採網路線上報名作業方式辦理。

(一) 線上報名說明會：

1. 時間：108年12月5日（星期四）下午2時。

2. 地點：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科資大樓5樓D510教室，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101號，電話：02-28723227。

3. 由各地方政府承辦組團作業人員參加。

(二) 各地方政府應向轄區內之組隊單位宣達線上報名規定。

二、登記註冊報名規定：

(一) 各單位運動員及職員登記註冊報名，請依規定至「109年全中運」官方網站（網址另行公布）網路報名系統完成報名手續。各項規定如下：

1. 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承辦人應參加競賽規程、技術手冊及登記註冊報名系統研習會（會議另函通知）。

2. 線上報名由高中體總設定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登記註冊報名之帳號、密碼，由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轉發各校，以進行登記註冊報名工作。

3. 各校完成電腦登記註冊報名手續後，須列印含有報名登錄之基本資料表、運動員分項資料表、運動員保證書（附表3）、個人資料授權書（附表4）及監護人授權同意書（附表5）（未滿18歲之運動員需填具）等文件，併同學生學籍紀錄表影印本（須蓋教務處證明章、註冊組承辦人職章、與正本相符用印）及檢

核表（如附表6-1），依各該表件規定完成各項簽名、核章程序後，送達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

4. 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審查各校登記註冊報名資料確實無誤，始於上開系統點選確認，將報名資料上傳後，不得再更改名單及項目。
5. 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完成上開程序後，應列印基本資料總表及運動員分項資料總表，連同基本資料表、運動員分項資料表、運動員保證書、個人資料授權書、監護人授權同意書、學生學籍紀錄表影印本、達標成績證明、團本部職員名冊及檢核表（如附表6-2），依各該表件規定完成核章後，送達執委會競賽組（地址：900-54屏東市勝利路9號，電話：08-7362589#238或08-7366258、傳真：08-7368518）即完成註冊報名手續。

註：

1. 各地方政府於登記註冊報名，所需繳交資料不完整者（非以電腦列印上開規定文件者亦同），經執委會競賽組通知限期補正，仍未如期繳交者，得由競賽組撤銷登記報名資格，不得異議。
2. 團本部職員、代表隊職員及運動員之個人資料授權書，須由各該人員親自簽名（如附表4）。
3. 各單位運動員及職員登記註冊報名時，應上傳最近3個月之數位人像照片（2吋彩色半身照片），俾供執委會製發運動員證及職員證；未上傳照片者，視同未完成登記註冊報名手續。
4.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運動員參賽資格與登記註冊報名規定，同各地方政府。

(二) 登記註冊報名、相關會議及資料審查之日期、地點如下：(各組團單位應依規定時間至指定地點，參加會議及資料審查)。

1. 登記註冊報名：

(1) 第一梯次：體操、桌球、羽球、網球、跆拳道、柔道、舉重、射箭、軟式網球、空手道、射擊、拳擊、角力、武術、滑輪溜冰（競速）、木球訂於**109年1月6日（星期一）起至109年2月14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2) 第二梯次：田徑、游泳訂於**109年1月6日（星期一）起至109年3月16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2. 資料繳交：

(1) 第一梯次競賽種類：備齊第十二條第二款「登記註冊報名規定」第一目之5規定各式表件，請於**109年2月21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送（寄）達執委會-競賽組（地址：900-54屏東市勝利路9號，電話：08-7362589#238或08-7366258、傳真：08-7368518）。

(2) 第二梯次競賽種類：備齊第十二條第二款「登記註冊報名規定」第一目之5規定各式表件，連同田徑、游泳成績達標成績證明併同檢核表（如附表6-2），請於**109年3月23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送（寄）達執委會-競賽組（地址：900-54屏東市勝利路9號，電話：08-7362589#238或08-7366258、傳真：08-7368518）

3. 資格審查：

(1) 第一梯次訂於**109年2月25日（星期二）上午11時30分**。

(2) 第二梯次訂於**109年3月31日（星期二）上午11時30分**。

(3) 審查地點：執委會-競賽組，地址：900-54屏東市勝利路9號，電話：08-7362589#238或08-7366258、傳真：08-7368518。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應派專人參加，依排定順序審查各單位報名繳交所有資料，若正確無誤，經最後確認後，不得更改名單、種類及項目。

4. 抽籤：參加資格賽之種類與軟式網球賽於109年2月25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於執委會競賽部-競賽組舉行。
5. 會內賽抽籤：資格賽之種類名額確定後，當場由各種類裁判長主持抽籤(執委會-競賽組協助)。

(三) 凡經教育部(含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備查判處停止比賽權之運動員，至全中運註冊截止日尚未恢復其權利者，不予註冊報名，其他職員亦同。

三、各單位參加競賽，不論團體或個人種類、項目，凡經登記註冊報名後務必出場，不得無故棄權。

四、各地方政府應組織代表團與會，其組織成員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 各地方政府代表團本部職員包括總領隊、副總領隊、總幹事、副總幹事、總管理、副總管理、隊醫、運動防護員、技術員及幹事等。各單位代表團本部職員人數規定如下：

1. 註冊運動員總人數在50人(含)以下，至多得置職員6人。
2. 註冊運動員總人數在51人至100人之間，至多得置職員8人。
3. 註冊運動員總人數在101人(含)以上，每增加運動員滿50人，得增置職員1人。

(二) 團本部：屏東縣立明正國中(地址：900-53屏東市大連路70號、電話：08-7363078)。

(三) 報到：訂於109年4月17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10時30分於團本部報到，領取有關資料。

(四) 各地方政府代表團總領隊及總幹事會議：訂於109年4月17日(星期五)上午11時於屏東縣立明正國中學校視聽教室舉行，並於賽會期間每日舉行會議，時間地點另訂。

五、各組隊單位報名參加競賽種類、科目之運動員人數在20人(含)以上時，得置職員4人(領隊1名；教練、運動防護員、物理治療師或管理3名)；運動員人數在12人至19人時，得置職員3人(領隊1名；教練、運動防護員、物理治療師或管理2名)；運動員人數在6人至11人時，得置職員2人(領隊1名；教練、運動防護員、物理治療師或管理1名)；運動員人數在5人以下時，置職員1人(領隊兼教練、領隊兼運動防護員、領隊兼物理治療師或領隊兼管理1名)。註：報名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者，應取得證照證明資格者擔任之，並於報名後繳交證照影本。

六、各競賽種類技術會議：依據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日期、時間、地點舉行。

第十三條 申訴：

一、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各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規則(以下簡稱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向各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或審判(技術)委員提出書面(如附表7)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

二、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書面(如附表8)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含口頭及書面申訴)，不予受理。

三、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5,000元，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第十四條 比賽爭議之判定：

一、各競賽種類之規則有規定者，依該規定辦理。

二、前款規則無規定者，除選手資格之疑義外，由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技術)委員會判定，並為終決。

三、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技術)委員會無法判定或屬選手資格之疑義者，由組委會運動競賽小組判定，並為終決。

第十五條 獎勵：

- 一、錄取各組各競賽項目前三名之運動員，分別頒給競賽項目金、銀、銅獎牌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八名之運動員，頒給競賽項目獎狀，惟錄取名額仍依據本條款人數規範。
- 二、各種類、科目各組運動錦標，各錄取競賽種類、科目前六名，頒給組隊單位及教練競賽種類錦標獎狀（設有團體項目者以團體成績為錦標），惟錄取仍依據本條實際參賽隊（人）數規範。各競賽種類前六名，依各組組隊單位所獲各組各項金、銀、銅牌數，換算積分4分、2分、1分（名次並列時，積分均分。柔道、跆拳道、空手道、角力及拳擊銅牌均為0.5分。），加總後依高低順序錄取，頒給各競賽種類錦標；分數相同以金牌數計，再相同以銀牌數計，餘此類推至第八名，如再相同時，依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辦理。
- 三、運動精神獎狀：頒給競賽期間對運動員生活教育、運動品德及運動精神表現優異者；其實施計畫，由執委會定之。
- 四、第一款競賽項目之前八名，除一隊（人）參賽不予舉行比賽外，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 （一）二隊（人）至三隊（人），各錄取一名。
 - （二）四隊（人），錄取二名。
 - （三）五隊（人），錄取三名。
 - （四）六隊（人），錄取四名。
 - （五）七隊（人），錄取五名。
 - （六）八隊（人），錄取六名。
 - （七）九隊（人），錄取七名。
 - （八）十隊（人）以上，錄取八名。

以上參賽隊（人）數之計算，以報名後經資格審定或參加選拔之隊（人）數為準。但以體位分級之競賽項目，以磅重後實際參賽人數為準。

第十六條 罰則：

- 一、參賽運動員如有資格不實或冒名參賽者，經查證屬實者，依下列罰則處分之：
 - （一）如係參加個人項目，撤銷其繼續參賽資格及已賽成績、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並報請教育部取消該運動員參加110年全中運任何運動種類比賽權利。判決前已完成比賽之賽程，不予重賽；判決名次決定後，賽前之名次不予遞補。
 - （二）如係參加團體項目，撤銷該隊繼續參賽資格及已賽成績、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並報請教育部取消該運動員參加110年全中運任何運動種類比賽權利。判決前已完成比賽之賽程，不予重賽；判決名次決定後，賽前之名次不予遞補。
 - （三）所屬領隊、教練及管理函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議處；冒名參賽者如有學生身分，函請各該學校依規定懲處。
- 二、參加單位之職員、運動員於比賽期間，倘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依下列罰則處分之：
 - （一）運動員毆打裁判員、職員：
 1. 個人項目：撤銷該運動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報請教育部取消該運動員參加110年全中運任何種類之比賽權利。
 2. 團隊項目：撤銷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並報請教育部取消該運動團隊參加110年全中運該種類比賽權利。同時，該運動員亦按個人項目之罰則處理。
 3. 除以上罰則外，另由組委會函請全國各相關運動協會及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議處。

(二) 職員毆打裁判員、運動員：

1. 撤銷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生禁止該職員擔任全中運任何種類職員之權利。
2. 情節嚴重者，經由該種類審判委員會議決後，由組委會函請全國各相關運動協會及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議處，並報請教育部取消該職員所屬單位參加110年全中運該種類之比賽權利。

(三) 運動員、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

1. 經裁判員或審判委員當場勸導無效，未於規定時間內恢復比賽時，撤銷該隊該場繼續參賽之資格。
2. 情節嚴重者，經由該種類審判委員會議決後，除撤銷繼續參賽資格外，並得報請教育部取消該單位參加110年全中運該種類之比賽權利。

三、 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運動員，立即撤銷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除終生禁止該裁判員擔任全中運任何種類裁判員之權利，另函請全國各相關運動協會處分之。

四、 運動員證照片與本人不符者，應撤銷比賽資格。

五、 運動員無故棄權，除撤銷該種類繼續參賽資格外，並報請教育部取消該運動員參加110年全中運任何種類之比賽權利。

六、 各組隊單位運動員參加比賽，必須穿著佩有學校單位字樣或標誌之規定服裝（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拳擊、角力及武術除外），並配帶大會製發之運動員證、職員證，否則不准參賽。運動員證、職員證遺失，得於比賽前兩小時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及照片（2吋白底脫帽彩色半身）一張至大會競賽組補辦，號碼布遺失得於賽前兩小時前攜帶運動員證至大會競賽組補發，申請此兩項補辦（發）業務時，每人各需繳交費用新臺幣300元整。

七、 職員（含領隊、教練、管理）、不得兼任組團單位以外直轄市、縣（市）之職員，運動員亦不得兼任其他（含組團單位）直轄市及縣（市）之職員，否則撤銷其職員資格。

八、 審判（技術）委員、裁判長、裁判員（含紀錄、計時、報告員）等不得兼任各組團單位及組隊單位職員，否則撤銷其審判（技術）委員、裁判長、裁判員（含紀錄、計時、報告員）資格。

九、 如涉及刑法，依法究辦。

第十七條 運動禁藥管制：

一、 全中運舉辦期間，參賽運動員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之義務，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除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處理外，取消其參賽成績及所得之獎勵。

二、 全中運賽會期間之運動員運動禁藥管制，依中華奧會違規使用運動禁藥之處理及處罰作業要點辦理。

三、 尿液檢測依中華奧會運動禁藥採樣程序與方法作業要點辦理。

四、 參賽運動員如須使用禁用清單所列藥物作為治療用途者，依中華奧會運動禁藥管制治療用途豁免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五、 有關性別認定疑義，依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保險：承辦單位應於賽會期間辦理代表隊意外險及意外醫療險。

第十九條 附則：本規程經組委會運動競賽小組審查通過並函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1（中華民國109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各競賽種類預定地點一覽表）

◎附表2（中華民國109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組團註冊各組競賽種類、科目、項目、隊（人、組）數及成績基準表）

◎附表3（中華民國109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運動員保證書）

◎附表4（中華民國109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隊職員、運動員個人資料授權書）

- ◎附表 5 (中華民國 109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監護人授權同意書)
- ◎附表 6-1 (中華民國 109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註冊報名各項資料學校檢核表)
- ◎附表 6-2 (中華民國 109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註冊報名各項資料直轄市、縣(市)政府檢核表)
- ◎附表 7 (中華民國 109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事項申訴書)
- ◎附表 8 (中華民國 109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 ◎附表 9 (中華民國 109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開閉幕典禮及各競賽種類預定日程表)

(附表 1)

中華民國 109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各競賽種類預定地點一覽表

種類 序號	種類科目	場地 序號	競賽場地	場地地址	場館電話
1	田徑	1	屏東縣立田徑場	屏東市勝利路9號	08-7362589
2	游泳	2	屏東縣立萬丹游泳池	屏東縣萬丹鄉萬丹路一段461號	08-7764689
3	體 操	競技	3 屏東縣立明正國中	屏東市大連路70號	08-7364380
		韻律	4 屏東縣立和平國小	屏東市華正路80號	08-7371939
4	桌球	5	屏東縣立枋寮高中體育館 (高中組)	屏東縣枋寮鄉新龍村義民路3號	08-8782776
		6	屏東縣立建興國小活動中心 (國中組)	屏東縣枋寮鄉人和村建興路486號	08-8713562
5	羽球	7	屏東縣立體育館	屏東市勝利路9號	08-7362589
6	網球	8	屏東科技大學(開幕前完賽)	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1號	08-7624002
7	跆拳道	9	私立大仁科技大學體育館	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20號	08-7624002
8	柔道	10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屏東市建國路25號	08-7523781
9	舉重	11	屏東縣立大同高中	屏東市潭墘里和平路429號	08-7663916
10	射箭	12	私立慈惠醫護管理專校	屏東縣南州鄉三民路367號	08-8647367
11	軟式網球	13	屏東科技大學(開幕後比賽)	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1號	08-7624002
12	空手道	14	屏東縣立車城國中	屏東縣車城鄉福興村新興路42號	08-8821045
13	射擊	15	屏東縣立林邊國中	屏東縣林邊鄉光林村和平路43號	08-8752051
14	拳擊	16	屏東縣立內埔國中	屏東縣內埔鄉內埔村文化路262號	08-7792013
15	角力	17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38號	08-8892010
16	滑輪溜冰 (競速)	18	屏東縣潮州鎮潮州運動公園	屏東縣潮州鎮三誠路301號	08-7895333
17	武術	19	屏東縣立新園國中	屏東縣新園鄉仙吉路111號	08-8681087
18	木球	20	屏東縣立長治國中	屏東縣長治鄉中興路578號	08-7621193

(附表 2)

中華民國 109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組團註冊
各組競賽種類、科目、項目、隊(人、組)數及成績基準表

種類科目		縣市各項目參賽最高數	成績資格審查依據、資格取得順序	備註
田 徑		個人：6 (各組各項目) 接力：6 (各組各項目)	依技術手冊規定	
游 泳		個人：6 (各組各項目) 接力：6 (各組各項目)	依技術手冊規定	
體操	競技體操	依技術手冊規定	依技術手冊規定	
	韻律體操	依技術手冊規定	依技術手冊規定	
桌 球		個人：3 (各組各項目) 團體：3 (各組)	依技術手冊規定	
羽 球		個人：3 (各組各項目) 團體：3 (各組)	依技術手冊規定	
網 球		個人：3 (各組各項目) 團體：3 (各組)	依技術手冊規定	
跆拳道	品勢	個人：3 (各組各項目) 團體：1 (各組)	依技術手冊規定	
	對打	個人：3 (各組各量級)	依技術手冊規定	
柔 道		個人：3 (各組各量級)	依技術手冊規定	
舉 重		個人：3 (各組各量級)	依技術手冊規定	
射 箭		依技術手冊規定	依技術手冊規定	
軟式網球		個人：3 (各組各項目) 團體：3 (各組)	依技術手冊規定	
空 手 道		個人：3 (各組各量級)	依技術手冊規定	
射 擊		依技術手冊規定	依技術手冊規定	
拳 擊		個人：3 (各組各量級)	依技術手冊規定	
角 力		個人：3 (各組各量級)	依技術手冊規定	
滑輪溜冰(競速)		個人：6 (各組各項目) 接力：6 (各組)	依技術手冊規定	
武術	套路	個人：3人 (各組各項目)	依技術手冊規定	
	散手	個人：3人 (各組各量級)		
木 球		個人：3(各組) 團體：3(各組)	依技術手冊規定	

(附表3)

中華民國109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運動員保證書

(完成電腦報名手續後列印，再請教練、家長及選手確認無誤後簽名)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中華民國109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運動員參賽資格。並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檢查證明留存學校備查)。

姓名：

性別：男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代表學校：

學生身分：原住民非原住民

學籍：非轉學生轉學生 重讀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參賽組別：高中部男生組 高中部女生組 國中部男生組 國中部

女生組 參賽種類： 參賽項目(級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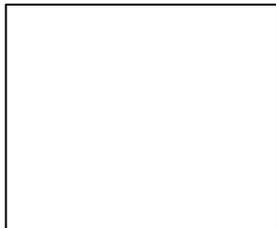
參賽資格：獲得國手資格者 全國協會指定盃賽 108年全中運 直轄市、縣(市)選拔賽 其他

運動員簽名：

教練簽名：

監護人或家長簽名：

學校核章：



縣市核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填寫保證書時，請先詳閱109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有關資格規定。
- 二、保證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資料不全者，執委會得依規定撤銷資格。
- 三、保證書必須本人親自簽名，以示負責，並由學校核章及教練簽名；未滿18歲者，必須取得監護人或家長簽名同意。最後，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校對後核章。
- 四、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照運動種類、組別、學校別分訂成冊；運動員名單依登記註冊報名順序排列。
- 五、學籍紀錄表如無註明身分證編號者，須另繳得以證明身分之文件影印本。
- 六、學籍紀錄表影印本須加蓋就讀學校教務處證明章、註冊組承辦人職章及「與正本相符」字樣。
 - 1、如非轉學生、重讀生，入學資格之「異動紀錄」，入學日期應為106(107、108)年8月。
 - 2、如係轉學生、重讀生，轉入日期最遲應於開學日(含)之前。
 - 3、本文件為提供大會審查資格用，成績紀錄欄可免附。

(附表 4)

中華民國 109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隊職員、運動員個人資料授權書

本人同意授權提供個人資料於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且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

【立同意人】

姓名：_____（親自簽名）

單位：_____

職稱：_____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屏東縣政府(109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執委會)（以下簡稱109年全中運執委會）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報名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一、機構名稱：屏東縣政府(109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執委會)。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109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提供得標廠商相關證件製作、保險等事宜
 -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直接網路報名及書面審核資料而取得個人資料。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109年全中運執委會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分為：識別個人者(C001註)、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等。
 -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109年全中運成績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至賽會結束一個月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登記註冊報名人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屏東縣政府(109年全中運執委會)本身外，尚包括109年全中運執委會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運動人才資料庫建置小組(國立中正大學-體育運動研究發展中心及電子計算機中心)、屏東縣政府教育資訊網路中心、相關證件製作之得標廠商、保險得標廠商、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詳細名單名稱或如有新增，將於109年全中運網站公告。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109年全中運執委會提供得標廠商製作相關證件(隊職員證、運動員證等)、保險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成績紀錄提供全國各級學校運動人才資料庫建置小組(國立中正大學-體育運動研究發展中心及電子計算機中心)登錄。
 - 六、登記註冊報名人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影響後續比賽之權益。
 - 七、登記註冊報名人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109年全中運執委會聯絡，行使上述之權利。
 - 八、109年全中運執委會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九、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登記註冊報名人向109年全中運執委會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109年全中運執委會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109年全中運執委會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109年全中運執委會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 十、登記註冊報名人拒絕109年全中運執委會蒐集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登記註冊報名，進而無法參加本次賽會。
- 註：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附表 5)

中華民國 109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監護人授權同意書

運動員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代表縣市/學校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參賽組別及種類	
監護人姓名		與被監護人關係	

監護人聲明

本人為_____運動員合法監護人，已詳細閱讀並瞭解本聲明書之內容。為保證被監護人順利參加中華民國 109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以下簡稱全中運），本人自願簽署本聲明。

一、本人將監護權委託給被監護人所屬學校運動代表隊領隊及教練行使。在為保證被監護人順利參加全中運之需要時，領隊及教練可以代替本人履行以下責任：

- (一) 帶領被監護人往返全中運舉辦地點，參加全中運。
- (二) 根據賽事、文化教育活動或其他官方安排事項之需要，提供被監護人個人資料，簽署同意書以及其他應全中運組織委員會（以下稱組委會）官方要求之行為。
- (三) 為治療被監護人任何疾病或遭受的傷害之需要，簽署醫療同意書等醫療部門要求簽署之文件。
- (四) 代理被監護人處理各類法律事務（包括但不限於處分實體或程序權利）。
- (五) 本監護人其他應盡之監護責任。

二、全中運組委會與執委會無需履行本聲明之行為承擔任何責任。

三、無條件同意全中運組委會或執委會根據賽事、文化教育活動或其他官方安排事項之需要非商業使用本聲明的相關資訊。

監護人（簽名）：

年 月 日

運動代表隊教練確認

本校確認，根據參加者經常居所地的法律規定，該參加者監護人具有簽署本聲明的全部權利，該聲明確為監護人親筆簽署。代表隊領隊具有接受監護權委託的資格，能夠履行本聲明涉及的監護責任。

運動代表隊教練（簽名）：

年 月 日

(附表 6-1)

中華民國 109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註冊報名各項資料學校檢核表

項 目 種類	基本資料表 (份)	運動員分項 資料表 (份)	運動員保證 書 (份)	個人資料授 權書 (份)	監護人授權 同意書 (份)	學生學籍紀 錄表 (份)
田 徑						
游 泳						
體 操	競 技					
	韻 律					
射 箭						
桌 球						
羽 球						
網 球						
跆拳道						
柔 道						
舉 重						
射 箭						
軟式網球						
空手道						
射 擊						
拳 擊						
角 力						
滑輪溜冰 (競速)						
武 術						
木 球						

學校承辦人：

學校檢核章：

(附表 6-2)

中華民國 109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註冊報名各項資料直轄市、縣(市)政府檢核表

項目 種類	基本資料表 (份)	運動員分項 資料表(份)	運動員保證書 (份)	個人資料 授權書(份)	監護人授權 同意書(份)	學生學籍紀 錄表(份)
田徑						
游泳						
體操	競技					
	韻律					
射箭						
桌球						
羽球						
網球						
跆拳道						
柔道						
舉重						
射箭						
軟式網球						
空手道						
射擊						
拳擊						
角力						
滑輪溜冰 (競速)						
武術						
木球						

縣市承辦人：

縣市檢核章：

(附表 7)

中華民國 109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單位		職稱		姓名	
提出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被申訴者	姓名	糾紛發生	時間		
	單位		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裁判長意見					
審判(技術)委員會判決					

審判(技術)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註：

- 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 二、單位領隊簽名權，可按競賽規程有關規定，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附表 8)

中華民國 109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申訴單位		職稱		姓名	
提出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被申訴者 姓名		單位		參加 種類 項目	
申訴事實				證件 或 證人	
運動競賽 小組裁定					

全中運組織委員會運動競賽小組召集人

(簽名)

註：

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二、單位領隊簽名權，可按本競賽規程有關規定，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附表 9)

中華民國 109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開閉幕典禮及各競賽種類預定日程表

序	競賽種類	競賽場地	競 賽 日 期										
			15日	16日	17日	18	19	20	21	22	23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	開 幕	屏東縣立田徑場				*							
-	閉 幕	屏東演藝廳											*
1	田 徑	屏東縣立田徑場					*	*	*	*	*	*	*
2	游 泳	屏東縣立萬丹游泳池				*	*	*	*	*	*	*	*
3	體 操	競技	屏東縣立明正國中	4/7(二)-4/11(六)									
		韻律	屏東縣立和平國小	4/7(二)-4/10(五)									
4	桌 球	屏東縣立枋寮高中體育館 (高女組、國男組)	資格賽 3/10(二)- 3/13(五)				*	*	*	*			
		屏東縣立建興國小活動中心 (高男組、國女組)											
5	羽 球	屏東縣立體育館	資格賽 3/10(二)- 3/15(日)					*	*	*	*	*	*
6	網 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開幕前完賽)	資格賽 3/10(二)- 3/15(日)	會內賽4/8(三)-4/13(一)									
7	跆拳道	品勢	私立大仁科技大學體育館	*	*								
		對打				*	*	*	*	*	*	*	*
8	柔 道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	*	*	*	*
9	舉 重	屏東縣立大同高中			*	*	*	*	*	*	*	*	*
10	射 箭	私立慈惠醫護管理專校				*	*	*	*	*	*	*	*
11	軟式網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開幕後比賽)				*	*	*	*	*	*	*	*
12	空手道	屏東縣立車城國中				*	*	*	*	*	*	*	*
13	射 擊	屏東縣立林邊國中					*	*	*	*	*	*	*
14	拳 擊	屏東縣立內埔國中				*	*	*	*	*	*	*	*
15	角 力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	*	*	*	*	*	*	*
16	滑輪溜冰(競速)	屏東縣潮州鎮潮州運動公園				*	*	*	*	*	*	*	*
17	武術	套路	屏東縣立新園國中					*	*	*	*	*	*
		散手						*	*	*	*	*	*
18	木球	屏東縣立長治國中					*	*	*	*	*	*	*

中華民國109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田徑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競賽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9 日（星期日）至 4 月 23 日（星期四）。

二、競賽場地：

（一）比賽場地：屏東縣立田徑場

（地址：屏東縣屏東市勝利路9號，電話：08-7362589）

（二）練習場地：仁愛國小操場

（地址：屏東市興樂里仁愛路98號，電話：08-7324113）

三、競賽項目：

組別	科目	項目	
高男組	田賽	1. 跳高 2. 撐竿跳高 3. 跳遠 4. 三級跳遠	5. 鉛球（6公斤） 6. 鐵餅（1.75公斤） 7. 標槍（800公克） 8. 鏈球（6公斤）
	徑賽	1. 100公尺 2. 200公尺 3. 400公尺 4. 800公尺 5. 1500公尺 6. 5000公尺	7. 10000公尺 8. 110公尺跨欄（0.991公尺） 9. 400公尺跨欄（0.914公尺） 10. 3000公尺障礙 11. 4×100公尺接力 12. 4×400公尺接力
	全能十項	第一日： 1. 100公尺 2. 跳遠 3. 鉛球（6公斤） 4. 跳高 5. 400公尺	第二日： 6. 110公尺跨欄（0.991公尺） 7. 鐵餅（1.75公斤） 8. 撐竿跳高 9. 標槍（800公克） 10. 1500公尺
	競走	10000公尺	
高女組	田賽	1. 跳高 2. 撐竿跳高 3. 跳遠 4. 三級跳遠	5. 鉛球（4公斤） 6. 鐵餅（1公斤） 7. 標槍（600公克） 8. 鏈球（4公斤）
	徑賽	1. 100公尺 2. 200公尺 3. 400公尺 4. 800公尺 5. 1500公尺 6. 5000公尺	7. 10000公尺 8. 3000公尺障礙 9. 100公尺跨欄（0.838公尺） 10. 400公尺跨欄（0.762公尺） 11. 4×100公尺接力 12. 4×400公尺接力
	全能七項	第一日： 1. 100公尺跨欄（0.838公尺） 2. 跳高 3. 鉛球（4公斤） 4. 200公尺	第二日： 5. 跳遠 6. 標槍（600公克） 7. 800公尺
	競走	10000公尺	

組別	科目	項目	
國男組	田賽	1. 跳高 2. 撐竿跳高 3. 跳遠	4. 鉛球 (5公斤) 5. 鐵餅 (1.5公斤) 6. 標槍 (700公克) 7. 鏈球 (5公斤)
	徑賽	1. 100公尺 2. 200公尺 3. 400公尺 4. 800公尺 5. 1500公尺	6. 110公尺跨欄 (0.914公尺) 7. 400公尺跨欄 (0.838公尺) 8. 4x100公尺接力 9. 4x400公尺接力
	全能五項	第一日： 1. 110公尺跨欄 (0.914公尺) 2. 鉛球 (5公斤) 3. 跳高	第二日： 4. 跳遠 5. 1500公尺
	競走	5000公尺	
國女組	田賽	1. 跳高 2. 撐竿跳高 3. 跳遠	4. 鉛球 (3公斤) 5. 鐵餅 (1公斤) 6. 標槍 (500公克) 7. 鏈球 (3公斤)
	徑賽	1. 100公尺 2. 200公尺 3. 400公尺 4. 800公尺 5. 1500公尺	6. 100公尺跨欄 (0.762公尺) 7. 400公尺跨欄 (0.762公尺) 8. 4x100公尺接力 9. 4x400公尺接力
	全能五項	第一日： 1. 100公尺跨欄 (0.762公尺) 2. 跳高 3. 鉛球 (3公斤)	第二日： 4. 跳遠 5. 800公尺
	競走	5000公尺	

四、預定賽程：

第一天 4月19日 星期日 上午

場次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101		國中女	標槍	合格賽
102		高中男	全能跳遠 (2)	決賽
103		高中男	三級跳遠	合格賽
104		高中男	鉛球	合格賽
105		高中女	跳高	決賽
106		國中男	標槍	合格賽
107		高中男	全能鉛球 (3)	決賽
108		高中男	全能 100 公尺 (1)	決賽
109		國中女	400 公尺	預賽

110		國中男	400 公尺	預賽
111		高中女	400 公尺	預賽
112		高中男	400 公尺	預賽
113		國中女	100 公尺	預賽
114		國中男	100 公尺	預賽
115		高中女	100 公尺	預賽
116		高中男	100 公尺	預賽

第一天 4月19日 星期日 下午

場次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151		高中男	全能跳高 (4)	決賽
152		國中女	鐵餅	合格賽
153		高中女	三級跳遠	合格賽
154		國中女	撐竿跳高	決賽
155		高中女	鐵餅	決賽
156		國中男	跳遠	合格賽
157		國中男	鉛球	合格賽
158		高中男	鏈球	合格賽
159		國中女	400 公尺	準決賽
160		國中男	400 公尺	準決賽
161		高中女	400 公尺	準決賽
162		高中男	400 公尺	準決賽
163		國中女	100 公尺	準決賽
164		國中男	100 公尺	準決賽
165		高中女	100 公尺	準決賽
166		高中男	100 公尺	準決賽
167		國中女	1500 公尺	預賽
167		國中男	1500 公尺	預賽
169		高中女	1500 公尺	預賽
170		高中男	1500 公尺	預賽
171		高中男	全能 400 公尺 (5)	決賽
172		高中女	10000 公尺	決賽

第二天 4月20日 星期一 上午

場次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201		高中男	全能鐵餅 (7)	決賽
202		高中女	全能跳高 (2)	決賽

203		國中女	跳遠	合格賽
204		國中女	鉛球	合格賽
205		高中男	鐵餅	合格賽
206		高中男	全能撐竿跳高(8)	決賽
207		高中女	全能100公尺跨欄(1)	決賽
208		高中男	全能110公尺跨欄(6)	決賽
209		國中女	100公尺跨欄	預賽
210		高中女	100公尺跨欄	預賽
211		國中男	110公尺跨欄	預賽
212		高中男	110公尺跨欄	預賽
213		國中女	4x100公尺接力	預賽
214		國中男	4x100公尺接力	預賽
215		高中女	4x100公尺接力	預賽
216		高中男	4x100公尺接力	預賽

第二天 4月20日 星期一 下午

場次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251		國中女	鐵餅	決賽
252		國中男	跳遠	決賽
253		高中女	全能鉛球(3)	決賽
254		高中男	全能標槍(9)	決賽
255		高中女	三級跳遠	決賽
256		國中男	鉛球	決賽
257		高中女	標槍	決賽
258		高中男	三級跳遠	決賽
259		高中男	鉛球	決賽
260		國中女	100公尺跨欄	準決賽
261		高中女	100公尺跨欄	準決賽
262		國中男	110公尺跨欄	準決賽
263		高中男	110公尺跨欄	準決賽
264		國中女	400公尺	決賽
265		國中男	400公尺	決賽
266		高中女	400公尺	決賽
267		高中男	400公尺	決賽
268		國中女	1500公尺	決賽
269		國中男	1500公尺	決賽
270		高中女	1500公尺	決賽

271		高中男	1500 公尺	決賽
272		國中女	100 公尺	決賽
273		國中男	100 公尺	決賽
274		高中女	100 公尺	決賽
275		高中男	100 公尺	決賽
276		高中男	10000 公尺	決賽
277		高中女	全能 200 公尺 (4)	決賽
278		高中男	全能 1500 公尺 (10)	決賽
279		國中女	4x100 公尺接力	準決賽
280		國中男	4x100 公尺接力	準決賽
281		高中女	4x100 公尺接力	準決賽
282		高中男	4x100 公尺接力	準決賽

第三天 4 月 21 日 星期二 上午

場次	時 間	組 別	項 目	賽 別
301		高中女	全能跳遠 (5)	決賽
302		國中女	標槍	決賽
303		高中女	全能標槍 (6)	決賽
304		高中男	跳遠	合格賽
305		國中男	全能鉛球 (2)	決賽
306		國中女	全能跳高 (2)	決賽
307		國中男	鏈球	合格賽
308		國中女	全能 100 公尺跨欄 (1)	決賽
309		國中男	全能 110 公尺跨欄 (1)	決賽
310		國中女	800 公尺	預賽
311		國中男	800 公尺	預賽
312		高中女	800 公尺	預賽
313		高中男	800 公尺	預賽
314		國中女	100 公尺跨欄	決賽
315		高中女	100 公尺跨欄	決賽
316		國中男	110 公尺跨欄	決賽
317		高中男	110 公尺跨欄	決賽

第三天 4 月 21 日 星期二 下午

場次	時 間	組 別	項 目	賽 別
351		國中男	標槍	決賽
352		國中女	全能鉛球 (3)	決賽

353		高中女	跳遠	合格賽
354		高中男	撐竿跳高	決賽
355		國中女	鏈球	合格賽
356		國中男	全能跳高(3)	決賽
357		高中男	鏈球	決賽
358		國中女	400公尺跨欄	預賽
359		高中女	400公尺跨欄	預賽
360		國中男	400公尺跨欄	預賽
361		高中男	400公尺跨欄	預賽
362		高中女	全能800公尺(7)	決賽
363		高中女	10000公尺競走	決賽
364		高中男	10000公尺競走	決賽
365		國中女	4x100公尺接力	決賽
366		國中男	4x100公尺接力	決賽
367		高中女	4x100公尺接力	決賽
368		高中男	4x100公尺接力	決賽

第四天 4月22日 星期三 上午

場次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401		國中男	鐵餅	合格賽
402		國中女	全能跳遠(4)	決賽
403		高中女	撐竿跳高	決賽
404		國中男	跳高	決賽
405		高中男	鐵餅	決賽
406		國中男	全能跳遠(4)	決賽
407		國中女	鏈球	決賽
408		國中女	200公尺	預賽
409		國中男	200公尺	預賽
410		高中女	200公尺	預賽
411		高中男	200公尺	預賽
412		國中女	800公尺	準決賽
413		國中男	800公尺	準決賽
414		高中女	800公尺	準決賽
415		高中男	800公尺	準決賽
416		國中女	400公尺跨欄	準決賽
417		高中女	400公尺跨欄	準決賽
418		國中男	400公尺跨欄	準決賽

419		高中男	400 公尺跨欄	準決賽
-----	--	-----	----------	-----

第四天 4月22日 星期三 下午

場次	時 間	組 別	項 目	賽 別
451		高中男	標槍	合格賽
452		國中男	撐竿跳高	決賽
453		國中女	跳遠	決賽
454		高中男	跳高	決賽
455		國中男	鏈球	決賽
456		高中女	跳遠	決賽
457		國中女	鉛球	決賽
458		高中女	鏈球	決賽
459		國中女	200 公尺	準決賽
460		國中男	200 公尺	準決賽
461		高中女	200 公尺	準決賽
462		高中男	200 公尺	準決賽
463		國中男	全能 1500 公尺 (5)	決賽
464		國中女	全能 800 公尺 (5)	決賽
465		高中男	3000 公尺障礙	決賽
466		高中女	3000 公尺障礙	決賽
467		國中女	4x400 公尺接力	預賽
468		國中男	4x400 公尺接力	預賽
469		高中女	4x400 公尺接力	預賽
470		高中男	4x400 公尺接力	預賽

第五天 4月23日 星期四 上午

場次	時 間	組 別	項 目	賽 別
501		國中女	跳高	決賽
502		國中男	鐵餅	決賽
503		高中女	鉛球	決賽
504		高中男	跳遠	決賽
505		高中男	標槍	決賽
506		高中女	5000 公尺	決賽
507		高中男	5000 公尺	決賽
508		國中女	800 公尺	決賽
509		國中男	800 公尺	決賽
510		高中女	800 公尺	決賽

511		高中男	800 公尺	決賽
512		國中女	400 公尺跨欄	決賽
513		高中女	400 公尺跨欄	決賽
514		國中男	400 公尺跨欄	決賽
515		高中男	400 公尺跨欄	決賽
516		國中女	200 公尺	決賽
517		國中男	200 公尺	決賽
518		高中女	200 公尺	決賽
519		高中男	200 公尺	決賽
520		國中女	5000 公尺競走	決賽
521		國中男	5000 公尺競走	決賽
522		國中女	4x400 公尺接力	決賽
523		國中男	4x400 公尺接力	決賽
524		高中女	4x400 公尺接力	決賽
525		高中男	4x400 公尺接力	決賽

五、參加辦法：

- (一) 學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二) 年齡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三) 身體狀況：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 (四) 參賽資格：

1. 成績認定之賽會：

-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指定一次賽會為選拔賽，該賽會僅承認決賽成績，若採用全自動電子計時，則各賽次成績均承認(應附每日零點檢測。)
 - (2) 108年臺中盃全國中等學校田徑賽。
 - (3) 108年臺北市秋季全國田徑公開賽。
 - (4) 108年桃園市全國田徑分齡賽。
 - (5) 108年新北城市盃全國田徑公開賽。
 - (6) 108年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
 - (7) 108年新竹市風城盃全國競走錦標賽
 - (8) 109年臺北市全國春季田徑公開賽
 - (9) 2020港都盃全國田徑錦標賽。
 - (10) 109年新北市全國青年盃田徑錦標賽。註：上項2至10目成績認定之賽會各賽次皆可，各賽次成績以賽會辦理單位公布為準，無公布賽次(2至10目)之達標成績者，無獎狀證明者須取得中華民國田徑協會(以下簡稱田徑協會)之證明文件。
2. 各地方政府運動員參加上項成績認定之賽會達到各組各項參賽標準者始得正式向大會報名參賽，惟參賽名額各地方政府各組個人項目至多以6人或接力賽6隊為限。(由各地方政府審核，選拔賽決賽成績總表備文寄達109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競賽組)。

3. 各組各項參賽成績標準如下：

項目	高男組	高女組	國男組	國女組
跳高	1.85	1.50	1.74	1.48
跳遠	6.50	5.10	6.05	5.00
撐竿跳高	3.90	2.80	3.30	2.60
三級跳遠	13.60	10.70
鉛球	13.80	10.40	12.70	10.90
鐵餅	40.00	33.50	37.00	28.50
標槍	55.00	38.00	49.50	37.00
鏈球	49.00	38.00	40.00	38.00
100 公尺	11.30	13.00	11.70	13.10
200 公尺	22.90	26.90	23.80	27.20
400 公尺	51.10	62.60	53.60	63.10
800 公尺	02:01.00	02:31.00	02:08.00	02:31.50
1500 公尺	04:17.00	05:19.00	04:29.00	05:21.00
5000 公尺	16:35.00	20:36.00
10000 公尺	35:30.00	46:10.00
100 公尺跨欄	...	16.70	...	16.90
110 公尺跨欄	15.50	...	16.20	...
400 公尺跨欄	57.70	70.00	60.80	71.80
3000 公尺障礙	10:22.00	13:40.00
4X100 公尺接力	43.20	50.90	45.40	51.10
4X400 公尺接力	03:26.00	04:16.00	03:38.00	04:18.00
5000 公尺競走	28:00.00	29:45.00
10000 公尺競走	56:45.00	1:05:00.00
混合運動	5000	3100	2400	2200

註：

- (1) 徑賽單位：秒；田賽單位：公尺。
- (2) 以上成績均以電動計時；如未採電動計時，200公尺（含）以下原始成績加0.2秒，400公尺（含）以上原始成績加0.1秒。
- (3) 各類運動員無跨種類限制，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

六、報名：

- (一) 參加競賽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二) 各參賽學校每項至多報名3人，接力項目以1隊為限。
- (三) 各運動員最多註冊報名2項（接力項目不在此限）。
- (四) 報名接力項目的選手，必須以達到參賽標準之賽程場次的原4名選手為正取選手（若原4名正取選手中，有因特殊因素無法參加，至少須保留2位以上，且不得另行增員遞補），除正取選手外，得另加四位候補選手，始可報名。

七、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採用田徑協會頒定之2018-2019規則（以下簡稱田徑規則）。
- (二) 競賽制度：依據田徑規則及技術手冊中之規定辦理。
- (三) 比賽細則：
 1. 號碼布不按規定縫妥佩掛或無號碼布者，不准參加比賽。
 2. 參加比賽之運動員，在比賽全程中均須穿著胸前印有2字以上各單位註冊之中文名稱或簡稱之運動上衣（背心），每字規格至少5公分x5公分以上，字體與上衣顏色應明顯區別；另參加4x100公尺及4x400公尺接力隊員之單位上衣式樣、顏色必須相同，前、後主體顏色須一致；褲子顏色同一色系即可。參加競走選手的褲子長度不可超過膝關節。
 3. 運動員於比賽全程須將號碼布佩掛在運動衣上之胸前、背後各一塊，不得佩掛於其他部位；跳部可只用一塊，跳遠、三級跳遠須配戴在胸前，跳高、撐竿跳高配戴在胸前或背後均可；不按規定佩掛者，概不允許參加比賽。
 4. 10000公尺競走比賽時，選手被判罰3張紅卡時加計60秒，被判罰4張紅卡時即取消比賽資格；5000公尺競走比賽時，選手被判罰3張紅卡時加計30秒，被判罰4張紅卡時即取消比賽資格。
 5. 不出賽選手項目申請表，請在技術會議結束前或比賽前一天下午3點前至競賽組辦理（第一天賽程者，須於技術會議結束前提交競賽組辦理）。
 6. 規則142.4終止參加比賽（取消資格）：
 - (1) 最後確定出賽的選手，於比賽時未參加比賽。
 - (2) 通過合格賽或預賽、準決賽晉級之選手，未參加其後比賽者（一定要出賽）。
 - (3) 無法以真誠的、努力的、公正的參與比賽者。有以上之情形者，以棄權論處，取消其後續項目（含接力）的比賽資格。
 7. 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選手於比賽當天因身體不適或特殊事故無法出賽時，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書面申請，於檢錄前30分鐘經裁判長核准後，由教練送交競賽組辦理請假手續。核准請假之運動員，該請假賽次以後之當天各賽程均不得出賽，但次日賽程可再出賽。通過合格賽或預賽、準決賽晉級之選手，經核准請假之後，該請假賽次以後之各賽程均不得出賽。

8. 檢錄時間：

項目	第一次檢錄時間 (到達檢錄處時間)	最後一次檢錄時間 (離開檢錄處時間)
徑賽項目	比賽前 30 分鐘	比賽前 13 分鐘
接力項目	比賽前 35 分鐘	比賽前 13 分鐘
田賽項目 20 人以下	比賽前 40 分鐘	比賽前 28 分鐘
田賽項目 21 人以上	比賽前 50 分鐘	比賽前 38 分鐘
撐竿跳高	比賽前 65 分鐘	比賽前 53 分鐘

註1：全能項目每天第一項目於技術手冊規定比賽時間，按上述規定檢錄時間於檢錄處點名，其餘各比賽項目於技術手冊規定比賽時間之田賽30分鐘前、撐竿跳高40分鐘前、徑賽20分鐘前在各比賽場地檢錄點名。

註2：檢錄處已將參加該場次選手帶離開檢錄處時，即不再接受檢錄；遲到者視同放棄比賽，不得參加該場次的比賽，並取消後續所有項目的比賽資格。

9. 參加接力比賽各隊棒次表依規則170.11須於該項目第一組比賽時間90分鐘，填妥送交競賽組（預賽、準決賽、決賽均須提交）。

10. 田賽高度晉升表由技術委員另行訂定於技術會議公布。

11. 比賽有效時間：5000公尺：高女22分，高男18分。

10000公尺：高女50分，高男38分。

3000公尺障礙：高女15分，高男12分。

5000公尺競走：國女32分，國男30分。

10000公尺競走：高女68分，高男60分。

註：以上各組各項至少須有 12 位選手完成比賽，始可結束比賽。

八、器材設備：

(一)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田徑總會規則之規定。

場地檢定外，其他項目之器材檢定請於 4 月 19~22 日 07:30~14:00 送至大會器材室檢定(至少須在該項目比賽時間 2 小時前送至大會器材室檢定)。

九、醫務管制：

(一) 運動禁藥：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田徑協會負責田徑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審判委員：共 5 人，召集人及委員由田徑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必須包括 109 年全中運承辦機關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 1 人。

(二)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員由田徑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員為各縣市具國家 A 級裁判資格且最近 3 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並得聘承辦機關 B 級裁判為助理裁判。

三、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國際單項運動規則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四、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一)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親自領獎，不得代領。

(二)接力項目之頒獎名單，以參加決賽運動員為準。獎狀頒發名單則包含預賽、準決賽、決賽之出賽運動員。

參、會議

一、技術會議：

訂於109年4月18日（星期六）下午1時於屏東縣立鶴聲國小(4樓教師研習中心)舉行
(地址：屏東市建國路121號，電話：08-7521207)

二、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

訂於109年4月18日（星期六）下午3時於屏東縣立鶴聲國小(4樓教師研習中心)舉行
(地址：屏東市建國路121號，電話：08-7521207)

中華民國109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游泳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競賽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8 日（星期六）至 4 月 22 日（星期三）

二、競賽場地：

（一）比賽場地：屏東縣萬丹游泳池

（地址：屏東縣萬丹鄉萬丹路一段461號 電話:08-7764689）

（二）練習場地：屏東縣萬丹游泳池

（地址：屏東縣萬丹鄉萬丹路一段461號 電話:08-7764689）

三、競賽項目：

組 別	科 目	項 目
高男組 國男組	游 泳	50公尺自由式 100公尺自由式 200公尺自由式 400公尺自由式 800公尺自由式 1500公尺自由式 50公尺蛙式 100公尺蛙式 200公尺蛙式 50公尺仰式 100公尺仰式 200公尺仰式 50公尺蝶式 100公尺蝶式 200公尺蝶式 200公尺混合式 400公尺混合式 4×100公尺自由式接力 4×200公尺自由式接力 4×100公尺混合式接力
高女組 國女組	游 泳	50公尺自由式 100公尺自由式 200公尺自由式 400公尺自由式 800公尺自由式 1500公尺自由式 50公尺蛙式 100公尺蛙式 200公尺蛙式 50公尺仰式 100公尺仰式 200公尺仰式 50公尺蝶式 100公尺蝶式 200公尺蝶式 200公尺混合式 400公尺混合式 4×100公尺自由式接力 4×200公尺自由式接力 4×100公尺混合式接力

四、預定賽程表：

第一天 4月18日（星期六）	
上午 08：40 檢錄，09：00 比賽	下午 3：40 檢錄，4：00 比賽
1. 國女組 80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慢組	17. 國女組 80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快組
2. 高女組 80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慢組	18. 高女組 80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快組
3. 國男組 150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慢組	19. 國男組 150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快組
4. 高男組 150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慢組	20. 高男組 150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快組
5. 國女組 100 公尺仰式預賽	17、18 項頒獎
6. 國男組 100 公尺仰式預賽	21. 國女組 100 公尺仰式決賽
7. 高女組 100 公尺仰式預賽	22. 國男組 100 公尺仰式決賽
8. 高男組 100 公尺仰式預賽	19、20 項頒獎
9. 國女組 50 公尺蛙式預賽	23. 高女組 100 公尺仰式決賽
10. 國男組 50 公尺蛙式預賽	24. 高男組 100 公尺仰式決賽
11. 高女組 50 公尺蛙式預賽	21、22 項頒獎
12. 高男組 50 公尺蛙式預賽	25. 國女組 50 公尺蛙式決賽
13. 國女組 200 公尺蝶式預賽	26. 國男組 50 公尺蛙式決賽
14. 國男組 200 公尺蝶式預賽	23、24 項頒獎
15. 高女組 200 公尺蝶式預賽	27. 高女組 50 公尺蛙式決賽
16. 高男組 200 公尺蝶式預賽	28. 高男組 50 公尺蛙式決賽
	25、26 項頒獎
	29. 國女組 200 公尺蝶式決賽
	30. 國男組 200 公尺蝶式決賽
	27、28 項頒獎
	31. 高女組 200 公尺蝶式決賽
	32. 高男組 200 公尺蝶式決賽
	29、30、31、32 項頒獎
第二天 4月19日（星期日）	
上午 08：40 檢錄，09：00 比賽	下午 3：40 檢錄，4：00 比賽
33. 國女組 400 公尺混合式預賽	49. 國女組 400 公尺混合式決賽
34. 國男組 400 公尺混合式預賽	50. 國男組 400 公尺混合式決賽
35. 高女組 400 公尺混合式預賽	51. 高女組 400 公尺混合式決賽
36. 高男組 400 公尺混合式預賽	52. 高男組 400 公尺混合式決賽
37. 國女組 100 公尺自由式預賽	49、50 項頒獎
38. 國男組 100 公尺自由式預賽	53. 國女組 100 公尺自由式決賽
39. 高女組 100 公尺自由式預賽	54. 國男組 100 公尺自由式決賽

40. 高男組 100 公尺自由式預賽	51、52 項頒獎
41. 國女組 200 公尺蛙式預賽	55. 高女組 100 公尺自由式決賽
42. 國男組 200 公尺蛙式預賽	56. 高男組 100 公尺自由式決賽
43. 高女組 200 公尺蛙式預賽	53、54 項頒獎
44. 高男組 200 公尺蛙式預賽	57. 國女組 200 公尺蛙式決賽
45. 國女組 50 公尺仰式預賽	58. 國男組 200 公尺蛙式決賽
46. 國男組 50 公尺仰式預賽	55、56 項頒獎
47. 高女組 50 公尺仰式預賽	59. 高女組 200 公尺蛙式決賽
48. 高男組 50 公尺仰式預賽	60. 高男組 200 公尺蛙式決賽
	57、58 項頒獎
	61. 國女組 50 公尺仰式決賽
	62. 國男組 50 公尺仰式決賽
	59、60 項頒獎
	63. 高女組 50 公尺仰式決賽
	64. 高男組 50 公尺仰式決賽
	61、62、63、64 項頒獎
第三天	
4月20日（星期一）	
上午 08：40 檢錄，09：00 比賽	下午 3：40 檢錄，4：00 比賽
65. 國女組 400 公尺自由式預賽	81. 國女組 400 公尺自由式決賽
66. 國男組 400 公尺自由式預賽	82. 國男組 400 公尺自由式決賽
67. 高女組 400 公尺自由式預賽	83. 高女組 400 公尺自由式決賽
68. 高男組 400 公尺自由式預賽	84. 高男組 400 公尺自由式決賽
69. 國女組 100 公尺蝶式預賽	81、82 項頒獎
70. 國男組 100 公尺蝶式預賽	85. 國女組 100 公尺蝶式決賽
71. 高女組 100 公尺蝶式預賽	86. 國男組 100 公尺蝶式決賽
72. 高男組 100 公尺蝶式預賽	83、84 項頒獎
73. 國女組 200 公尺混合式預賽	87. 高女組 100 公尺蝶式決賽
74. 國男組 200 公尺混合式預賽	88. 高男組 100 公尺蝶式決賽
75. 高女組 200 公尺混合式預賽	85、86 項頒獎
76. 高男組 200 公尺混合式預賽	89. 國女組 200 公尺混合式決賽
77. 國女組 4x100 公尺自由式接力預賽	90. 國男組 200 公尺混合式決賽
78. 國男組 4x100 公尺自由式接力預賽	87、88 項頒獎
79. 高女組 4x100 公尺自由式接力預賽	91. 高女組 200 公尺混合式決賽
80. 高男組 4x100 公尺自由式接力預賽	92. 高男組 200 公尺混合式決賽
	89、90 項頒獎
	93. 國女組 4x100 公尺自由式接力決賽

	94. 國男組 4×100 公尺自由式接力決賽
	91、92 項頒獎
	95. 高女組 4×100 公尺自由式接力決賽
	96. 高男組 4×100 公尺自由式接力決賽
	93、94、95、96 項頒獎
第四天	
4月21日 (星期二)	
上午 08：40 檢錄，09：00 比賽	下午 3：40 檢錄，4：00 比賽
97. 國女組 200 公尺自由式預賽	113. 國女組 200 公尺自由式決賽
98. 國男組 200 公尺自由式預賽	114. 國男組 200 公尺自由式決賽
99. 高女組 200 公尺自由式預賽	115. 高女組 200 公尺自由式決賽
100. 高男組 200 公尺自由式預賽	116. 高男組 200 公尺自由式決賽
101. 國女組 50 公尺蝶式預賽	113、114 項頒獎
102. 國男組 50 公尺蝶式預賽	117. 國女組 50 公尺蝶式決賽
103. 高女組 50 公尺蝶式預賽	118. 國男組 50 公尺蝶式決賽
104. 高男組 50 公尺蝶式預賽	115、116 項頒獎
105. 國女組 100 公尺蛙式預賽	119. 高女組 50 公尺蝶式決賽
106. 國男組 100 公尺蛙式預賽	120. 高男組 50 公尺蝶式決賽
107. 高女組 100 公尺蛙式預賽	117、118 項頒獎
108. 高男組 100 公尺蛙式預賽	121. 國女組 100 公尺蛙式決賽
109. 國女組 4×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預賽	122. 國男組 100 公尺蛙式決賽
110. 國男組 4×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預賽	119、120 項頒獎
111. 高女組 4×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預賽	123. 高女組 100 公尺蛙式決賽
112. 高男組 4×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預賽	124. 高男組 100 公尺蛙式決賽
	121、122 項頒獎
	125. 國女組 4×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決賽
	126. 國男組 4×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決賽
	123、124 項頒獎
	127. 高女組 4×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決賽
	128. 高男組 4×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決賽
	125、126、127、128 項頒獎
第五天	
4月22日 (星期三)	
上午 08：40 檢錄，09：00 比賽	下午 3：40 檢錄，4：00 比賽
129. 國女組 150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慢組	145. 國女組 150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快組
130. 高女組 150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慢組	146. 高女組 150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快組
131. 國男組 80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慢組	147. 國男組 80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快組

132. 高男組 80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慢組	148. 高男組 80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快組
133. 國女組 200 公尺仰式預賽	145、146 項頒獎
134. 國男組 200 公尺仰式預賽	149. 國女組 200 公尺仰式決賽
135. 高女組 200 公尺仰式預賽	150. 國男組 200 公尺仰式決賽
136. 高男組 200 公尺仰式預賽	147、148 項頒獎
137. 國女組 50 公尺自由式預賽	151. 高女組 200 公尺仰式決賽
138. 國男組 50 公尺自由式預賽	152. 高男組 200 公尺仰式決賽
139. 高女組 50 公尺自由式預賽	149、150 項頒獎
140. 高男組 50 公尺自由式預賽	153. 國女組 50 公尺自由式決賽
141. 國女組 4x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預賽	154. 國男組 50 公尺自由式決賽
142. 國男組 4x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預賽	151、152 項頒獎
143. 高女組 4x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預賽	155. 高女組 50 公尺自由式決賽
144. 高男組 4x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預賽	156. 高男組 50 公尺自由式決賽
	153、154 項頒獎
	157. 國女組 4x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決賽
	158. 國男組 4x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決賽
	155、156 項頒獎
	159. 高女組 4x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決賽
	160. 高男組 4x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決賽
	157、158、159、160 項頒獎

五、參加辦法：

- (一) 學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二) 年齡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三) 身體狀況：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 (四) 參賽資格：

1. 成績認定之賽會：

-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指定一次賽會為選拔賽(以賽會公告成績為主)。
- (2) 108 年(9 月)全國總統盃分齡游泳錦標賽。
- (3) 108 年(10 月)全國南區分齡游泳錦標賽。
- (4) 108 年(11 月)全國中區分齡游泳錦標賽。
- (5) 108 年(11 月)全國北區分齡游泳錦標賽。
- (6) 108 年(12 月)全國冬季短水道分齡游泳錦標賽。
- (7) 109 年(1 月)全國北區分齡游泳錦標賽。
- (8) 109 年(1 月)全國中區分齡游泳錦標賽。
- (9) 109 年(1 月)全國南區分齡游泳錦標賽。
- (10) 109 年(3 月)全國春季分齡游泳錦標賽。

註：上項 2-10 成績認定以中華民國游泳協會(以下簡稱游泳協會)公布之成績為主。

2. 各地方政府運動員參加上述賽會達到各組各項參賽標準者，始得正式向大會報名參賽(由各地方政府自行初核，選拔賽決賽成績總表備文寄達 109 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競賽組)

3. 各組各項參賽成績標準如下（參賽標準分長50m、短池25m）：

參賽項目	泳池規格	高男組	高女組	國男組	國女組
50公尺自由式	50m	26.62	30.50	27.86	30.76
	25m	26.12	30.00	27.36	30.26
100公尺自由式	50m	58.83	1:05.50	1:01.30	1:06.80
	25m	58.23	1:04.90	1:00.60	1:06.15
200公尺自由式	50m	2:07.64	2:26.50	2:13.63	2:29.32
	25m	2:06.64	2:25.50	2:12.63	2:28.32
400公尺自由式	50m	4:32.00	5:07.00	4:44.38	5:09.79
	25m	4:30.00	5:05.00	4:42.38	5:07.79
800公尺自由式	50m	9:45.00	10:20.00	9:55.00	10:29.00
	25m	9:35.00	10:10.00	9:45.00	10:19.00
1500公尺自由式	50m	17:58.00	19:00.00	18:48.00	19:20.00
	25m	17:38.00	18:43.00	18:28.00	19:05.00
50公尺仰式	50m	31.67	36.59	33.07	36.02
	25m	31.17	36.09	32.57	35.52
100公尺仰式	50m	1:08.43	1:17.00	1:10.74	1:17.62
	25m	1:07.43	1:16.00	1:09.74	1:16.62
200公尺仰式	50m	2:28.33	2:47.00	2:33.83	2:48.92
	25m	2:26.33	2:45.00	2:31.83	2:46.92
50公尺蛙式	50m	34.11	40.00	34.73	39.50
	25m	33.61	39.50	34.23	39.00
100公尺蛙式	50m	1:14.49	1:27.17	1:17.50	1:28.72
	25m	1:13.49	1:26.17	1:16.50	1:27.72
200公尺蛙式	50m	2:49.36	3:05.00	2:50.52	3:07.00
	25m	2:47.36	3:03.00	2:48.52	3:05.00
50公尺蝶式	50m	29.40	35.38	30.38	35.98
	25m	28.90	35.08	29.88	35.68
100公尺蝶式	50m	1:04.60	1:14.50	1:07.83	1:15.50
	25m	1:03.60	1:13.40	1:06.63	1:14.80
200公尺蝶式	50m	2:24.92	2:45.50	2:33.13	2:52.00
	25m	2:23.02	2:43.50	2:31.03	2:50.00
200公尺混合式	50m	2:27.00	2:42.00	2:33.96	2:45.00
	25m	2:24.80	2:40.10	2:30.96	2:43.00
400公尺混合式	50m	5:08.00	5:43.41	5:13.05	5:57.16
	25m	5:01.00	5:38.11	5:07.15	5:51.56

註：以上成績均以電動計時；如未採電動計時，每項成績須再加0.2秒採計成績。

六、報名：

- (一)參加競賽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二)各地方政府各組各項以報名6人(隊)為限，各參賽學校每項至多報名3人，接力項目各參賽學校以1隊為限，每位運動員最多註冊報名3項(接力不在此限)。參加接力賽項目，須為單位註冊內之運動員，且成績應達上表中任何一項個人項目參賽標準，並完成報名手續，但每校每項接力得再註冊至多2位候補運動員，且成績須達個人參賽標準。

七、比賽辦法：

- (一)比賽規則：
採用游泳協會審訂之最新游泳規則(2018-2021年)及其補充公告。
- (二)競賽制度：
依據游泳規則及技術手冊中之規定辦理。
- (三)競賽細則：
 - 1.各項預賽均採用時間制，不舉行複賽；錄取預賽中成績最優者8名參加決賽，決賽檢錄逾時未報到者，由第9名起依序遞補。
 - 2.800公尺(含)以上距離之項目(不含接力)採計時決賽制，分為快組與慢組進行，慢組於預賽時間舉行，快組於決賽時間舉行。
 - 3.不足8人(隊)之項目，直接於決賽時間比賽，不舉行預賽。
 - 4.各組400公尺、800公尺、1500公尺自由式比賽成績若超出參賽標準，大會有權終止其未完成之比賽。
 - 5.禁止運動員消極比賽，違者將陳報由各縣市政府及游泳協會議處。
 - 6.運動員因故無法比賽，依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 7.比賽期間應遵守事項如下：
 - (1)競賽池每日上午6:30-8:00，下午1:30-3:00開放熱身。各單位運動員應於游泳池開放時間內練習，於競賽池熱身時，禁止佩戴划手板、蛙鞋及呼吸管，教練指導時禁用哨子或電子哨。第0道及第9水道為15和25公尺跳水衝刺專用水道；第1水道為50公尺跳水衝刺專用水道；第8水道為25公尺跳水衝刺和轉身練習水道；第2-7水道為長泳練習水道，運動員入池練習須先坐於池邊，再以雙腳入池方式，緩慢入水，以免產生肢體碰撞意外與危險，請各單位務必遵守並注意安全。
 - (2)有關任何競賽疑義應於技術會議中向裁判長提出反映，比賽期間，概不受理任何修改及變更。
 - (3)大會賽程同一項目俟各組決賽後，依秩序冊表列時程頒獎，運動員應著單位服裝迅速至頒獎台受獎，不得由他人代理領獎；逾時未能領獎者，獎項逕送大會獎品組處理。
 - (4)各項預賽遇有入決賽運動員百分秒相同時，將以千分秒或抽籤方式作為水道編配依據，併列第八名或併列第九名須加賽除外。
 - (5)大會任何事項更動，均以報告員之宣告為準，凡有逾時或因故未能得知者，其衍生事項概自行負責。
 - (6)各單位參加各項接力賽之預、決賽名單，預賽應於每日上午9:30前，決賽於下午4:30前(以大會時間為準)，繳交至檢錄處，逾時以棄權論。
 - (7)各項比賽之檢錄項次，現場以白板或數位檢錄項次器公布於檢錄處及競賽泳池旁，以供各隊教練及運動員知悉，比賽現場將不透過報告廣播通知。
 - (8)任何項目於比賽前20分鐘，運動員應主動到達檢錄處報到檢錄(現場不唱名)，經檢錄後，統一由裁判帶入比賽場地，運動員不得以任何理由離席，違

者以棄權論。

(9)運動員檢錄時，應主動出示運動員證，無證者一律不准出賽；如運動員證遺失，請速至競賽紀錄組申請補發，在檢錄時未辦妥者，不得出場比賽。

(10)未依規定時間出賽，該項目以無故棄權論，未請假者，依競賽規程第十六條第五款規定辦理。

(11)每日比賽期間，除編制內裁判、工作人員及與賽運動員，任何人均不可在場內逗留。

八、器材設備：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游泳設備規則之規定。

九、醫務管制：

(一)運動禁藥：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二)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游泳協會負責水上運動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技術委員：共 5 人，召集人及委員由游泳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109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必須包括109年全中運承辦機關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1人。

(二)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員由游泳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員為各縣市具國家A級裁判資格，且最近 3 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

三、請假：依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四、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國際單項運動規則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五、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一)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二)接力項目之頒獎名單，以參加決賽運動員為準。

參、會議

一、技術會議：

訂於109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2點於屏東縣萬丹國中（會議室）舉行
（地址：屏東縣萬丹鄉萬丹路2段5號 電話：08-7772020）

二、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

訂於109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3點於屏東縣萬丹國中（會議室）舉行
（地址：屏東縣萬丹鄉萬丹路2段5號 電話：08-7772020）

中華民國109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體操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競賽日期：

- (一) 競技體操：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至 4 月 11 日（星期六）。
- (二) 韻律體操：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至 4 月 10 日（星期五）。

二、競賽場地：

(一) 比賽場地：

- 1. 競技體操：屏東縣立明正國中（體育館）
（地址：屏東市大連路70號 電話:08-7364380）
- 2. 韻律體操：屏東縣立和平國小（體育館）
（地址：屏東市華正路80號 電話:08-7364440）

(二) 練習場地：

- 1. 競技體操：屏東縣立明正國中（體育館）
（地址：屏東市大連路70號 電話:08-7364380）
- 2. 韻律體操：屏東縣立和平國小（體育館）
（地址：屏東市華正路80號 電話:08-7364440）

三、競賽項目：

(一) 競技體操

1. 成隊競賽

- (1) 高男組（地板、鞍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
- (2) 高女組（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
- (3) 國男組（地板、鞍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
- (4) 國女組（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

2. 個人全能競賽（男子六項總合、女子四項總合）

- (1) 高男組（地板、鞍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
- (2) 高女組（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
- (3) 國男組（地板、鞍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
- (4) 國女組（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

3. 個人單項競賽

- (1) 高男組（地板、鞍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
- (2) 高女組（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
- (3) 國男組（地板、鞍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
- (4) 國女組（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

(二) 韻律體操

1. 成隊競賽

- (1) 高女組（環、球、棒、帶）
- (2) 國女組（繩、球、棒、帶）

2. 個人全能競賽

- (1) 高女組（環、球、棒、帶）
- (2) 國女組（繩、球、棒、帶）

3. 團隊全能競賽

- (1) 高女組（5球、3環+4棒）
- (2) 國女組（5球、5帶）

四、預定賽程表：賽前2日開放練習

(一) 競技體操賽程表

日期	項目	上午	下午
4月6日	技術、裁判會議、練習	08:00-10:00國女組 10:00-12:00高女組	13:00-15:00國男組 15:00-17:00高男組
4月7日	賽台練習、裁判試評	08:00-10:00國女組 10:00-12:00高女組	13:00-15:00國男組 15:00-17:00高男組
4月8日	成隊競賽(第一競賽)	國女組	國男組
4月9日	成隊競賽(第一競賽)	高女組	高男組
4月10日	個人全能競賽(第二競賽)	國女組、高女組	國男組、高男組
4月11日	個人單項競賽(第三競賽)	國男組、國女組	高男組、高女組

(二) 韻律體操賽程表

日期	項目	上午	下午
4月6日	技術、裁判會議、練習	08:00-13:00 賽前練習	13:00-20:00 賽前練習
4月7日	成隊競賽(第一競賽)	09:00-13:00 國女組(繩、球)	14:00-18:00 高女組(環、球)
4月8日	成隊競賽(第一競賽)	09:00-13:00 國女組(棒、帶)	14:00-18:00 高女組(棒、帶)
4月9日	個人全能競賽(第二競賽)	09:00-13:00 國女組 (繩、球、棒、帶)	14:00-18:00 高女組 (環、球、棒、帶)
4月10日	團隊全能競賽(第一競賽)	10:00-12:00 國女組(5球、5帶) 高 女組(5球、3環+4棒)	

*韻律體操於賽前練習(4月6日)下午1-3點進行手具檢測。比賽前後開放練習2小時。

五、參加辦法：

- (一) 學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二) 年齡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三) 身體狀況：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 (四) 參賽資格：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參賽名額各組各項至多報名5隊，各參賽學校各組至多6人為限，成隊競賽未達3人不計成績。
2. 各類運動員無跨類限制，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該項目，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未請假者，取消該項目繼續參賽資格。

六、報名：

- (一) 參加競賽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二) 競技體操：各地方政府各組至多報名5隊，各參賽學校各組至多報名成隊競賽1隊。未報滿5隊，餘額可報個人，各參賽單位各組至多男、女各2人為限。
- (三) 韻律體操：各地方政府各組至多報名5隊，各參賽學校各組至多報名成隊1隊及團隊全能競賽各1隊。

七、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

1. 競技體操：採用中華民國體操協會（以下簡稱體操協會）翻譯F. I. G. 2017-2020國際男女競技體操規則和最新F. I. G. 公告修訂規則評分，並依據最新「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操規則」實施。
2. 韻律體操：採用體操協會翻譯F. I. G. 2017-2020國際韻律體操規則和最新F. I. G. 公告修訂規則評分。
3. 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依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競賽制度：

1. 競技體操

- (1) 成隊競賽（第一競賽）比賽項目順序由技術會議時抽籤決定，個人運動員經由競賽組每3至6名編入混合組，同一單位運動員，編入同一組比賽。混合組的出場順序由抽籤決定，第1項第1個出場比賽的運動員將在第2項時最後1個出場比賽，依此類推。如已下場比賽之運動員未經大會醫生證明而無故棄權者，則取消其個人及該單位競賽資格。（無論成隊與否均須參加此項競賽）

4月8日（星期三）上午09:00—12:00 國中女生組（第一競賽）

時間 \ 項目	跳馬	高低槓	平衡木	地板
()① 09:00—09:20	1	2	3	4
()② 09:20—09:40	4	1	2	3
()③ 09:40—10:00	3	4	1	2
()④ 10:00—10:20	2	3	4	1
()⑤ 10:20—10:40	練 習			
()⑥ 10:40—11:00	5	6	7	8
()⑦ 11:00—11:20	8	5	6	7
()⑧ 11:20—11:40	7	8	5	6
11:40—12:00	6	7	8	5

4月8日（星期三）下午14:00—17:20 國中男生組（第一競賽）

時間 \ 項目	地 板	鞍 馬	吊 環	輪 空	跳 馬	雙 槓	單 槓	輪 空
()① 14:00—14:25	1	2	3	4	5	6	7	8
()② 14:25—14:50	8	1	2	3	4	5	6	7
()③ 14:50—15:15	7	8	1	2	3	4	5	6
()④ 15:15—15:40	6	7	8	1	2	3	4	5
()⑤ 15:40—16:05	5	6	7	8	1	2	3	4
()⑥ 16:05—16:30	4	5	6	7	8	1	2	3
()⑦ 16:30—16:55	3	4	5	6	7	8	1	2
()⑧ 16:55—17:20	2	3	4	5	6	7	8	1

*比賽前後開放練習2小時

4月9日（星期四）上午09:00—12:00 高中女生組（第一競賽）

- ()①
- ()②
- ()③
- ()④
- ()⑤
- ()⑥
- ()⑦
- ()⑧

項目 時間	跳馬	高低槓	平衡木	地板
09:00—09:20	1	2	3	4
09:20—09:40	4	1	2	3
09:40—10:00	3	4	1	2
10:00—10:20	2	3	4	1
10:20—10:40	練 習			
10:40—11:00	5	6	7	8
11:00—11:20	8	5	6	7
11:20—11:40	7	8	5	6
11:40—12:00	6	7	8	5

4月9日（星期四）下午14:00—17:20 高中男生組（第一競賽）

- ()①
- ()②
- ()③
- ()④
- ()⑤
- ()⑥
- ()⑦
- ()⑧

項目 時間	地板	鞍馬	吊環	輪空	跳馬	雙槓	單槓	輪空
14:00—14:25	1	2	3	4	5	6	7	8
14:25—14:50	8	1	2	3	4	5	6	7
14:50—15:15	7	8	1	2	3	4	5	6
15:15—15:40	6	7	8	1	2	3	4	5
15:40—16:05	5	6	7	8	1	2	3	4
16:05—16:30	4	5	6	7	8	1	2	3
16:30—16:55	3	4	5	6	7	8	1	2
16:55—17:20	2	3	4	5	6	7	8	1

*比賽前後開放練習2小時

(2) 個人全能競賽（第二競賽）

第一競賽取得男生6項總分前12名和女生4項總分前12名的運動員，將參加個人全能競賽。各單位男、女運動員最多各參加3名，依名次決定分組。各組出場順序由第一輪賽前熱身時抽籤決定，爾後項目依序往上輪序，各隊替換選手須在比賽前一日提出申請男子：共分3組，每組4人。女子：共分2組，每組6人。在第一競賽男女成績分別安排在第13、14名為替補運動員，並須做好在第二競賽準備，直至第二競賽第一個項目比賽開始。

女子：4月10日（星期五）上午09:00—12:50 國女組、高女組（第二競賽）

	名次	組別	項目	跳馬	高低槓	平衡木	地板
			時間				
國女組	1-6	1	09:00-09:25	1	2		
			09:25-09:50	2	1		
	7-12	2	09:50-10:15			1	2
			10:15-10:40			2	1
			10:40-11:10	高中女子組熱身時間			
高女組	1-6	1	11:10-11:35	1	2		
			11:35-12:00	2	1		
	7-12	2	12:00-12:25			1	2
			12:25-12:50			2	1

男子：4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00—18:20 國男組、高男組（第二競賽）

	名次	組別	項目	地板	鞍馬	吊環	跳馬	雙槓	單槓
			時間						
國男組	1-4	1	14:00-14:20	1	2	3			
			14:20-14:40	3	1	2			
	5-8	2	14:40-15:00	2	3	1			
			15:00-15:20				1	2	3
	9-12	3	15:20-15:40				3	1	2
			15:40-16:00				2	3	1
			16:00-16:30	高中男子組熱身時間					
高男組	1-4	1	16:30-16:50	1	2	3			
			16:50-17:10	3	1	2			
	5-8	2	17:10-17:30	2	3	1			
			17:30-17:50				1	2	3
	9-12	3	17:50-18:10				3	1	2
			18:10-18:30				2	3	1

*比賽前後開放練習2小時

(3) 個人單項競賽（第三競賽）

第一競賽男、女各項錄取8名運動員參加單項競賽，各單位男、女最多各參加2名。男、女各單項均安排第9、10名為替補運動員，須做好一切比賽準備，直至該項第1位運動員開始比賽。個人單項競賽之出場順序，係依運動員在成隊競賽獲該項目得分的前8名，技術會議抽籤決定比賽進行順序，各隊替換選手須在比賽前一日提出申請。

4月11日（星期六）上午 國男組、國女組單項競賽賽程表（第三競賽）

組別 \ 時間	09:00	09:30	10:00	10:30	11:00	11:30
國男組	地板	鞍馬	吊環	跳馬	雙槓	單槓
國女組		跳馬	高低槓	平衡木	地板	

4月11日（星期六）下午 高男組、高女組單項競賽賽程表（第三競賽）

組別 \ 時間	13:00	13:30	14:00	14:30	15:00	15:30
高男組	地板	鞍馬	吊環	跳馬	雙槓	單槓
高女組		跳馬	高低槓	平衡木	地板	

*比賽前後開放練習2小時

2. 韻律體操

(1) 成隊競賽（第一競賽）

每單位至多 4 名（至少 3 名）選手出賽，每項 3 套，由不同選手完成共 12 套動作，各項目可由不同的選手出賽，以得分最高的 10 套動作總分，計成隊成績，唯每項須有 3 名選手參加，若各單位在各項目出場選手未達 3 名時，不計成隊成績（無論成隊與否均須參加此項競賽）。

(2) 個人全能競賽（第二競賽）

由第一競賽中取個人最佳 3 項總分前 12 名者參加全能決賽，每單位最多參加 2 名。決賽必須出賽完成 4 項動作，以 4 套動作總分計全能成績。

(3) 團隊全能競賽（第一競賽）

每單位可報名 5 至 6 名選手，唯每套團隊動作必須由 5 名選手來完成，不符合此要求的隊伍不允許參賽。若有 6 名選手之單位，可以是 2 套動作的隊員或是一套動作的隊員另一套動作的後補隊員。每單位都必須完成 2 套動作，以兩套加總得分計團隊全能成績。

3. 成績計分及名次判定方式

(1) 競技體操

① 成隊競賽（第一競賽）：以第一競賽成績決定之，依資格競賽成績高低評定之；惟各縣市至多錄取 3 名，各單位在參賽運動員中，取各項 3 名最高分相加後之總分來決定成隊名次（男、女分別計算）。分數最多者為第 1 名，餘依此類推，獎勵部份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得分相同時，比較該競賽相關單位的運動員個人全能成績，個人較高者之單位，名次列前，相同時，依此類推。

② 個人全能競賽（第二競賽）：由成隊競賽（第一競賽）中取得男子 6 項總分前 12 名和女子 4 項總分前 12 名運動員，每單位以 3 名為限，再參加第二競賽之自選動作其得分相加，為該運動員全能競賽之成績（男、女分別計算）。分數最多者為第 1 名，餘依此類推，錄取前 8 名。得分相同時，以單項最高分者名次列前。再相同時，比較次高單項得分，較高者名次列前，依此類推，再相同時，以抽籤決定。

③ 個人單項競賽（第三競賽）：由第一競賽男女各項目，錄取 8 名運動員參加單項競賽，每單位以 2 名為限。以參加第三競賽，單項競賽之自選動作得分為該競技項目之成績（男、女分別計算），分數最高者為第 1 名，餘依此類推，錄取前 8 名。得分相同時，比較 E 分，再相同時比較所有 E 分，再相同時，比較起評分 (D)，再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再相同時則以抽籤決

定。

(2) 韻律體操

- ①成隊競賽（第一競賽）：各單位 12 套中最優 10 套動作總分為成隊成績。惟各縣市至多錄取 2 名。成隊成績最高者第一名，次高者為第二名，餘依此類推，獎勵部份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成隊成績相同時，則以單項得分高者為優先；再相同時，以次高成績為優先，餘此類推，再相同則以抽籤決定之。
- ②個人全能決賽（第二競賽）：四項總分為個人全能成績。惟每單位以 2 名為限，總分最高者為第一名，次高者為第二名，餘依此類推，得分相同時，以單項成績較高者為優先，再相同時，以次高成績為優先，餘此類推，再相同時，得以第一競賽全能高者為先，若再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 ③團隊全能競賽（第一競賽）：2 套（國中組：5 球、5 帶；高中組：5 球、3 環+4 棒）動作總分為全能成績。總分最高者為第一名，次高者為第二名，餘依此類推。國中組得分相同時，先比較 5 彩帶成績，再相同時比較 5 環，依此類推，分數多者名次列前；高中組得分相同時，先比較 3 環+4 棒成績，再相同時比較 5 球，依此類推，分數多者名次列前，若上述情況再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3) 體操科目錦標：

- ①競技體操：依高男、高女、國男、國女之成隊競賽名次頒發。
- ②韻律體操：依高中組、國中組之成隊競賽之名次頒發。

(三) 比賽細則：

1. 競技體操

- (1)各組各單位在各項目的比賽，得就報名6人中至多派5名（至少3人）運動員出賽，成隊競賽各項目可由不同的選手出賽，惟須3人以上參加所有項目，若各單位在各項目出場運動員未達3人時，不計成隊成績，報名成隊競賽後無故棄權則視同放棄所有選手參賽資格。若選手未出賽各組所有項目時，將不被計算其個人全能成績。
- (2)運動員因比賽中受傷而不能繼續比賽，經大會醫生證明確實不可抗力，則其個人全能競賽不受參加項目不足之限制，該單位成隊競賽亦不受各項均要參加3人的限制，成績仍然計算。
- (3)各單位應在競技體操技術會議後1小時內，提出運動員出賽名單及各項比賽出場順序表，送至紀錄組，逾時提出之單位將被扣減該單位之成隊總分1分。
- (4)高中男子組：採用體操協會翻譯F. I. G. 2017-2020國際男子競技體操規則和最新F. I. G. 公告修訂規則評分，並依據最新「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操規則」實施。
- (5)國中男子組：採用體操協會翻譯F. I. G. 2017-2020國際男子競技體操規則青少年評分和最新F. I. G. 公告修訂規則評分、並依據最新「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操規則」實施。
- (6)國中女子組、高中女子組：採用體操協會翻譯F. I. G. 2017-2020國際女子競技體操規則和最新F. I. G. 公告修訂規則評分、並依據最新「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操規則」實施。
- (7)選手因故無法比賽，依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2. 韻律體操

- (1)各單位應在韻律體操技術會議後1小時內，確認運動員出賽名單並繳交各比賽項目之音樂（CD或電子檔），音樂電子檔（請自行設定檔名為【參賽組別-單位-姓名-項目】），未繳交者視同放棄比賽。

- (2) 高中女子組：採用體操協會翻譯F. I. G. 2017-2020國際韻律體操體操規則和最新F. I. G. 公告修訂規則評分。
- (3) 國中女子組：採用體操協會翻譯F. I. G. 2017-2020國際韻律體操青少年規則和最新F. I. G. 公告修訂規則評分。
- (4) 賽事均依據體操技術手冊進行。
- (5) 各項比賽之出場順序，大會得以於賽前先行抽籤決定，不另行通知並請留意官網公告。

八、器材設備：

- (一) 依據「F. I. G. 國際體操總會器材規範」實施。
- (二) 主辦單位將提供符合「F. I. G. 國際體操總會器材規範」要求之全套標準規範的體操器材。比賽用之各項器械設備，除自選動作伴奏用之音樂帶或CD自備外，其他均由大會設置。唯預備手具於領隊會議時協調各隊提供。
- (三) 賽前練習時音響請自行準備，而比賽用之各項器械設備，除自選動作伴奏用之音樂帶或 CD 自備。

九、場地器材規格：

- (一) 男子競技體操 (MEN' S ARTISTIC GYMNASTICS)：國中、高中男子組，均依最新F. I. G. 之器材設置規定設置。
 1. 地板 (FX)：依最新F. I. G. 規定，比賽區域為1200cm×1200cm，邊線區域至少100cm。
 2. 鞍馬 (PH)：依最新F. I. G. 規定，由墊子量起，高度為105cm。
 3. 吊環 (SR)：依最新F. I. G. 規定，由墊子量起，高度為260cm。
 4. 跳馬 (VT)：依最新F. I. G. 規定，由地面量起，高度為135cm，但國中組得降低高度為125cm以上。
 5. 雙槓 (PB)：依最新F. I. G. 規定，由墊子量起，高度為180cm。
 6. 單槓 (HB)：依最新F. I. G. 規定，由墊子量起，高度為260cm。
 7. 落地墊：男子計地板、跳馬、吊環、雙槓、單槓，可放置300cm長×200cm寬×5cm或10cm高的落地安全軟墊，地板則在對角線上亦可加放1塊同樣規格的安全軟墊。
- (二) 女子競技體操：(WOMEN' S ARTISTIC GYMNASTICS)：國中、高中女子組，均依最新F. I. G. 之器材設置規定設置。
 1. 跳馬 (VT)：依最新F. I. G. 規定，由地面量起，高度為125cm。
 2. 高低槓 (UB)：依最新F. I. G. 規定，由地面量起，高槓250 (±1 cm) cm，低槓170cm (±1cm)。
 3. 平衡木 (BB)：依最新F. I. G. 規定，由地面量起，高度為125cm。
 4. 地板 (FX)：依最新F. I. G. 規定，比賽區域為1200cm×1200cm，邊線區域至少100cm。
- (三) 韻律體操：依F. I. G. 最新器材設置規定。

十、醫務管制：

- (一) 運動禁藥：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體操協會負責體操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 審判委員：共7人，召集人及委員由體操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109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必須包括109年全中運承辦機關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1人。

(二) 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員由體操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員為各縣市具國家A級裁判資格且最近3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由裁判長安排職務確實公平、公正執行。

(三) 技術會議前一日（4月16日）進行場地器材總檢。

三、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國際單項運動規則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有關難度申訴事宜則由單項裁判長及專項審判委員擔任（TC）觀看影片回放確認，由審判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四、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一)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二) 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參、會議

一、競技體操

(一) 技術會議：

訂於109年4月6日（星期一）下午2時於屏東縣立明正國中（行政大樓1樓會議室）（地址：屏東市大連路70號 電話：08-7364380）

(二) 裁判會議：

訂於109年4月6日（星期一）下午3時於屏東縣立明正國中（行政大樓1樓會議室）（地址：屏東市大連路70號 電話：08-7364380）

(三) 裁判試評：

訂於109年4月7日（星期二）上午國女、高女賽台練習，下午國男、高男賽台練習，依7日練習時間表，以第一競賽抽籤順序出場，裁判於各項目試評輸入成績測試電腦程式。

二、韻律體操

(一) 技術會議：

訂於109年4月6日（星期一）下午3時於屏東縣立和平國小（視聽教室）
（地址：屏東市華正路80號 電話：08-7364440）

(二) 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

訂於109年4月6日（星期一）下午4時於屏東縣立和平國小（視聽教室）
（地址：屏東市華正路80號 電話：08-7364440）

運動員行為

行為違規	處罰
行為方面的違規	
違反著裝規定 (第 2.2 條 d)	從最後得分扣 0.3 (每項違規) 由 D1 裁判組執行
成套動作開始前或完成後沒有向單項裁判組負責人示意	每次 D1 裁判從最後得分中扣 0.3
超過 30 秒開始做動作	由 D1 裁判從最後得分中扣 0.3
掉下器械超過女子平衡木超過 10 秒、高低槓超過 30 秒	由 D1 裁判從最後得分中扣 0.3
掉下器械超過男子 30 秒，女子 60 秒再上器械	成套動作在失敗時終止
完成動作後，再次登上賽台	由 D1 裁判從最後得分中扣 0.3
在完成動作過程中，教練員與運動員講話	由 D1 裁判從最後得分中扣 0.3
其他不遵守紀律或者辱罵行為	由 D1 裁判從最後得分中扣 0.3
器械方面的違規	
未經允許進入現場	由 D1 裁判從最後得分中扣 0.5
用碳酸鎂粉標記或損壞器械	由 D1 裁判從最後得分中扣 0.5
不正當使用輔助墊或需要用時沒有使用	由 D1 裁判從最後得分中扣 0.5
在運動員做動作時，教練員移動輔助墊	由 D1 裁判從最後得分中扣 0.5
沒有得到允許改變器械高度	由 D1 裁判從最後得分中扣 0.5
其他個人違規	
沒有得到允許離開比賽區	取消餘下的比賽資格 (由裁判長及審判委員會執行)
不參加頒獎儀式	取消成隊和個人所有成績 (由裁判長及審判委員會執行)
沒有出示信號或綠燈沒亮就開始做動作	最後得分為 0 分
全隊違規	
成隊賽中某項比賽出場順序錯誤	從該項的成隊總分中扣 1.0 (由 D1 裁判執行)
成隊賽中違反著裝規定	從成隊總分中扣 1.0 (每項違規) (由 D1 裁判執行)

教練行為

對運動員/成隊的成績/表現沒有直接影響的教練員行為	
對運動員/成隊的成績/表現沒有直接影響的違背體育精神的行為(比賽期間所有場合均有效)	第一次：向教練出示黃牌 (警告)
	第二次：向教練出示紅牌，並將教練員逐出比賽場地
對運動員/成隊的成績/表現沒有直接影響的其他惡劣的、不遵守紀律的、以及辱罵的行為(比賽期間所有場合均有效)	立即向教練出示紅牌，並將教練逐出比賽場地*
對運動員/成隊的成績/表現有直接影響的教練員行為	
對運動員/成隊的成績/表現有直接影響的違背體育精神的行為(對比賽有效)，比如：未經允許的遲到、中斷比賽、或在比賽中與正在執法的裁判員講話(有在質疑時才允許與D1裁判員講話)	第一次：如果教練與執法裁判講話，則扣 0.5 分(從該項的運動員/成隊分數中扣除)，並向教練出示黃牌(警告)
	第一次：如果教練與執法裁判挑釁性地講話，則扣 1.00 分(從該項的運動員/成隊分數中扣除)，並向教練出示黃牌(警告)
	第二次：扣 1.00 分(從該項運動員/成隊分數中扣除)，向教練員出示紅牌，並將教練逐出比賽場地
對運動員/成隊的成績/表現有直接影響的其他惡劣的、不遵守紀律的、以及辱罵的行為。比如：在比賽時錯誤地出現在指定人員(內部核心層)所在的區域	扣 1.00 分(從該項運動員/成隊分數中扣除)，並立即向教練出示紅牌，並將教練逐出比賽場地

- 一、未能參加競技體操技術會議之單位，由大會代為抽籤，不得異議。
- 二、練習時間表請各單位按照排定時間練習，並須配合大會所安排之場檢或休館時間。
- 三、為維持比賽的品質，請各單位其他隊職員在觀眾席觀看，比賽場只允許比賽選手及教練進出，比賽進行中請勿使用閃光燈拍照，裁判場上亦請勿飲食，並著大會裁判服裝，以維持裁判專業形象。
- 四、韻律體操各項比賽之出場順序，大會得以於賽前先行抽籤決定，不另行通知並請留意官網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桌球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競賽日期：

- (一) 資格賽：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至 3 月 13 日（星期五）。
- (二) 會內賽：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8 日（星期六）至 4 月 21 日（星期二）。

二、競賽場地：

(一) 比賽場地：

- 1. 資格賽：屏東縣立枋寮高中體育館(高女組、國男組)
(地址：屏東縣枋寮鄉新龍村義民路 3 號 電話：08-8782776)
屏東縣立建興國小活動中心(高男組、國女組)
(地址：屏東縣枋寮鄉人和村建興路 486 號 電話：08-8713562)
- 2. 會內賽：屏東縣立枋寮高中體育館(高中組)
(地址：屏東縣枋寮鄉新龍村義民路 3 號 電話：08-8782776)
屏東縣立建興國小活動中心(國中組)
(地址：屏東縣枋寮鄉人和村建興路 486 號 電話：08-8713562)

(二) 練習場地：

- 1. 資格賽：屏東縣立枋寮高中體育館(高女組、國男組)
(地址：屏東縣枋寮鄉新龍村義民路 3 號 電話：08-8782776)
屏東縣立建興國小活動中心(高男組、國女組)
(地址：屏東縣枋寮鄉人和村建興路 486 號 電話：08-8713562)
- 2. 會內賽：屏東縣立枋寮高中體育館(高中組)
(地址：屏東縣枋寮鄉新龍村義民路 3 號 電話：08-8782776)
屏東縣立建興國小活動中心(國中組)
(地址：屏東縣枋寮鄉人和村建興路 486 號 電話：08-8713562)

三、競賽項目：

- (一) 高男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 (二) 高女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 (三) 國男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 (四) 國女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四、預定賽程：視實際報名人數，經抽籤後公告。

五、參加辦法：

- (一) 學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二) 年齡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三) 身體狀況：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 (四) 報名人數：每隊至多以 10 人為限（含團體賽及個人賽）。
- (五) 參賽資格：
 -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團體賽各組至多以 3 隊，個人單、雙打賽各組至多以 3 人（組）為限，團體賽各參賽學校以 1 隊為限。
 - 2. 參賽運動員可跨競賽種類，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

六、報名：參加競賽各地方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七、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以下簡稱桌球協會）108年12月31日之前所頒布實施之規則。

(二)競賽制度：

1. 資格賽：

(1) 團體賽採兩次單淘汰賽，第一次賽取前4名，第二次賽取前4名，計8名晉級會內賽。不足8隊不舉行資格賽。

(2) 單打賽、雙打賽採一次淘汰賽，取16名晉級會內賽。

2. 會內賽：

團體賽、單打賽、雙打賽，均採單淘汰賽制，3至8名採附加賽決定名次。

(三)比賽細則：

1. 團體賽採7人5分制（單、雙、單、雙、單），每位運動員僅得選擇一點出賽，中間不得輪空，否則自輪空點後，均以零分計算。

2. 個人單打賽、雙打賽及團體賽各點均採5局3勝制。

3. 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2項（例如：團體賽與單打賽、或團體賽與雙打賽、或單打賽與雙打賽）。

4. 運動員因故無法比賽，依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四)種子：

1. 資格賽：

(1) 團體賽以108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1名至第4名為前4種子。108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5名至第8名列為前5至8種子，種子出缺時依序遞補。

(2) 個人賽以108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8名列為種子，種子出缺時依序遞補。

2. 會內賽：以資格賽團體賽前8名、個人賽前16名、雙打賽前16名。

(五)抽籤：

1. 資格賽：

(1) 團體賽第一次賽抽籤：

(a) 同一縣市分成四區抽籤為第一優先條件。

(b) 若同一縣市有二隊種子隊伍依本條款第(d)項至第(h)項依序辦理外並應分別抽入上、下二區。

(c) 若同一縣市有三隊種子隊伍則依本條款第(d)項至第(h)項依序分為不同三區辦理抽籤，若無法分區抽籤為不同三區時，則不受本條款第(a)項之限制。

(d) 第1號種子應設在上半區的頂部。

(e) 第2號種子應設在下半區的底部。

(f) 第3第4號種子應抽入上半區的底部及下半區的頂部。

(g) 第5號及第6號種子應抽入第二區頂部及第三區底部。

(h) 第7號及第8號種子應抽入第一區底部及第四區頂部。

(i) 其餘非種子隊伍依本條款第(a)項進行以電腦隨機抽籤。

(2) 團體賽第二次賽抽籤：

(a) 同一縣市不分區抽籤

(b) 以第一次賽排名A3（二隊）排名B3（二隊）共四隊列為第二次賽種子，於第一次賽全部賽程結束後四隊同時抽籤，分別抽入單數4分之

1區的頂部及雙數4分之1區的底部。

(c) 其餘非種子球隊於第一次賽該場比賽結束後之敗隊隨即進行抽籤。

(3) 個人賽抽籤

(a) 同一學校分成四區抽籤為第一優先條件。

(b) 若同一學校有二名(組)種子球員依本條款第(d)項至第(h)項辦理分別抽入上下二區。

(c) 若同一學校有三名(組)種子球員則依本條款第(d)項至第(h)項依序分為不同三區辦理抽籤,若無法分區抽籤為不同三區時,則不受本條款第(a)項之限制。

(d) 第1號種子應設在上半區的頂部。

(e) 第2號種子應設在下半區的底部。

(f) 第3第4號種子應抽入上半區的底部及下半區的頂部。

(g) 第5號及第6號種子應抽入第二區頂部及第三區底部。

(h) 第7號及第8號種子應抽入第一區底部及第四區頂部。

(i) 其餘非種子球員依本條款第(a)項進行以電腦隨機抽籤。

2. 會內賽：

(1) 團體賽：(同一縣市不分區抽籤)

(a) 資格賽第一次賽之排名A1及排名B1為第一種子分別排入1號籤位及8號籤位。

(b) 資格賽第一次賽之排名A2及排名B2為第三種子分別抽入4號籤位及5號籤位。

(c) 資格賽第二次賽之排名C1及排名D1為第五種子分別抽入3號籤位及6號籤位。

(d) 資格賽第二次賽之排名C2及排名D2為第七種子分別抽入2號籤位及7號籤位。

(2) 個人賽：(同一學校不分區抽籤)。

(a) 資格賽排名A1及排名B1為第一種子共二名(組)分別排入1號籤位及16號籤位。

(b) 資格賽排名A2及排名B2為第三種子共二名(組)分別抽入8號籤位及9號籤位。

(c) 資格賽排名A3二名(組)及排名B3二名(組)共四名(組)為第五種子分別抽入4、5、12、13號籤位。

(d) 資格賽排名A5四名(組)及排名B5四名(組)共八名(組)為第九種子分別抽入2、3、6、7、10、11、14、15號籤位。

八、比賽細則：

(一)各隊應詳閱出賽時間，並於賽前30分鐘向大會競賽組領取出賽名單，填妥後於20分鐘前提交大會競賽組，不再另行通知，未依規定提出名單者以棄權論，如比賽時間有更動，以大會報告為準。

(二)運動員必須準時參賽，經點名超過5分鐘仍未出賽視同失格。

(三)團體賽出賽名單，中間不得輪空，否則自輪空點後均以零分計算。

(四)各組球員出賽時，應攜帶運動員證，如查驗時5分鐘內提不出者，以失格論。

(五)為比賽順利進行，大會有權拆點比賽。

(六)同隊運動員必須穿著佩有學校單位字樣或標誌(以學校為單位)同一顏色整齊的服裝，教練也必須一致，但款式可有別於運動員。(贊助廠商之廣告，依規定辦理)

(七)所有球衣背面應配戴大會發給的姓名布，裝飾物品、珠寶等均不許在比賽中配戴。

(八)每一位運動員至少準備兩件以上比賽球衣。(數量深淺各半)

(九)進入比賽場地一律要配帶運動員證、職員證。

(十)個人單打賽、雙打賽其指定教練確認後，於該場比賽期間不得臨時更換。

九、器材設備：

(一)所有競賽場地與其設備，均須符合桌球協會審訂最新規則之規定。

(二)比賽用球：採用桌球協會審定合格之品牌(三星級白色球)。

(三)器材上網公告。

十、醫務管制：

(一)運動禁藥：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二)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桌球協會負責桌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審判委員：共 5 人，召集人及委員由桌球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 109 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必須包括 109 年全中運承辦機關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 1 人。

(二)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員由桌球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員為各縣市具國家A級裁判資格且最近 3 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

三、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一)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二)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參、會議

一、資格賽：

(一)技術會議：

訂於 109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於屏東縣立枋寮高中(崇德樓 1 樓視聽教室)(地址：屏東縣枋寮鄉新龍村義民路 3 號 電話：08-8782776)

(二)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

訂於 109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於屏東縣立枋寮高中(崇德樓 1 樓視聽教室)(地址：屏東縣枋寮鄉新龍村義民路 3 號 電話：08-8782776)

二、會內賽：

(一)技術會議：

訂於 109 年 4 月 17 (星期五)下午 2 時於屏東縣立枋寮高中(崇德樓 1 樓視聽教室)(地址：屏東縣枋寮鄉新龍村義民路 3 號 電話：08-8782776)

(二)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

訂於 109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於屏東縣立枋寮高中(崇德樓 1 樓視聽教室)(地址：屏東縣枋寮鄉新龍村義民路 3 號 電話：08-8782776)

中華民國109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羽球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競賽日期：

- (一) 資格賽：中華民國109年3月10日（星期二）至3月15日（星期日）。
- (二) 會內賽：中華民國109年4月19日（星期日）至4月23日（星期四）。

二、競賽場地：

(一) 比賽場地：

- 1. 資格賽：屏東縣立體育館（地址：屏東市勝利路9號 電話：08-73625989）
- 2. 會內賽：屏東縣立體育館（地址：屏東市勝利路9號 電話：08-73625989）

(二) 練習場地：

- 1. 資格賽：屏東縣立體育館（地址：屏東市勝利路9號 電話：08-73625989）
- 2. 會內賽：屏東縣立體育館（地址：屏東市勝利路9號 電話：08-73625989）

三、競賽項目：

- (一) 高男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 (二) 高女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 (三) 國男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 (四) 國女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四、預定賽程：視實際報名人數，經抽籤後公告。

五、參加辦法：

- (一) 學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二) 年齡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三) 身體狀況：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 (四) 報名人數：每隊以10人為限（含團體賽及個人賽）。
- (五) 參賽資格：
 -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團體賽至多以3隊；個人單、雙打賽至多以3人（組）為限，團體賽各參賽學校以1隊為限。
 - 2. 參賽運動員可跨競賽種類，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

六、報名：參加競賽各地方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七、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羽球協會（以下簡稱羽球協會）108年12月31日之前所頒布實施之規則。
- (二) 競賽制度：
 - 1. 資格賽：
 - (1) 團體賽採兩次單淘汰賽，第一次取前4名，第二次再取前4名，均不排名次，計8名晉級會內賽。不足8隊不舉行資格賽。
 - (2) 單打賽、雙打賽採一次淘汰賽，取前8名晉級會內賽，不排名次。

2. 會內賽：團體賽、單打賽、雙打賽，均採單淘汰賽制，附加名次賽決定名次（1至8名）。

(三) 比賽細則：

1. 團體賽採3單2雙制（按單、單、雙、雙、單之順序），每位運動員僅得選擇一點出賽，中間不得輪空（雙打必須兩人在場），否則自輪空點後，均以零分計算。
2. 個人單打賽、雙打賽及團體賽各點均採3局2勝制。
3. 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2項（例如：團體賽與單打賽、或團體賽與雙打賽、或單打賽與雙打賽）。
4. 運動員因故無法比賽，依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5. 競賽管理須知：
 - (1) 須為該競賽場次之隊職員、運動員方可於比賽場地區域中之規定範圍停留，非相關人員須離開比賽場地區域。
 - (2) 比賽進行中，場邊指導人員必須為該隊職員或運動員，且必須配戴大會識別證件並著整齊服裝（勿穿著拖、涼鞋、短褲），依羽球規範中場邊指導之相關規定執行。若有任何不當行為或裁判認為將影響比賽公平進行情形者，裁判得請裁判長出面約束其不當行為，未聽勸阻者將由現場警衛請其離開現場。
 - (3) 出賽時，雙方運動員必須全體列隊，出示運動員證以核對各點出賽運動員身分無誤後開始比賽。該比賽結束前，若出賽運動員有人、證不符情況，得再次要求核對運動員身分。若超過比賽時間10分鐘未出場，得判棄權。
 - (4) 團體賽時，若出賽運動員人數不足時，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並由大會告知對手後，只允許依出賽各點順序排點，各點中間不得輪空，後面未排運動員之各點均判為對方勝點。
 - (5) 比賽進行中，加油團加油聲音過大，影響教練指導或裁判之執行時，主審裁判得以制止，如制止無效，得請裁判長協同場館警衛人員請出場。
 - (6) 團體賽為使賽程進行順利，大會有權拆點比賽，以相鄰場地為原則，惟需與教練協商讓出賽運動員有足夠之熱身活動。
 - (7) 團體賽出賽選手服裝必須相同，個人雙打服裝顏色必須相同。

(四) 種子：

1. 資格賽：
 - (1) 團體賽以108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1至8名依序列為種子。
 - (2) 個人賽第一優先順序以108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1至8名列為種子，第二優先順序以108年全國高中盃、全國國中盃成績依序列為種子。如遇有種子出缺時，由羽球協會認定之甲組球員抽籤遞補。
 - (3) 如遇種子遞補後仍出缺時，以抽籤決定剩餘籤位。
2. 會內賽：
 - (1) 團體賽以資格賽第一次賽獲勝之前4名列為種子隊依資格賽原序位編入，第二次賽獲勝之4名抽籤編入其餘籤位。
 - (2) 單打賽、雙打賽前8名，以資格賽排定之原序位繼續比賽。

(五) 抽籤：

1. 資格賽：
 - (1) 團體賽第一次賽抽籤，同縣市分成四區為第一優先條件。第1號種子應設在上半區的頂部，第2號種子應設在下半區的底部。第3第4號種子

應抽入第2區的頂部或第3區的底部。第5至8種子應抽入四分之一區的第1、2區底部或第3、4區的頂部。其餘非種子球隊以電腦隨機抽籤。

(2)團體賽第二次賽抽籤，以第一次賽最後落敗四隊為種子，分別抽入第1、2區的頂部或第3、4區的底部，其餘非種子球隊於第一次賽該輪比賽結束後之敗隊隨即以手動進行抽籤。(同縣市不分區)。

(3)個人賽同一學校運動員分成四區抽籤為第一優先條件。第1號種子應設在上半區的頂部，第2號種子應設在下半區的底部。第3第4號種子應抽入第2區的頂部或第3區的底部。第5至8種子應抽入第1、2區的底部或第3、4區的頂部。其餘非種子球隊以電腦隨機抽籤。

2. 會內賽：

(1)團體賽：資格賽第一次賽入取之4隊，依第一次賽籤位編入第1、2區的頂部或第3、4區的底部(同縣市不分區)，資格賽第二次賽入取之4隊，應抽入四分之一區的第1、2區底部或第3、4區的頂部。

(2)個人賽：採一次淘汰賽，延續資格賽

八、器材設備：

(一)所有競賽場地與設備，均必須符合羽球協會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規定。

(二)比賽用球：比賽用球採用羽球協會審定合格之品牌。

九、醫務管制：

(一)運動禁藥：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二)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羽球協會負責羽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審判委員：共5人，召集人及委員由羽球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109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必須包括109年全中運承辦單位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1人。

(二)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員由羽球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員為各縣市具國家A級裁判資格且最近3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

三、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一)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二)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參、會議

一、資格賽：

(一) 技術會議：

訂於109年3月9日(星期一)下午2時於屏東縣立體發中心會議室
(地址:屏東市勝利路9號 電話:08-7362589)

(二) 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

訂於109年3月9日(星期一)下午3時於屏東縣立體發中心會議室
(地址:屏東市勝利路9號 電話:08-7362589)

二、會內賽：

(一) 技術會議：

訂於109年4月18日(星期六)下午2時於屏東縣體發中心會議室
(地址:屏東市勝利路9號 電話:08-7362589)

(二) 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

訂於109年4月18日(星期六)下午3時於屏東縣體發中心會議室
(地址:屏東市勝利路9號 電話:08-7362589)

中華民國 109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網球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競賽日期：

(一) 資格賽：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 (星期二) 至 3 月 15 日 (星期日)。

(二) 會內賽：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 (星期三) 至 4 月 13 日 (星期一)。

二、競賽場地：

(一) 比賽場地：

1. 資格賽：屏東科技大學網球場

(地址：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 1 號 電話:08-7703202)

2. 會內賽：屏東科技大學網球場

(地址：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 1 號 電話:08-7703202)

(二) 練習場地：屏東科技大學網球場

(地址：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 1 號 電話:08-7703202)

1. 資格賽：屏東科技大學網球場

(地址：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 1 號 電話:08-7703202)

2. 會內賽：屏東科技大學網球場

(地址：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 1 號 電話:08-7703202)

三、競賽項目：

(一) 高男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二) 高女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三) 國男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四) 國女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四、預定賽程：視實際報名人數，經抽籤後公告。

五、參加辦法：

(一) 學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二) 年齡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三) 身體狀況：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四) 參賽資格：

1. 個人單、雙打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至多報名 3 人(組)。

2. 團體賽：

各地方政府至多報名 3 隊(各組)。各參賽學校以 1 隊為限，每隊可報名 7 人。

六、報名：參加競賽各地方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每位運動員至多報名 2 項(例：團體及單打、團體及雙打、單打及雙打)。

七、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網球協會(以下簡稱網球協會)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所頒布實施之規則。

(二) 競賽制度：

1. 資格賽：

(1) 團體賽採兩次階段淘汰賽，第一階段取 4 隊，第二階段取 4 隊，計 8 隊晉級會內賽後採單淘汰賽制。

(2) 個人單打賽、雙打賽採單淘汰賽制，取前 8 名晉級決賽。(以資格賽排定之籤表繼續比賽)。

2. 會內賽：

- (1) 團體賽採單淘汰賽制，3 至 8 名採附加賽決定名次。
- (2) 單打賽、雙打賽，採單淘汰賽制，3 至 8 名採附加賽決定名次。

(三) 比賽細則：

1. 各項目比賽出賽前運動員應提出運動員證查核身份，如查驗逾時十分鐘未能提出運動員證者或 比賽時間發佈後逾時十分鐘未能下場比賽者，團體賽視同空點，個人賽以失格論不得繼續參加附加名次賽。
2. 團體賽採 3 點 2 勝制（單、雙、單），每位運動員僅得選擇一點出賽；各隊出賽名單提出後不得更改，前二點不得排空點，否則視同全隊失格，被判失格之隊不得繼續參加團體賽賽程。
3. 團體賽各單位運動員之出賽名單必須依大會規定之比賽時間 10 分鐘前提交競賽組。
4. 比賽進入冠/亞、季/殿時採 3 盤 2 勝制，第一、二盤 6 平時採 7 分決勝局，第三盤採 10 分決勝盤制，其他均採 1 盤 8 局制，8 平時採 7 分決勝局制。
5. 團體賽雙打及個人賽雙打每局均採 NO-AD。
6. 所有比賽採用” No-let service”（即是發球觸網後，球進入發球有效區，繼續比賽，接球者如未能擊中球或擊球未過網或出界則接球者失分）。
7. 團體賽比賽已分出勝負之球隊，由裁判判定獲勝後其餘各點不再繼續比賽。
8. 遇有天候或賽程冗長等不可抗拒之重大因素，大會有權要求 2 點以上同時舉行或變更賽程，經由審判委員會同裁判長視情況更改之，各隊不得異議。
9. 運動員因故無法比賽，依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10. 比賽當日早上練習球場保留給第一輪賽事球隊（員）使用，第一時段由上籤球隊（員）使用，第二時段由下籤球隊（員）使用，其餘時段由大會依賽程實況，另行規範當（次）日使用辦法。
11. 因故退賽，務必向大會競賽組事先請假，未依規定請假者，110 年全中運將被禁賽。
12. 各地方政府或學校代表隊隊名或標誌，位置、大小、數量不限，除團體賽雙打運動員服裝穿著之上衣、短褲（裙）色系要求大致相同外，其他服裝規定依球員行為準則行之。
13. 運動員須穿著網球裝比賽，如有特殊狀況，運動員得向裁判長申請穿熱身運動裝比賽。
14. 團體項目比賽時，同隊登錄之教練或隊長、隊員可進場指導；若 2 點（含）以上同時比賽，允許同隊名註冊名單內有登錄之隊職員進場指導（均須提出證件查核身份，如無證件者禁止入場指導），進場指導之人員，其服裝規定與參賽選手同，且比賽期間須遵守指導規定，如收到裁判三次裁定違規（警告）者，則本賽會不得再進場指導（同隊隊職員、教練或選手，採累計方式計算）；如兩點以上同時比賽時，違規次數各場地分別計算。所有參賽選手及教練於場內比賽期間，禁止使用手機或任何形式之行動通訊穿戴裝置，違規者，依違反球員行為準則及教練指導規定辦理。
15. 個人項目比賽時，不得進場指導。

(四) 種子：

1. 團體賽：

- (1)資格賽以 108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 1 名至第 8 名列為種子。
 - (2)第一階段勝部四隊為會內賽種子依據，勝部四隊再依 108 年全中運成績為種子位置，如四隊上一屆未獲得前八強，則以抽籤決定種子位置。
- ※資格賽各組晉級隊伍產生後現場立即抽籤。

2. 個人單、雙打賽：

- (1)依抽籤日期當月第一週 ITF 國際青少年公佈排名及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公佈最新排名為種子依據，種子選取依下列順位進行之：

- ① 109 年 ITF 國際青少年排名 300 名內。
- ② 109 年最新全國排名男子前 32 名、女子前 16 名。
- ③ 108 年全中運前八名。(需報名同組別，如雙打不同搭檔則視個人排序加總。)
- ④ 108 年年終全國青少年 18 歲級排名前 16 名。
- ⑤ 109 年最新全國青少年 18 歲級排名前 16 名。
- ⑥ 109 年最新全國青少年 16 歲級排名前 16 名。
- ⑦ 109 年最新全國青少年 18 歲級排名前 17~32 名。
- ⑧ 109 年最新全國青少年 16 歲級排名前 17~32 名。
- ⑨ 109 年最新全國青少年 14 歲級排名前 1~32 名。

- (2) 雙打種子排序依據以 2 人組合依上述順位值相加，數值小者為先(例 1)；若數值相同時，以順位小的排名優先(例 2)；若數值相同且順位也相同時依(例 3.4)做比序，如尚未能分出順位則依年齡較小者決定。

例 1：A 組②+⑥=8、B 組⑤+④=9，則 A 組種子順位在前。

例 2：A 組②+③=5、B 組①+④=5，則 B 組種子順位在前。

例 3：A 組④+②=6、B 組④+②=6，視②其中 1 人排名較優，則該組種子順位在前。

例 4：A 組②+②=4、B 組②+②=4，視 4 人其中 1 人排名較優，則該組種子順位在前。

※如種子組合順位均相同時，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

(五) 抽籤：

1. 資格賽抽籤：

- (1)團體賽第一階段抽籤，同縣市分成四區。每區置有種子二位，安排於該區的第一籤位與最後籤位。第 1、2、3、4 號種子分別置入第 1、2 區、3 區、4 區的頂部；第 5 至 8 種子應抽入第 1、2 區、3 區、4 區的底部，首先抽出放在第一區的最後籤位置，第二抽出放在第二區之最後籤位置，第三抽出放在第三區之最後籤位置，最後抽出者放在第四區之最後籤位，其餘球隊依序抽籤。
- (2)團體賽第一階段各區優勝者晉級進入會內賽，未晉級學校再分四區於現場進行第二階段抽籤。(同縣市不再分區)。
- (3)個人賽同一縣市運動員分成四區抽籤。以 32 籤為例，第 1 種子放在第 1 籤位，第 2 種子放在第 32，第 3、4 種子同抽，先抽出者放在第 9 籤位，餘者放在第 24 籤位，5-8 種子一同亂數抽之，依抽出順序，依序放在第 8、16、17、25 的籤位，其餘運動員以電腦(或人工)隨機抽籤。

- (4)各組項目之種子經篩選排序後即公告於大會網站（如有錯誤應提出更正確認後公告），公告排序為抽籤種子依據，如未在抽籤日前一日 12:00 前提出證明修正，抽籤後不得異議或要求更改籤表。

2. 會內賽：

- (1)團體賽：資格賽第一階段勝部四隊為種子依據，勝部四隊再依 108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成績為種子位置，如勝部四隊上一屆未獲得前八強，則以抽籤決定種子順序。※同縣市不再分區
- (2)個人賽：採單淘汰賽，以資格賽抽出排定之籤表延續比賽。

八、器材設備：

- (一)所有競賽場地與其設備，均須符合網球協會審定規則之規定。
- (二)比賽用球採用網球協會審定合格之品牌。
- (三)比賽用球上網公告。

九、醫務管制：

- (一)運動禁藥：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 (二)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網球協會負責網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 (一)審判委員：共 5 人，召集人及委員由網球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 109 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必須包括 109 年全中運承辦機關及高中體總 推薦代表各 1 人。
- (二)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員由網球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員為各縣市具國家 A 級裁判資格且最近 3 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若 A 級裁判不足時，得由國內 B、C 級裁判擇優擔任之。

三、申訴：選手身份問題應在各點第二局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時間一概不予接受，經查身份不合乎競賽規程者，個人賽以失格論，團體項目視同空點計。其他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一)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 (二)運動員於參賽項目之全部賽程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參、會議

一、資格賽：

(一)技術會議：

訂於 109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於屏東科技大學（孟祥體育館三樓體教三）
（地址：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 1 號 電話：08-7703202）

(二)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

訂於 109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於屏東科技大學（孟祥體育館三樓體教三）
（地址：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 1 號 電話：08-7703202）

二、會內賽：

(一) 技術會議：

訂於 109 年 4 月 7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於屏東科技大學(孟祥體育館三樓體教三)
(地址：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 1 號 電話:08-7703202)

(二) 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

訂於 109 年 4 月 7 日 (星期二) 下午 3 時於屏東科技大學(孟祥體育館三樓體教三)
(地址：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 1 號 電話:08-7703202)

中華民國109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跆拳道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競賽日期：

(一) 品勢：中華民國109年4月15日（星期三）至4月16日（星期四）。

(二) 對打：中華民國109年4月17日（星期五）至4月22日（星期三）。

二、競賽場地：

(一) 比賽場地：私立大仁科技大學體育館

(地址：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20號，電話：08-7624002)

(二) 練習場地：私立大仁科技大學體育館

(地址：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20號，電話：08-7624002)

三、競賽項目：

(一) 品勢：

1. 高中組：

各組各項目指定品勢為太極4、5、6、7、8章、高麗型、金剛型、太白型。

組別	項目
高男組	個人賽、團體賽
高女組	個人賽、團體賽
高中組	男女雙人賽

2. 國中組：各組各項目指定品勢為太極4、5、6、7、8章、高麗型、金剛型、太白型。

組別	項目
國男組	個人賽、團體賽
國女組	個人賽、團體賽
國中組	男女雙人賽

(二) 對打：

高男組	高女組
54公斤級：54公斤以下（含54.0公斤）	46公斤級：46公斤以下（含46.0公斤）
58公斤級：54.1公斤至58.0公斤	49公斤級：46.1公斤至49.0公斤
63公斤級：58.1公斤至63.0公斤	53公斤級：49.1公斤至53.0公斤
68公斤級：63.1公斤至68.0公斤	57公斤級：53.1公斤至57.0公斤
74公斤級：68.1公斤至74.0公斤	62公斤級：57.1公斤至62.0公斤
80公斤級：74.1公斤至80.0公斤	67公斤級：62.1公斤至67.0公斤
87公斤級：80.1公斤至87.0公斤	73公斤級：67.1公斤至73.0公斤
87公斤以上：87.1公斤以上	73公斤以上：73.1公斤以上

國男組	國女組
45公斤級：45公斤以下（含45.0公斤）	42公斤級：42公斤以下（含42.0公斤）
48公斤級：45.1公斤至48.0公斤	44公斤級：42.1公斤至44.0公斤
51公斤級：48.1公斤至51.0公斤	46公斤級：44.1公斤至46.0公斤
55公斤級：51.1公斤至55.0公斤	49公斤級：46.1公斤至49.0公斤
59公斤級：55.1公斤至59.0公斤	52公斤級：49.1公斤至52.0公斤
63公斤級：59.1公斤至63.0公斤	55公斤級：52.1公斤至55.0公斤
68公斤級：63.1公斤至68.0公斤	59公斤級：55.1公斤至59.0公斤
73公斤級：68.1公斤至73.0公斤	63公斤級：59.1公斤至63.0公斤
78公斤級：73.1公斤至78.0公斤	68公斤級：63.1公斤至68.0公斤
78公斤以上：78.1公斤以上	68公斤以上：68.1公斤以上

四、預定賽程表：

日期 組別		4月14日	4月15日	4月16日		4月17日		4月18日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國男組	45公斤級 48公斤級 51公斤級	國男組 55公斤級 59公斤級 63公斤級 68公斤級
						國女組	42公斤級 44公斤級 46公斤級 49公斤級	國女組 52公斤級 55公斤級 59公斤級
						08:00	隨機過磅	隨機過磅
時間表	09:00		國（高）中組	09:00	國（高）中組	09:00		
	18:00		品勢比賽	12:00	品勢比賽	12:00	比賽	比賽
				12:00		12:00		
				12:30	休息	12:30	休息	休息
				12:30	國（高）中組	12:30		
				18:00	品勢比賽	19:00	比賽	比賽
	14:00	品勢		14:00	國中對打	14:30	4月18日	4月19日
	15:00	技術會議		15:00	技術會議	15:00	賽程試磅	賽程試磅
15:00	品勢		15:00	國高中對打	15:00	4月18日	4月19日	
17:00	裁判會議		17:00	裁判會議	16:00	賽程過磅	賽程過磅	
14:30			14:30	4月17日				
15:00			15:00	賽程試磅				
15:00			15:00	4月17日				
16:00			16:00	賽程過磅				

日期 組別		4月19日		4月20日		4月21日		4月22日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國男組	73公斤級 78公斤級 78公斤級以上	高男組	54公斤級 58公斤級	高男組	63公斤級 68公斤級 74公斤級	高男組	80公斤級 87公斤級 87公斤級以上	
	國女組	63公斤級 68公斤級 68公斤級以上	高女組	46公斤級 49公斤級 53公斤級 57公斤級	高女組	62公斤級 67公斤級 73公斤級	高女組	73公斤級以上	
	08:00	隨機過磅		隨機過磅		隨機過磅		隨機過磅	

時間表	09:00				
	12:00	比賽	比賽	比賽	比賽
	12:00				
	12:30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12:30				
	19:00	12:30-14:00 比賽	比賽	比賽	12:30-15:00 比賽
	14:00	高中對打			
	15:00	技術會議			
	14:30	4月20日	4月21日	4月22日	
	15:00	賽程試磅	賽程試磅	賽程試磅	
15:00	4月20日	4月21日	4月22日		
16:00	賽程過磅	賽程過磅	賽程過磅		

五、參加辦法：

- (一) 學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二) 年齡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三) 身體狀況：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 (四) 參賽資格：

1. 品勢：

-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各組個人項目(個人賽、男女混雙賽)最多3人(組)，各組團體項目以1隊為限。
- (2) 各地方政府男女混雙賽，就已報名參加品勢之男女運動員組合參賽，組合方式以單一學校男、女運動員成員組隊，各地方政府至多報3組。

2. 對打：

1. 各地方政府選拔賽第1名之運動員為第一優先參賽權。
2. 當選國際正式錦標賽國手資格者(國手資格：以取得奧運、亞運、青奧運及近兩年世錦賽、亞錦賽、世青賽、世少賽、亞青賽、亞少賽資格者為限)。
3. 108年第23屆全國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各組各量級前3名。
4. 108年第16屆全國總統盃跆拳道錦標賽各組各量級前3名。
5. 108年全運會各組各量級前3名。
6. 108年全中運各組各量級前6名。
7. 各地方政府各組各量級，報名第2人(含)以上運動員參賽時，參賽運動員需達前2、3、4、5、6項之標準。
8. 各地方政府各組各量級，運動員達前2、3、4、5項之標準(不限同組同量級)超過3人時，由各縣市自行選拔，擇優2位運動員報名參賽，惟各縣市各組各量級至多以3人為限。
9. 參賽運動員可跨競賽種類，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
10. 每一位運動員對打項目以參加一量級為限。

六、報名：

- (一) 參加競賽各地方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二) 品勢及對打各組各量級報名人數1人時不舉行該量級比賽。

七、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依據世界跆拳道(World Taekwondo)公布之最新競賽規則實施，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或規則未盡事宜，由技術委員會解釋之。
- (二) 競賽制度：

1. 品勢：篩選制+單淘汰制；預賽、複賽採篩選制，決賽採單淘汰制。

2. 對打：採單淘汰制。

(三) 比賽細則：

1. 運動員憑運動員證進場參賽，報到時繳交於檢錄組登記並檢查服裝、測試電子襪，未攜帶運動員證者不得參賽。
2. 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運動員及隊職員，均一律取消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比賽成績。並懲罰該運動員2年內不得參加國內外比賽，大會另行陳報組委會函請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以下簡稱跆拳道協會）及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議處代表隊隊職員。
3. 對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10分鐘，檢附申訴書向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提出，如發現冒名頂替或降級、越級者，除當場向裁判長報告外，同時仍應檢附申訴書向大會提出申訴，一經查明證實得取消個人及其所屬團體所獲得比賽之成績。
4. 運動員註冊後無故棄權，不得參加棄權後各項比賽。因身體不適或特殊事故無法參加比賽時，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書面申請，於檢錄前30分鐘，經裁判長核准後，送交檢錄處，完成請假手續。未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者，列入109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禁賽名單」。
5. 每日比賽時間及其場次順序，依現場公布「秩序表」為準。賽程若有更動由裁判長於競賽現場宣布之，運動員未依比賽規則之規定出場比賽，以自動棄權論。
6. 為維護競賽秩序，嚴禁運動員靜坐場內抗議申訴，違者除大會不接受申訴外，並取消該運動員2年內參加國內外各項比賽資格。
7. 運動員因故無法比賽，依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8. 品勢：
 - (1) 預賽：8項品勢中抽選其中2項品勢，依運動員所得分數，取平均成績前16名進入複賽。
 - (2) 複賽：剩餘6項品勢中，抽選其中2項品勢，取平均成績前8名進入決賽。
 - (3) 決賽：由8項品勢中，重新抽選其中6項品勢，依據單淘汰賽制取前三名(第三名並列)。
 - (4) 預賽、複賽採篩選制，運動員將以籤號決定出場順序。
 - (5) 決賽採單淘汰賽制附加名次賽，複賽成績前2名者，分別列為決賽1與2號種子籤位，其餘6位以抽籤決定對戰表。未進入四強選手將抽選1項品勢進行第5、第7名次賽。
 - (6) 當分數相同時，則依據世界跆拳道 (World Taekwondo) 最新品勢競賽規則第十八條規定決定優勝者。
 - (7) 運動員一律穿著跆拳道協會認可之品勢競技服。
 - (8) 競賽時間：每個品勢展演時間90秒；第一指定品勢和第二指定品勢間等待時間為60秒。（依競賽協調裁判口令動作）。
 - (9) 運動員檢錄：於競賽開始前20分鐘運動員在預備區等候，由競賽協調員宣布運動員出場後，仍未能進入競賽區，則以棄權判定。
 - (10) 比賽進行中任何一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除不予受理外，並給予判罰扣分（運動員或指導教練、語言不當或行為逾矩），並視違規情節輕重得交大會議處。
9. 對打：
 - (1) 比賽時間：國中男女組、高中男女採2分鐘3回合，中間休息1分鐘，若3回合競賽結果為平分，於1分鐘中場休息後，進行第4回合黃金回合賽。如黃金得分賽結束仍平手，依據競賽規則第15條方式決定優勝者。

(2) 過磅：

a. 正式過磅：各量級於競賽前1日攜帶運動員證進行過磅，過磅後進行抽籤。男生以赤足、裸身著短褲為基準，女生以輕便服（短袖、短褲）為基準，不可裸磅，（容許100克），逾時以棄權論，運動員過磅級別，以向大會註冊之級別為準，不得更改級別參賽。

b. 隨機過磅：當日出賽選手應進行隨機過磅，隨機過磅時間於領隊會議公布之。隨機過磅名單將於比賽當日上午七點公佈於籌備會官網。體重範圍為選手參賽量級上限5%，過磅以一次為限。未出席隨機過磅及未通過隨機過磅判定失格。隨機過磅相關規定若有異動，以世界跆拳道公布之最新規定為準。

- (3) 運動員一律穿著跆拳道協會認可之道服，並由大會提供電子頭盔、電子護具及160雙電子襪備用。運動員應自備世界跆拳道（World Taekwondo）認可之電子襪、護檔、護陰、護肘、護脛、手套及牙套等防護裝備（護檔及護陰應穿著於道褲裡面）。
- (4) 競賽場內除當場參賽之運動員及1名指導教練外，其他人員均不得逗留在指導席上參觀或助陣加油，違反規定者主審有權裁決該方運動員不合情宜之犯規行為。
- (5) 參賽運動員應於賽前1小時到達競賽場地，參加檢錄、未參加檢錄或檢錄不合格致未出場比賽者，以棄權論。
- (6) 競賽開始，主審裁判宣告青、紅就位時，運動員雙方須進入競賽區，若主審呼叫青、紅時，運動員不在教練區域或已在教練區域但未徹底著裝護具、道服等裝備完畢者，則以棄權判定。
- (7) 比賽中如一方棄權，對方運動員應進入場內由主審宣判獲勝後始算確定得勝，如未按規定進入場內，視同棄權。
- (8) 入選至前3名運動員於比賽中，如未賽完3回合便停止比賽時，以自動棄權論，並取消個人所得成績（如係被擊倒或受傷無法繼續比賽，經大會醫師或裁判證明者除外）。
- (9) 第5名及第7名之名次賽，採1回合之黃金回合賽制，如時間終了仍無結果，依據競賽規則第15條判定勝負。
- (10) 競賽中提出錄像審議申訴得依據競賽規則第21條之申訴程序提出申訴。陪審之判決為最終裁決，賽中或賽後將不能再提出申訴。

八、器材設備：本次賽會使用 Daedo Gen2 電子護具及計分系統，競賽場地器材、設備，均依據世界跆拳道（World Taekwondo）規定設置。

九、醫務管制：

- (一) 運動禁藥：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跆拳道協會負責跆拳道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 (一) 技術委員：共5人，召集人及委員由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109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必須包括109年全中運承辦機關

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1人。

- (二) 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員由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員為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且最近3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

三、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一) 依據國際賽事規範，各組各量級第三名、第五名及第七名名次併列。
- (二) 每日決賽後立即舉行頒獎，接受頒獎者須著代表隊道服。
- (三) 團體科目成績：
1. 品勢：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設有團體項目者以團體成績為錦標。
 2. 對打：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計算後如成績相同時，再採計「金牌運動員出場次數」、「銀牌運動員出場次數」、餘此類推「第七名運動員出場次數」以判定名次。

參、會議

一、品勢：

(一) 技術會議：

訂於109年4月14日（星期二）下午2時於大仁科技大學(達文西大樓艾倫克魯格廳)
(地址：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20號，電話：08-7624002)

(二) 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

訂於109年4月14日（星期二）下午3時於大仁科技大學(達文西大樓艾倫克魯格廳)
(地址：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20號，電話：08-7624002)

二、對打：

(一) 技術會議：

1. 國中組：

訂於109年4月16日（星期四）下午2時於大仁科技大學(達文西大樓艾倫克魯格廳)
(地址：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20號，電話：08-7624002)

2. 高中組：

訂於109年4月19日（星期日）下午2時於大仁科技大學(達文西大樓艾魯克魯格廳)
(地址：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20號，電話：08-7624002)

(二) 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

訂於109年4月16日（星期四）下午3時於大仁科技大學(達文西大樓艾倫克魯格廳)
(地址：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20號，電話：08-7624002)

中華民國109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柔道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競賽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9日（星期日）至4月23日（星期三）。

二、競賽場地：

- (一) 比賽場地：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體育館)
(地址：屏東市建國路25號，電話：08-7523781)
- (二) 練習場地：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體育館)
(地址：屏東市建國路25號，電話：08-7523781)

三、競賽項目：

(一) 高中男生組	
第一級：55.0公斤以下(含55.0公斤)	第五級：73.1公斤至81.0公斤
第二級：55.1公斤至60.0公斤	第六級：81.1公斤至90.0公斤
第三級：60.1公斤至66.0公斤	第七級：90.1公斤至100.0公斤
第四級：66.1公斤至73.0公斤	第八級：100.1公斤以上
(二) 高中女生組	
第一級：44.0公斤以下(含44.0公斤)	第五級：57.1公斤至63.0公斤
第二級：44.1公斤至48.0公斤	第六級：63.1公斤至70.0公斤
第三級：48.1公斤至52.0公斤	第七級：70.1公斤至78.0公斤
第四級：52.1公斤至57.0公斤	第八級：78.1公斤以上
(三) 國中男生組	
第一級：38.0公斤以下(含38.0公斤)	第六級：55.1公斤至60.0公斤
第二級：38.1公斤至42.0公斤	第七級：60.1公斤至66.0公斤
第三級：42.1公斤至46.0公斤	第八級：66.1公斤至73.0公斤
第四級：46.1公斤至50.0公斤	第九級：73.1公斤至81.0公斤
第五級：50.1公斤至55.0公斤	第十級：81.1公斤以上
(四) 國中女生組	
第一級：36.0公斤以下(含36.0公斤)	第六級：52.1公斤至57.0公斤
第二級：36.1公斤至40.0公斤	第七級：57.1公斤至63.0公斤
第三級：40.1公斤至44.0公斤	第八級：63.1公斤至70.0公斤
第四級：44.1公斤至48.0公斤	第九級：70.1公斤以上
第五級：48.1公斤至52.0公斤	

四、預定賽程表：過磅處-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體育館

日期	時間	賽程內容	組別及量級
4月18日	14:00-	國中組技術暨抽籤會議	
	15:00-	裁判會議	
	16:00-16:30	運動員試磅	國男組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第四級。
	16:30-17:30	正式過磅	國女組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第四級。
4月19日	08:00-08:45	抽磅	
	09:00-	預賽及敗部復活賽	國男組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第四級。 國女組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第四級。
	14:00	決賽暨頒獎	
	16:00-16:30	運動員試磅	國男組第五級、第六級、第七級、第八級。
	16:30-17:30	正式過磅	國女組第五級、第六級、第七級、第八級。
4月20日	08:00-08:45	抽磅	
	09:00-	預賽及敗部復活賽	國男組第五級、第六級、第七級、第八級。 國女組第五級、第六級、第七級、第八級。
	14:00-	決賽暨頒獎	
	15:00-	高中組技術暨抽籤會議	
	16:00-16:30	運動員試磅	國男組第九級、第十級。國女組第九級
	16:30-17:30	正式過磅	高男組第一級、第二級。高女組第一級、第二級。
4月21日	08:00-08:45	抽磅	
	09:00-	預賽及敗部復活賽	國男組第九級、第十級。國女組第九級 高男組第一級、第二級。高女組第一級、第二級。
	14:00-	決賽暨頒獎	
	16:00-16:30	運動員試磅	高男組第三級、第四級、第五級。
	16:30-17:30	正式過磅	高女組第三級、第四級、第五級。
4月22日	08:00-08:45	抽磅	
	09:00-	預賽及敗部復活賽	高男組第三級、第四級、第五級。 高女組第三級、第四級、第五級。
	14:00-	決賽暨頒獎	
	16:00-16:30	運動員試磅	高男組第六級、第七級、第八級。
	16:30-17:30	正式過磅	高女組第六級、第七級、第八級。
4月23日	08:00-08:45	抽磅	
	09:00-	預賽及敗部復活賽	高男組第六級、第七級、第八級。 高女組第六級、第七級、第八級。
	13:30-	決賽暨頒獎	

*比賽時間流程依當日賽程進行狀況為準。

五、參加辦法：

- (一) 學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二) 年齡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三) 身體狀況：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 (四) 參賽資格：
 1. 108年全國中正盃柔道錦標賽（高中組、國中組）各組各量級前6名。（限同組同量級）
 2. 108年全中運各組各量級前6名。（不限同組同量級）
 3.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各組各量級報名至多以3人為限。各地方政府各組各量級運動員達上項1、2項參賽標準超過3人（含）時，由各地方政府辦理選拔賽，就選拔賽第1名及達參賽標準者，擇前3名運動員參賽；若未達3人時，由達上項1、2項標準之運動員直接獲得參賽權，再由各地方政府辦理選拔賽，第1名獲得參賽權，若第1名達上項1、2項參賽標準，可由第2名遞補，以此類推。
 4. 參賽運動員無跨競賽種類限制，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以棄權論。
 5. 每一位運動員以參加一個量級為限。

六、報名：

- (一) 請各地方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二) 各組各量級報名人數1人時，不舉行該量級比賽。

七、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柔道總會（以下簡稱柔道總會）108年12月31日之前所頒布最新實施之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爭議時，以國際柔道總會最新出版國際柔道競賽規則英文版為準。規則中未盡事宜，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
- (二) 競賽制度：6人（含）以上採取四柱復活賽制度（Double Repechage），5人（含）以下採循環賽制度。
- (三) 比賽細則：
 1. 競賽時間：高男組、高女組各4分鐘；國男組、國女組各3分鐘；競賽時間終了雙方平分時進入黃金得分，時間無限制。
 2. 過磅：各量級競賽於正式比賽前一天16：00至16：30試磅，16：30至17：30正式過磅，另於比賽當日上午賽前1小時實施抽磅（抽磅方式依國際柔道總會相關規則辦理）。正式過磅以一次為限，逾時不候，以向大會報名之級別為準，不得更改級別參賽，體重不足或超重者，監磅之裁判員應請運動員親自簽名確認，註銷比賽資格。
 3. 服裝規定：
 - (1) 柔道衣得印或繡有學校名稱或標誌，其餘商業標誌依據國際柔道總會規定實施。
 - (2) 參加比賽之運動員應準備藍、白各一套柔道服出賽。（柔道服裝尺寸依最新規則實施）
 - (3) 女生運動員在柔道衣內必須穿著白色或近白色無任何標誌之圓領短袖T恤參加比賽。
 - (4) 蓄長髮者均須自備柔軟（安全）髮束，將頭髮束好，以不影響對手抓握柔道服為原則。
 4. 運動員因故無法比賽，依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5. 場邊指導（教練）席，僅限為教練、領隊或管理之職稱，且至多以一席為限，並須遵

守教練規範，競賽中如有異議只能，在教練席提出口頭申訴。

八、器材設備：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柔道競賽規則之規定。

九、醫務管制：

(一) 運動禁藥：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柔道總會負責柔道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 技術委員：共5人，召集人及委員由柔道總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109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必須包括109年全中運承辦機關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1人。

(二) 裁判人員：裁判長、審判員及裁判員由柔道總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員為各縣市具國家A級裁判資格且最近3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

三、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一) 對應國際比賽規範各組各量級第三名、第五名及第七名名次併列。

(二) 頒獎於每量級決賽後舉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白色柔道服。

(三) 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四) 如依競賽規程獎勵計算錦標方式仍有相同，再依序採計「金牌運動員出場次數」、「銀牌運動員出場次數」，餘此類推以判定名次。

參、會議

一、技術暨抽籤會議：

(一) 國中組：

訂於109年4月18日(星期六)下午2時於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圖書館三樓會議室)(地址：屏東市建國路25號，電話：08-7523781)

(二) 高中組：

訂於109年4月20日(星期一)下午4時於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圖書館三樓會議室)(地址：屏東市建國路25號，電話：08-7523781)

二、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

訂於109年4月18日(星期六)下午3時於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圖書館三樓會議室)(地址：屏東市建國路25號，電話：08-7523781)

中華民國 109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重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競賽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至 4 月 23 日（星期四）

二、競賽場地：

（一）比賽場地：屏東縣立大同高中（活動中心）

（地址：屏東市潭墘里和平路429號，電話：08-7663916）

（二）練習場地：屏東縣立大同高中（活動中心）

（地址：屏東市潭墘里和平路429號，電話：08-7663916）

三、競賽項目：

高男組	高女組
55 公斤級：55 公斤以下（含 55 公斤）	45 公斤級：45 公斤以下（含 45 公斤）
61 公斤級：61 公斤以下（55.01 至 61.00 公斤）	49 公斤級：49 公斤以下（45.01 至 49.00 公斤）
67公斤級：67公斤以下（61.01至67.00公斤）	55公斤級：55公斤以下（49.01至55.00公斤）
73公斤級：73公斤以下（67.01至73.00公斤）	59公斤級：59公斤以下（55.01至59.00公斤）
81公斤級：81公斤以下（73.01至81.00公斤）	64公斤級：64公斤以下（59.01至64.00公斤）
89公斤級：89公斤以下（81.01至89.00公斤）	71公斤級：71公斤以下（64.01至71.00公斤）
96公斤級：96公斤以下（89.01至96.00公斤）	76公斤級：76公斤以下（71.01至76.00公斤）
102公斤級：102公斤以下（96.01至102.00公斤）	81公斤級：81公斤以下（76.01至81.00公斤）
109公斤級：109公斤以下（102.01至109.00公斤）	87公斤級：87公斤以下（81.01至87.00公斤）
109公斤以上級：109.01公斤以上	87公斤以上級：87.01公斤以上
國男組	國女組
49 公斤級：49 公斤以下（含 49 公斤）	40 公斤級：40 公斤以下（含 40 公斤）
55公斤級：55公斤以下（49.01至55.00公斤）	45 公斤級：45 公斤以下（40.01 至 45.00 公斤）
61 公斤級：61 公斤以下（55.01 至 61.00 公斤）	49 公斤級：49 公斤以下（45.01 至 49.00 公斤）
67公斤級：67公斤以下（61.01至67.00公斤）	55公斤級：55公斤以下（49.01至55.00公斤）
73公斤級：73公斤以下（67.01至73.00公斤）	59公斤級：59公斤以下（55.01至59.00公斤）
81公斤級：81公斤以下（73.01至81.00公斤）	64公斤級：64公斤以下（59.01至64.00公斤）
89公斤級：89公斤以下（81.01至89.00公斤）	71公斤級：71公斤以下（64.01至71.00公斤）
96公斤級：96公斤以下（89.01至96.00公斤）	76公斤級：76公斤以下（71.01至76.00公斤）
102公斤級：102公斤以下（96.01至102.00公斤）	81公斤級：81公斤以下（76.01至81.00公斤）
102公斤以上級：102.01公斤以上	81公斤以上級：81公斤以上

四、預定賽程表：視各組各量級實際參賽人數，由中華民國舉重協會（以下簡稱舉重協會）排定後公告於大會官網及舉重協會網站與FB。

五、參加辦法：

- (一) 學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二) 年齡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惟國中部須以滿 14 歲為限（年齡計算至 109 年 4 月 18 日開幕日為止）。
- (三) 身體狀況：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 (四) 參賽資格：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參賽名額至多以 3 人（各組各量級）為限。
 2. 各參賽單位於各組得報名 12 名運動員，惟參加比賽以 10 名為限，每量級至多 2 名運動員參賽。
 3. 每一位運動員以參加一量級為限。
 4. 參賽運動員無跨競賽種類限制，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以自動棄權論。

六、報名：參加競賽各地方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七、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參採國際舉重總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所頒布之 2019 年規則英文版為準。規則中未盡事宜，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
- (二) 競賽規定：
 1. 所有級別以總和決定名次，抓舉無成績或未參加抓舉者，不得參加挺舉。
 2. 報名後得更改參賽級別，惟必須於技術會議中提出，名單簽署提出後即予確認；未提出更改名單或未出席技術會議者，視為不更改報名之參賽量級。
 3. 運動員應依規定時間攜帶運動員證參加過磅，未攜帶者不准過磅。
 4. 倘體重未能於過磅時間內合於技術會議確認之量級，則喪失競賽資格。
 5. 每場比賽由運動員介紹開始，介紹完畢後計時 10 分鐘開始比賽；未參加運動員介紹者，取消比賽資格。
 6. 凡喪失比賽資格者，皆以已出賽一人計算，名次判定亦同。
 7. 運動員出場競賽應穿著國際規定之專業舉重衣及舉重鞋。舉重衣必須印或繡有至少 5 公分之各校字樣及標誌。
 8. 運動員因故無法比賽，依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八、器材設備：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舉重總會規則之規定。

九、醫務管制：

- (一) 運動禁藥：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舉重協會負責舉重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 (一) 審判委員：共 10 人，召集人及委員由舉重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 109 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必須包括 109 年全中運承辦機關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 1 人。
- (二) 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員由舉重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

裁判員為各縣市具國家 A 級裁判資格者中遴聘。其中承辦機關之國家級裁判得優先聘用。

三、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國際單項運動規則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 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參、會議

一、技術會議：

(一) 國男、國女組：訂於 109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屏東縣立大同高中（六藝樓4F多功能視聽教室）舉行。

（地址：屏東市潭墘里和平路429號，電話：08-7663916）

(二) 高男、高女組：訂於 109 年 4 月 19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

地點：屏東縣立大同高中（六藝樓4F多功能視聽教室）舉行。

（地址：屏東市潭墘里和平路429號，電話：08-7663916）

二、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訂於 109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點：屏東縣立大同高中（六藝樓4F多功能視聽教室）舉行。

（地址：屏東市潭墘里和平路429號，電話：08-7663916）

中華民國109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射箭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競賽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8日（星期六）至4月23日（星期四）。

二、競賽場地：

（一）比賽場地：私立慈惠醫護管理專校

（地址：屏東縣南州鄉三民路367號，電話：08-8647367）

（二）練習場地：私立慈惠醫護管理專校

（地址：屏東縣南州鄉三民路367號，電話：08-8647367）

三、競賽項目：

（一）高中組：個人對抗賽、混雙對抗賽、團體對抗賽

（二）國中組：個人對抗賽、混雙對抗賽、團體對抗賽

四、預定賽程：

日期	上午	下午	備註
4月18日 星期六	08：00—09：30 國男組公開練習暨弓具檢查 09：30—12：00 國男組50公尺雙局個人排名賽 國男組個人對抗賽1/32（同時發射）	13：00—14：30 國女組公開練習暨弓具檢查 14：30—17：00 國女組50公尺雙局個人排名賽 國女組個人對抗賽1/32（同時發射）	
4月19日 星期日	08：00—08：45 國中組團體對抗賽賽前公開練習 09：00—14：00 國中組團體對抗賽1/8（同時發射） 國中組團體對抗賽1/4（同時發射） 國中組團體對抗賽1/2（交互發射，共4場） 國中組團體對抗賽銅牌（交互發射，共2場） 國中組團體對抗賽金牌（交互發射，共2場）	14：30—17：00 國中組混雙對抗賽1/8至比賽結束（同時發射） （賽畢頒獎）	混雙賽無賽前公開練習，僅開放練習場地供運動員練習。
4月20日 星期一	08：00—08：45 國中男、女組個人對抗賽賽前公開練習 09：00—17：00 國中組個人對抗賽1/16（同時發射） 國中組個人對抗賽1/8（同時發射） 國中組個人對抗賽1/4（同時發射） 國中組個人對抗賽1/2（交互發射，共4場） 國中組個人對抗賽銅牌（交互發射，共2場） 國中組個人對抗賽金牌（交互發射，共2場） （賽畢頒獎）		

日期	上午	下午	備註
4月21日 星期二	08：00—09：30 高男組公開練習暨弓具檢查 09：30—12：00 高男組70公尺雙局個人排名賽 高男組個人對抗賽1/32（同時發射）	13：00—14：30 高女組公開練習暨弓具檢查 14：30—17：00 高女組70公尺雙局個人排名賽 高女組個人對抗賽1/32（同時發射）	
4月22日 星期三	08：00—08：45 高中組團體對抗賽賽前公開練習 09：00—17：00 高中組團體對抗賽1/8（同時發射） 高中組團體對抗賽1/4（同時發射） 高中組團體對抗賽1/2（交互發射，共4場） 高中組團體對抗賽銅牌（交互發射，共2場） 高中組團體對抗賽金牌（交互發射，共2場） 14：30-17:00 高中組混雙對抗賽1/8至比賽結束（同時發射） （賽畢頒獎）		混雙賽無賽前公開練習，僅開放練習場地供運動員練習。
4月23日 星期四	08：00—08：45 高中男、女組個人對抗賽賽前公開練習 09：00—14：00 高中組個人對抗賽1/16（同時發射） 高中組個人對抗賽1/8（同時發射） 高中組個人對抗賽1/4（同時發射） 高中組個人對抗賽1/2（交互發射，共4場） 高中組個人對抗賽銅牌（交互發射，共2場） 高中組個人對抗賽金牌（交互發射，共2場） （賽畢頒獎）		

五、參加辦法：

- （一）學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二）年齡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三）身體狀況：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 （四）參賽資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至多報名15人（各組）參加競賽，有關各參賽學校參加團體賽隊伍之完整性，由各地地方政府自行斟酌。

六、報名：

- （一）由參加競賽各地方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二）每參賽學校各組至多報名3人參加個人賽。
- （三）每參賽學校各組至多報名團體賽1隊（3人）參加團體對抗賽。

七、比賽辦法：

- （一）比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射箭協會（以下簡稱射箭協會）108年12月31前頒佈之最新版本射箭規則及修定條文辦理。
- （二）競賽制度：採用國際射箭總會奧運局新積點賽制。
 1. 比賽分為4階段進行，各組分別為排名賽、個人對抗賽、混雙對抗賽及團體對抗賽。
 2. 淘汰局及決賽局，高中組於70公尺場地舉行；國中組於50公尺場地舉行。

3. 個人對抗賽：

- (1) 排名賽：各組男、女入選排名賽前64人，依雙局之總分排名進行個人淘汰局。
- (2) 個人賽：各組男、女前64人名依對抗表進行淘汰局及決賽局賽程。
- (3) 個人對抗賽淘汰局每位運動員2分鐘射3箭，採新積點制先獲得6或7積點為勝者。
- (4) 個人對抗賽於二分之一決賽局採交互發射20秒一箭交互發射。

4. 團體對抗賽：

- (1) 排名賽：依個人排名賽中，同一組隊單位所獲得之團體總分最優前16隊，排定團體賽對抗表進行比賽。
- (2) 團體對抗賽採新積點制，每回2分鐘/每一位運動員2箭/共6箭為一輪，勝隊獲2分積點，累計獲得5、6積點為勝隊。
- (3) 團體對抗賽於二分之一決賽局採交互發射，每隊2分鐘每一運動員一箭後（3箭）停錶，換另隊每一運動員一箭後（3箭）停錶，共計六箭，交互輪替。

5. 混雙對抗賽：

- (1) 混雙對抗賽以單一學校男、女運動員之成員組隊，每一縣市至多報3組，單一學校至多1組男、女運動員參賽，以資格賽排名做為依據。
- (2) 混雙對抗賽之隊伍於排名賽中依序錄取前16隊晉入對抗賽。
- (3) 混雙對抗賽依排定對抗表進行比賽，採新積點制，每回80秒/每一位運動員2箭/共4箭為一輪，勝隊獲2分積點，累計獲得5、6積點為勝隊。

(三) 比賽細則：

1. 高中男、女組射距70公尺，國中男、女組射距50公尺。
2. 高中組、國中組各有下列比賽紀錄：
 - (1) 個人排名賽雙局（72箭）總分。
3. 排名賽說明：
 - (1) 排名賽3、4名運動員射1個靶，同時發射（各組排名賽依大會當天競賽公告為主）。若因習性需調動時，其位置以相互協調決定後向線上區裁判報備之。
 - (2) 排名賽高中組使用122公分靶紙，每回均為4分鐘射6箭；國中組使用80公分靶紙（10-1分），每回均為4分鐘射6箭。
 - (3) 排名賽高中組射70公尺雙局（36箭×2局計72箭），國中組射50公尺雙局（36箭×2局計72箭），依雙局成績排序64人進入個人對抗賽。
 - (4) 賽前公開練習依賽程表所列之時間進行，正式比賽前15分鐘停止練習。
4. 個人（各組）對抗賽分成下列階段：
 - (1) 淘汰局
 - (2) 決賽局
5. 團體（各組）對抗賽分成下列階段：
 - (1) 淘汰局。
 - (2) 決賽局。
6. 混雙對抗賽分成下列階段：
 - (1) 淘汰局。
 - (2) 決賽局。
7. 運動員於計分完成後分數確定請簽名送紀錄組，成績公布後20分鐘內有誤或誤植者請至紀錄組驗證並更新。
8. 請各單位運動員於登錄成績時確實監靶以維持公平誠實之比賽，記分完成後請確實劃記箭孔並拔箭。
9. 運動員證請確實配戴以利核對。

10. 其餘有關個人或團體違規之罰則，均依據國際射箭總會最新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八、弓具檢查：運動員的所有器材（含備用器材及服裝），應符合國際射箭總會最新規則之規範，並接受檢查。若使用未經檢查的器材參加比賽而被發現，將遭不予記分的處罰。弓具檢查表請確實請教練簽名並填寫清楚日期及時間。

九、服裝規定：各單位於團體賽時請穿著同格式或樣式之服裝，參賽運動員和教練一律著印有學校名稱或標誌之團體制服（混雙賽不限男女同款），所有比賽運動員應將號碼布用兩個別針統一別於箭袋上，以利裁判人員分辨。

十、醫務管制：

（一）運動禁藥：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二）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射箭協會負責射箭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審判委員：共5人，召集人及委員由射箭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109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必須包括109年全中運承辦單位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1人。

（二）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員由射箭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員為各縣市具國家A級裁判資格且最近3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

三、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國際射箭總會最新規則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四、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一）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二）凡全部賽程中未曾出賽者不予獎勵。

參、會議

一、技術會議：

（一）國中組：

訂於109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2時於私立慈惠醫護管理專校(B棟1F-B113會議室)

（地址：屏東縣南州鄉三民路367號，電話：08-8647367）

（二）高中組：

訂於109年4月20日（星期一）下午2時於私立慈惠醫護管理專校(B棟1F-B113會議室)

（地址：屏東縣南州鄉三民路367號，電話：08-8647367）

二、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

訂於109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3時於私立慈惠醫護管理專校(B棟1F-B113會議室)

（地址：屏東縣南州鄉三民路367號，電話：08-8647367）

中華民國109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軟式網球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競賽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8日（星期六）至4月23日（星期四）。

二、競賽場地：

- (一) 比賽場地：屏東科技大學網球場
(地址：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1號 電話:08-7703202)
- (二) 練習場地：屏東科技大學網球場
(地址：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1號 電話:08-7703202)

三、競賽項目：

- (一) 高男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 (二) 高女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 (三) 國男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 (四) 國女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四、預定賽程：視實際報名人數，經抽籤後公告。

五、參加辦法：

- (一) 學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二) 年齡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三) 身體狀況：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 (四) 報名人數：團體賽報名每隊以8人為限。
- (五) 參賽資格：
 -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參賽名額，團體賽至多以3隊（各組）為限。各參賽學校個人單、雙打至多以3人（組）為限，團體賽以1隊為限。
 - 2. 參賽運動員可跨競賽種類，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

六、報名：參加競賽各地方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七、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以下簡稱軟式網球協會）108年12月31日之前所頒布實施之規則。
- (二) 競賽制度：
 - 1. 團體預賽：採分組（2組或4組）兩階段單淘汰賽，第一次賽取4隊，第二次賽取4隊。
 - 2. 團體賽決賽：取前8隊進行，重新抽籤，採單淘汰賽制，3至8名採附加賽決定名次。
 - 3. 個人賽：單打賽及雙打賽，採單淘汰賽制，3至8名採附加賽決定名次。
- (三) 比賽細則：
 - 1. 團體賽採2雙1單制（依雙、單、雙）之順序，每位運動員僅得選擇一點出賽。各隊出賽名單，中間不得輪空，否則自輪空點後，均以零分計算。
 - 2. 單打採7局，雙打採9局制。
 - 3. 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2項（例如：團體賽與單打賽、或團體賽與雙打賽、或單打賽與雙打賽）。

4. 為了使賽程順利進行，大會得安排夜間賽事。
5. 遇有天候或賽程冗長等不可抗拒之重大因素，得由審判委員會同裁判長視情況更改之，並公告於比賽場地。
6. 同隊運動員應穿著同款、同色之服裝，教練亦同，但款式可有別於運動員。
7. 比賽進行中運動員不得配帶任何飾品，只配戴由大會製發之號碼布（單位、號碼、姓名）於比賽服之後背上。
8. 運動員因故無法比賽，依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四) 種子：

1. 團體賽預賽：以108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1名至第8名列為種子。
2. 團體賽決賽：以預賽第一階段勝部四隊列為種子，如遇種子出缺時依序遞補。種子外各分區之勝隊，列入種子排序時以抽籤決定之。
3. 個人賽預賽：以108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1至第4名列為種子。
4. 種子不足或無種子時，以抽籤決定之。

(五) 抽籤：

1. 團體預賽抽籤：

- (1) 團體賽第一次賽抽籤，同縣市分成四區。每區置有種子一位，安排於該區的第一籤位。（第1、第2、第3、第4號種子分別置入第1區、第2區、第3區、第4區的頂部，第5-8號種子依順序抽籤，分別置入第1區、第2區、第3區、第4區的底部），其餘非種子球隊以電腦隨機抽籤。
- (2) 團體賽第二次賽現場抽籤，決定第二次賽位置（同縣市不再分區）。

2. 團體決賽：

- (1) 團體賽：第一次賽勝部四隊為前八強種子依據，勝部四隊再依108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成績為種子位置。第一次賽入取之四隊，應設在1、4、5或8號位，第二次賽入取之四隊分別抽在2、3、6、7號位（同縣市不分區）。
3. 個人賽抽籤：採單淘汰賽。個人賽同一學校運動員分成四區抽籤為第一優先條件。第1號種子應設在上半區的頂部，第2號種子應設在下半區的底部。第3第4號種子應抽入第2區的頂部或第3區的底部。第5至8種子應抽入第1、2區的底部或第3、4區的頂部。其餘非種子球隊以電腦隨機抽籤。

八、器材設備：

- (一) 所有競賽場地與其設備，均須符合軟式網球協會審定規則之規定。
- (二) 比賽用球：比賽用球採用軟式網球協會審定合格之品牌。

九、醫務管制：

- (一) 運動禁藥：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於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中等學校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軟式網球協會負責軟式網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 (一) 審判委員：共5人，召集人及委員由軟式網球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109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其中必須包括109年全中運承辦機關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1人。
- (二) 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員由軟式網球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裁

判員為各縣市具國家A級裁判資格且最近3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

三、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一)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二) 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參、會議

一、技術會議：

訂於109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2時於屏東科技大學(孟祥體育館三樓體教三)

(地址：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1號 電話:08-7703202)

二、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

訂於109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3時於屏東科技大學(孟祥體育館三樓體教三)

(地址：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1號 電話:08-7703202)

中華民國109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空手道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競賽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8日（星期六）至4月21日（星期二）。

二、競賽場地：

（一）比賽場地：屏東縣立車城國中(體育館)

（地址：屏東縣車城鄉福興村新興路42號，電話：08-8821045）

（二）練習場地：屏東縣立車城國中(體育館)

（地址：屏東縣車城鄉福興村新興路42號，電話：08-8821045）

三、競賽項目：

（一）高男組

1. 個人對打：

第一量級：體重55.00 公斤以下（含55.00公斤）

第二量級：體重61.00 公斤以下（55.01公斤至61.00公斤）

第三量級：體重68.00 公斤以下（61.01公斤至68.00公斤）

第四量級：體重76.00 公斤以下（68.01公斤至76.00公斤）

第五量級：體重76.01 公斤以上（含76.01公斤）

2. 個人型

（二）高女組

1. 個人對打：

第一量級：體重48.00 公斤以下（含48.00公斤）

第二量級：體重53.00 公斤以下（48.01公斤至53.00 公斤）

第三量級：體重59.00 公斤以下（53.01公斤至59.00 公斤）

第四量級：體重59.01 公斤以上（含59.01公斤）

2. 個人型

（三）國男組

1. 個人對打：

第一量級：體重 52.00 公斤以下（含52.00公斤）

第二量級：體重 57.00 公斤以下（52.01公斤至57.00 公斤）

第三量級：體重 63.00 公斤以下（57.01公斤至63.00 公斤）

第四量級：體重 70.00 公斤以下（63.01公斤至70.00 公斤）

第五量級：體重 70.01 公斤以上（含70.01公斤）

2. 個人型

（四）國女組

1. 個人對打：

第一量級：體重47.00 公斤以下（含47.00公斤）

第二量級：體重54.00 公斤以下（47.01公斤至54.00 公斤）

第三量級：體重54.01 公斤以上（含54.01公斤）

2. 個人型

四、預定賽程表

日期	時間	比賽級組	場地	時間	比賽級組	場地
4月18日 星期	08:30~10:30	高男組個人	A	08:30~10:30	高男組個人型	B
	10:30~12:00	高男組 對打第一量級	A	10:30~12:00	高男組 對打第一量級	B
	13:30~14:50	高男組 對打第二量級	A	13:30~14:50	高男組 對打第二量級	B
	14:50~16:00	高男組 對打第三量級	A	14:50~16:00	高男組 對打第三量級	B
	16:00~17:00	高男組 對打第四量級	A	16:00~17:00	高男組 對打第四量級	B
	17:20~18:20	高男組對打第 五量級	A	17:20~18:20	高男組對打第 五量級	B
日期	時間	比賽級組	場地	時間	比賽級組	場地
4月19日 星期	08:30~10:00	高女組個人型	A	08:30~10:00	高女組個人型	B
	10:00~11:00	高女組 對打第一量級	A	10:00~11:00	高女組 對打第一量級	B
	11:00~12:00	高女組 對打第二量級	A	11:00~12:00	高女組 對打第二量級	B
	13:30~14:40	高女組 對打第三量級	A	13:30~14:40	高女組 對打第三量級	B
	14:40~15:40	高女組 對打第四量級	A	14:40~15:40	高女組 對打第四量級	B
日期	時間	比賽級組	場地	時間	比賽級組	場地
4月20日 星期	08:30~10:30	國男組個人型	A	08:30~10:30	國男組個人型	B
	10:30~11:30	國男組 對打第一量級	A	10:30~11:30	國男組 對打第一量級	B
	11:30~12:30	國男組 對打第二量級	A	11:30~12:30	國男組 對打第二量級	B
	13:30~15:00	國男組 對打第三量級	A	13:30~15:00	國男組 對打第三量級	B
	15:00~16:00	國男組 對打第四量級	A	15:00~16:00	國男組 對打第四量級	B
	16:00~17:00	國男組 對打第五量級	A	16:00~17:00	國男組 對打第五量級	B
日期	時間	比賽級組	場地	時間	比賽級組	場地
4月21日 星期	08:30~10:00	國女組個人型	A	08:30~10:00	國女組個人型	B
	10:00~11:30	國女組 對打第一量級	A	10:00~11:30	國女組 對打第一量級	B
日期	時間	比賽級組	場地	時間	比賽級組	場地

	13:00~14:30	國女組 對打第二量級	A	13:00~14:30	國女組 對打第二量級	
	14:30~16:00	國女組 對打第三量級	A	14:30~16:00	國女組 對打第三量級	
※本表為預定之賽程時間表，實際賽程若有變動，以大會公告為主。						

※ 當日參加對打比賽運動員之過磅時間：07:30—08:15

五、參加辦法：

- (一) 學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二) 年齡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三) 身體狀況：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 (四) 參賽資格：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各組各量級至多報名3人為限（含個人型）。
2. 參賽運動員無跨競賽種類限制，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以自動棄權論。
3. 對打賽，每位運動員以參加一個量級為限，重複量級註冊報名參賽者，取消其比賽資格。

六、報名：

- (一) 參加競賽各地方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二) 各組各量級報名人數1人時不舉行該量級比賽。

七、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採世界空手道聯盟2019年1月1日頒布實施最新比賽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爭議時，以世界空手道聯盟最新比賽規則英文版為準。規則中未盡之事宜，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審判委員會不得參與技術之判決。
- (二) 抽籤：技術會議後由大會裁判長、競賽組長主持抽籤儀式，並以電腦抽籤方式進行。經抽籤之賽程不得提出修改之異議。同一參賽單位運動員不予排抽。上一屆同量級前四名列種子籤。
- (三) 比賽制度：採世界空手道聯盟最新比賽規則
 1. 個人對打：採單淘汰冠亞敗部復活賽（Repechage system）賽制。
 2. 個人型：採評分淘汰賽制。
- (四) 比賽細則：
 1. 過磅：各量級於競賽當日上午7:30至8:15過磅，依世界空手道聯盟（WKF）最新競賽規則規定，過磅以一次為限，正負差0.2公斤。運動員過磅時應攜帶運動員證，未攜帶運動員證者，不得參加過磅。運動員過磅時，依據WKF競賽規則附錄13辦理，可著短褲、短袖輕便T恤過磅。禁止飲食及無關人員進入過磅室（含教練及非擔任過磅裁判者）。過磅逾時以棄權論，以向大會註冊之參賽級別為準，不得更改比賽級別。
 2. 參加比賽運動員應穿著世界空手道聯盟（WKF）規定之服裝與護具出場比賽。【依世界空手道聯盟（WKF）規定，參加對打比賽運動員須自備配戴護齒、拳套、脛骨護墊、腳部護具、身體護具、色帶及護胸（女子組）；內穿式護陰是可允許使用

的，但活動式塑膠杯之下襠是不被允許的。】。

3. 競賽場內除當場比賽之運動員及其教練一名外，其餘人員不得進入教練席位上，違者，主審有權裁決該方運動員犯規處置。代表隊教練進入教練席位，應著代表該隊之運動服（不得著短褲），並不得大聲喧嚷、干擾比賽進行或侮辱裁判行為，違者，由該場執行裁判裁決該方運動員犯規或令其出場。情節重大者，則提請審判委員會處罰之。
4. 為維護競賽秩序，嚴禁教練或運動員靜坐場內抗議申訴，違者，除大會不接受申訴外，並取消該運動員或教練一年內參加國內外各項比賽資格。
5. 運動員與教練憑運動員證/教練證入場參賽/指導，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比賽或指導。比賽時如有一方棄權，對方運動員仍應進入場內，由主審宣判獲勝後始算確定得勝。
6. 運動員因故無法比賽，依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八、器材設備：

參採2019年1月1日世界空手道聯盟（WKF）規定辦理。

九、醫務管制：

- （一）運動禁藥：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大會期間進行性別檢查。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以下簡稱空手道協會）負責空手道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 （一）審判委員：共5人，召集人及委員由空手道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109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必須包括109年全中運承辦機關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1人。
- （二）審判委員不得影響、參與裁判技術規則判定。
- （三）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由空手道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員為各縣市具國家A級裁判資格且最近3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

三、申訴：

- （一）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國際單項運動規則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二）依世界空手道聯盟（WKF）最新競賽規則之申訴規定，教練或領隊必須於該場比賽後1分鐘以內以口頭向場地經理提出申訴要求、4分鐘內完成書面申訴與繳費，超過規定時間不予受理，由審判委員會開會完成決議。
- （三）所有相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依世界空手道聯盟（WKF）規定辦理。

四、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一）對應國際比賽規範各組各量級第三名、第五名及第七名名次併列。

- (二)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 (三) 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 (四) 團體錦標計算後仍同分者，依序採計「金牌運動員得分總數」、「銀牌運動員得分總數」、餘此類推乃至「第七名運動員得分總數」計算，以得分高者為優勝。

參、會議

一、技術會議：

訂於109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2時於屏東縣立車城國中(視聽教室)
（地址：屏東縣車城鄉福興村新興路42號，電話：08-8821045）

二、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

訂於108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1時於屏東縣立車城國中(體育館)
（地址：屏東縣車城鄉福興村新興路42號，電話：08-8821045）

中華民國109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射擊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競賽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9日（星期日）至4月23日（星期四）

二、競賽場地：

- (一) 比賽場地：屏東縣立林邊國中(射擊場)
(地址：屏東縣林邊鄉光林村和平路43號，電話：08-8752051#13)
- (二) 練習場地：屏東縣立林邊國中(射擊場)
(地址：屏東縣林邊鄉光林村和平路43號，電話：08-8752051#13)

三、競賽項目：

(一) 高中組：

組別	項目
高男組	10公尺空氣手槍：個人賽、團體賽。 10公尺空氣步槍：個人賽、團體賽。
高女組	10公尺空氣手槍：個人賽、團體賽。 10公尺空氣步槍：個人賽、團體賽。
高中組	10公尺空氣手槍：男女混合團體賽。 10公尺空氣步槍：男女混合團體賽。

(二) 國中組：

組別	項目
國男組	10公尺空氣手槍：個人賽、團體賽。 10公尺空氣步槍：個人賽、團體賽。
國女組	10公尺空氣手槍：個人賽、團體賽。 10公尺空氣步槍：個人賽、團體賽。
國中組	10公尺空氣手槍：男女混合團體賽。 10公尺空氣步槍：男女混合團體賽。

四、預定賽程表：

日期	時間	項目內容
4月18日 (星期六)	14:00	技術會議
	15:00	裁判會議
	10:00-16:00	賽前練習、裝備檢查
4月19日 (星期日)	09:00	高男組10公尺空氣手、步槍個人資格賽(60發) 及團體賽、個人決賽
	16:00-18:00	賽前練習、裝備檢查
4月20日 (星期一)	09:00	高女組10公尺空氣手、步槍個人資格賽(60發) 及團體賽、個人決賽
	16:00-18:00	賽前練習、裝備檢查
4月21日 (星期二)	09:00	高中組男女混合團體賽
	16:00-18:00	國中組男女混合團體賽、賽前練習、裝備檢查

4月22日 (星期三)	09:00	國男組10公尺空氣手、步槍個人資格賽(60發) 及團體賽、個人決賽
	16:00-18:00	賽前練習裝備檢查
4月23日 (星期四)	09:00	國女組10公尺空氣手、步槍個人資格賽(60發) 及團體賽、個人決賽
附註： 一、表列開賽時間為臨場裁判口令正式射擊第一發開始的時間，並將依報名參賽 實際人數，排定比賽輪次與賽前練習時段。 二、表列賽前練習為預訂時間，應視每日賽程結束做機動調整，務必讓次日比賽的 每一輪次均能有40分鐘的練習。		

五、參加辦法：

- (一) 學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二) 年齡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三) 身體狀況：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 (四) 參賽資格：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至多報名團體4隊(各組各項比賽，最多12人)參加競賽，有關各參賽學校參加團體賽隊伍之完整性，由各地方政府自行斟酌。各地方政府團體未報滿4隊，餘額可報個人項目。
 2. 參賽運動員可跨競賽種類，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

六、報名：

- (一) 各地方政府或各參賽學校，應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二) 各參賽學校報名空氣手槍或步槍比賽之個人賽、團體賽、男女混合團體賽，至多以1隊(3人)為限。
- (三) 空氣手槍及空氣步槍男女混合賽以學校為單位，各縣市至多報名兩隊。

七、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以下簡稱射擊協會)108年12月31日之前所頒布實施中文版之國際射擊規則辦理。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二) 競賽制度：依據國際射擊規則規定辦理。
 1. 比賽分為2階段進行，各項目分別為資格賽、個人決賽(採淘汰賽制)。
 2. 團體賽成績：以各組隊單位參加之空氣手槍或步槍項目資格賽之報名團體賽3人成績總和，判定名次。
- (三) 比賽細則：
 1. 空氣手槍：
 - (1) 資格賽：採用紙靶計分，每一運動員在規定時間內射擊，男子射擊60發、女子射擊60發(每發最高10分)。依個人成績總和，錄取最優前8名參加決賽。
 - (2) 個人決賽：採用紙靶計分及淘汰賽制(資格賽成績不計)方式進行，參加決賽8名運動員，依口令射擊2組5發及2組單發後，依決賽累計成績(每發計分至小數點第一位，每發最高10.9分)，淘汰第8名，以後每2組單發比賽，依決賽累計成績淘汰1名運動員，直到比賽之銅牌、銀牌、金牌運動員確定為止。如發生被淘汰者同分時，立即進行逐發加賽，以確定淘汰者，加賽成績，不計入決賽成績。
 - (3) 團體賽：以各組隊單位參加空氣手槍資格賽之報名團體賽3人成績總和，判定名次。

2. 空氣步槍：

- (1)資格賽：採用紙靶計分，每一運動員在規定時間內射擊，男子射擊60發、女子射擊60發（每發最高10.9分）。依資格賽個人成績總和，錄取最優前8名參加決賽。
- (2)個人決賽：採用紙靶計分及淘汰賽制（資格賽成績不計）方式進行，參加決賽8名運動員，依口令射擊2組5發及2組單發後，依決賽累計成績（每發計分至小數點第一位，每發最高10.9分），淘汰第8名，以後每2組單發比賽，依決賽累計成績淘汰1名運動員，直到比賽之銅牌、銀牌、金牌運動員確定為止。如發生被淘汰者同分時，立即進行逐發加賽，以確定淘汰者，加賽成績，不計入決賽成績。
- (3)團體賽：以各組隊單位參加空氣步槍資格賽之報名團體賽3人成績總和，判定名次。

3. 空氣手槍及空氣步槍之男女混合團體賽

- (1)資格賽：採用紙靶計分，每一運動員在規定時間內射擊，男子射擊40發、女子射擊40發（手槍每發記整數分數，最高為10分，步槍每發計分至小數點第一位，每發最高10.9分），依資格賽2名隊員成績總和，錄取最優前5名參加決賽。
- (2)決賽：採用紙靶計分及淘汰賽制（資格賽成績不計）方式進行，取5隊共10名運動員參加決賽，依口令射擊3組5發（每隊30發）之後，每個射擊團體隊員的單發比賽即將開始。對於每一個射彈，左邊的運動員必須先射擊、右邊的運動員第二個。
 - (2-1)在每個射擊團體隊員射擊17發射彈（15+2）之後，第五名將被淘汰。
 - (2-2)在每個射擊團體隊員射擊19發射彈（15+2+2）之後，第四名將被淘汰。
 - (2-3)在每個射擊團體隊員射擊21發射彈（15+2+2+2）之後，第三名將被淘汰，銅牌獲勝者將被決定。
 - (2-4)在每個射擊團體隊員射擊24發射彈（15+2+2+2+3）之後，金牌及銀牌獲勝者將被決定。
- (3)混合賽男、女選手的靶位位置，在資格賽時女選手應站於男選手前面靶位；決賽時可由各隊教練決定男、女選手的位置。

八、器材設備：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符合國際射擊規則規定。

九、醫務管制：

- (一)運動禁藥：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 (二)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貳、安全特別規定

- 一、各隊領隊、教練應維護該隊紀律及槍彈安全。
- 二、空氣手槍或步槍，除在空槍練習及正式射擊外，應依據規則規定插入安全旗。
- 三、進入靶場槍枝需打開槍機，放置於槍架上或槍盒內，並自行妥善保管。
- 四、運動員在射擊線上，教練不得作各口語方式之臨場指導。
- 五、運動員在射擊線上時，職員與教練不得與運動員接觸或講話，必要時，需透過裁判通知運動員，運動員離開射擊線前，應先將槍枝清槍子彈退出，並打開槍機，放下槍枝，插入安全旗後，方得離開射擊線。離開射擊線時，不得干擾其他射擊運動員。
- 六、射擊線上運動員，就位裝子彈後，槍口應朝靶位方向，舉槍時，槍口不得偏離上下左右45°，槍口不得轉向人群。
- 七、休息線上運動員，不得隨意舉槍試瞄。
- 八、資格賽使用之紙靶、決賽亦採用紙靶及比賽用子彈由大會提供，比賽用子彈交由各隊領隊統一控管使用。比賽期間，所有槍枝、子彈於每日比賽前或比賽後，依大會規定之手續向靶場庫房人員領取或交還，不得攜離靶場。

九、比賽期間靶場槍彈之提存，大會應派有專人服務。

參、比賽規定：

- 一、檢驗：各隊比賽前，應先將手槍及附件送裁判組檢驗。手槍及附件之重量，不得超過1,500公克、扳機拉力至少500公克。
- 二、報到：職員與運動員應於每日開賽前30分鐘到達靶場完成報到手續。報到時間：每日上午7時30分至8時30分，正式開賽時間：每日上午9時。
- 三、運動員應於每輪次開賽前30分鐘就位，前半段15分鐘為空槍試瞄（不得裝子彈射擊或充氣擊發）時間，後半段之15分鐘為準備及試射（不限彈數）時間；混合賽準備時間為5分鐘。
- 四、空氣手槍及步槍，每輪次之準備及試射時間15分鐘，使用試射之靶紙4張，射擊子彈數不限；混合賽每輪次之準備及試射時間為10分鐘，使用試射靶紙4張。
- 五、空氣手槍及步槍比賽，男女各組正式射擊之使用時間、射擊子彈數、使用之靶紙數量如下：
 - （一）男生組：射擊使用75分鐘、子彈60發、資格賽使用之靶紙60張（每張射擊一發子彈）。
 - （二）女生組：射擊使用75分鐘、子彈60發、資格賽使用之靶紙60張（每張射擊一發子彈）。
 - （三）混合賽：射擊使用50分鐘、子彈40發、使用靶紙40張（每張射擊一發）。
- 六、空氣手槍及步槍各項資格賽成績公布後30分鐘內實施個人決賽，各項錄取前8名運動員應於決賽開始前30分鐘，到達準備區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依據規則規定處以扣分或名列最後名次，不得參加決賽及遞補。
- 七、空氣手槍及步槍比賽，當經臨場裁判宣佈比賽開始，第一張比賽靶紙定位後，運動員之任何充氣擊發，將記為未命中。

肆、一般規定

- 一、已註冊運動員不得任意棄權，不得冒名頂替。
- 二、射擊比賽不接受任何理由之請假或更換輪次。
- 三、運動員應按照國際射擊規則規定穿著射擊服裝，職員穿著各代表隊制服，出場比賽。
- 四、運動員應攜帶運動員證及配戴號碼布，始得進場比賽。比賽號碼布，應配戴於外衣背面腰際以上位置。
- 五、比賽靶場不提供CO₂充氣設施，如選手使用CO₂槍枝，應自備CO₂氣瓶。（使用各式氣瓶時，應注意有效期間）
- 六、比賽申訴，應於比賽成績公布後10分鐘內提出口頭申訴，並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七、比賽中，運動員如有違規情事，依據競賽規程及國際射擊運動規則規定辦理。
- 八、運動員因故無法比賽，依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伍、管理資訊

-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射擊協會負責射擊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 二、技術人員：
 - （一）審判委員：共5人，召集人及委員由射擊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109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以下

簡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必須包括109年全中運承辦單位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1人。

- (二) 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員由射擊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員自各縣市具國家A級裁判資格且最近3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

三、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國際射擊規則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四、獎勵：

- (一) 各項目決賽後，立即舉行頒獎，接受頒獎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個人賽頒獎時，受獎者須親自領獎，不得代領。
- (二) 凡全部賽程中，未曾出賽者，不予獎勵。
- (三) 團體錦標，以空氣手槍及空氣步槍之團體賽成績，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積分換算（金牌、銀牌、銅牌，換算積分4分、2分、1分），積分加總後，依積分高低順序錄取。若積分相同時。
- 1、以金牌數、次為銀牌數，再以銅牌數排名。
 - 2、如積分相同，以空氣手槍最高分者排名，在同分者，以空氣步槍最高分者排名。

陸、會議

一、技術會議：

訂於109年4月18日（星期六）下午2時於比賽場地：屏東縣立林邊國中(2樓會議室)

（地址：屏東縣林邊鄉光林村和平路43號，電話：08-8752051#13）

二、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

訂於109年4月18日（星期六）下午3時於比賽場地：屏東縣立林邊國中(2樓會議室)

（地址：屏東縣林邊鄉光林村和平路43號，電話：08-8752051#13）

中華民國109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拳擊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競賽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8日（星期六）至4月22日（星期三）。

二、競賽場地：

（一）比賽場地：屏東縣內埔鄉內埔國中（活動中心）

（地址：屏東縣內埔鄉內埔村文華路262號，電話：08-7792013-13）

（二）練習場地：屏東縣內埔鄉內埔國中（活動中心）

（地址：屏東縣內埔鄉內埔村文華路262號，電話：08-7792013-13）

三、競賽項目：

高男組	
第一量級：46.01公斤至49.0公斤	第六量級：64.01公斤至69.0公斤
第二量級：49.01公斤至52.0公斤	第七量級：69.01公斤至75.0公斤
第三量級：52.01公斤至56.0公斤	第八量級：75.01公斤至81.0公斤
第四量級：56.01公斤至60.0公斤	第九量級：81.01公斤至91.0公斤
第五量級：60.01公斤至64.0公斤	第十量級：91+公斤
高女組	
第一量級：45.01公斤至48.0公斤	第六量級：60.01公斤至64.0公斤
第二量級：48.01公斤至51.0公斤	第七量級：64.01公斤至69.0公斤
第三量級：51.01公斤至54.0公斤	第八量級：69.01公斤至75.0公斤
第四量級：54.01公斤至57.0公斤	第九量級：75.01公斤至81.0公斤
第五量級：57.01公斤至60.0公斤	第十量級：81+公斤
國男組	
第一量級：44.01公斤至46.0公斤	第八量級：60.01公斤至63.0公斤
第二量級：46.01公斤至48.0公斤	第九量級：63.01公斤至66.0公斤
第三量級：48.01公斤至50.0公斤	第十量級：66.01公斤至70.0公斤
第四量級：50.01公斤至52.0公斤	第十一量級：70.01公斤至75.0公斤
第五量級：52.01公斤至54.0公斤	第十二量級：75.01公斤至80.0公斤
第六量級：54.01公斤至57.0公斤	第十三量級：80+公斤
第七量級：57.01公斤至60.0公斤	
國女組	
第一量級：44.01公斤至46.0公斤	第八量級：60.01公斤至63.0公斤
第二量級：46.01公斤至48.0公斤	第九量級：63.01公斤至66.0公斤
第三量級：48.01公斤至50.0公斤	第十量級：66.01公斤至70.0公斤
第四量級：50.01公斤至52.0公斤	第十一量級：70.01公斤至75.0公斤

第五量級：52.01公斤至54.0公斤	第十二量級：75.01公斤至80.0公斤
第六量級：54.01公斤至57.0公斤	第十三量級：80+公斤
第七量級：57.01公斤至60.0公斤	

四、預定賽程表：

日期	時間	賽別
4月18日（六）	08：00~10：00	體檢過磅
	12：00起	各量級預賽
4月19日（日）	08：00~09：00	體檢過磅
	12：00起	各量級複賽
4月20日（一）	08：00~09：00	體檢過磅
	12：00起	各量級複賽
4月21日（二）	08：00~09：00	體檢過磅
	12：00起	各量級準決賽
4月22日（三）	08：00~09：00	體檢過磅
	12：00起	各量級決賽

*比賽時間依各量級實際參加人數排定，依當日賽程進行狀況為準。

五、參加辦法：

- （一）學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二）年齡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惟國中部須以滿14歲為限。（年齡計算至109年4月18日開幕日為止）。
- （三）身體狀況：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 （四）參賽資格：
 1. 108年全國總統盃拳擊錦標賽前3名。（限同組不限同量級）
 2. 108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拳擊各組各量級前6名。（不限同組同量級）
 3.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各組各量級報名至多以3人為限。各組各量級運動員達上項1、2項參賽標準超過3人（含）時，由各地方政府辦理選拔賽，就選拔賽第1名及達參賽標準者，擇前3名運動員參賽；若未達3人時，由達上項1、2項標準之運動員直接獲得參賽權，再由各地方政府辦理選拔賽，第1名獲得參賽權，若第1名達上項1、2項參賽標準，可由第2名遞補，以此類推。
 4. 參賽運動員可跨競賽種類，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
 5. 每一位運動員以參加一量級為限。

六、報名：

- （一）參加競賽各地方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二）各組各量級報名人數1人時不舉行該量級比賽。

七、比賽辦法：

- （一）比賽規則：參採國際業餘拳擊總會108年12月31日之前所頒布實施之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爭議時，以國際業餘拳擊總會最新版之英文版為準。規則中未盡事宜，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另有關於比賽對手冒名頂替或報名程序等有疑義時，仍可提出申訴。
- （二）競賽制度：採取單淘汰賽制。
- （三）比賽細則：
 1. 比賽量級、回合及拳套：

組別	比賽回合	每回合時間	中間休息時間
高男組	3回合	3分鐘	1分鐘
高女組	3回合	3分鐘	1分鐘
國男組	3回合	2分鐘	1分鐘
國女組	3回合	2分鐘	1分鐘

註：所有運動員比賽拳套一律採用10盎司”。

2. 體檢及過磅：賽程第1天（4月18日）各量級競賽於當天早上8時至10時正式過磅、體檢，第二天起早上8時至9時正式過磅、體檢（當天未出賽選手不必過磅），運動員過磅時未攜帶運動員證及拳擊運動員手冊者，不得參加過磅。（男子可著內褲，女子可著內衣褲）。選手參加級別，以向大會報名之級別為準，不得更改級別參賽，體檢過磅及格者，始得參與比賽。
3. 選手應自備護檔、牙套、拳擊鞋、頭巾（女子組）及紅、藍色比賽衣褲各乙套，頭盔及繃帶由大會提供，選手出賽可配戴軟性隱形眼鏡，裝備不齊全者，大會有權取消其比賽資格。

八、器材設備：依國際業餘拳擊總會（AIBA）規定辦理。

九、醫務管制：

- （一）運動禁藥：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拳擊協會（以下簡稱拳擊協會）負責拳擊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 （一）技術委員：共5人，召集人及委員由拳擊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109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必須包括109年全中運承辦單位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1人。
- （二）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員由拳擊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員為各縣市具國家A級裁判資格且最近3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

三、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一）對應國際比賽規範各組各量級第三名、第五名及第七名名次併列。
- （二）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 （三）團體錦標計算後，如成績相同時，再採計「金牌運動員出場次數」、「銀牌運動員出場次數」、餘此類推「第七名運動員出場次數」以判定名次。

參、會議

一、裁判及實務演練會議：

訂於109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4時於屏東縣內埔國中（行政大樓3F會議室）
（地址屏東縣內埔鄉內埔村文華路262號，電話：08-7792013-13）

二、技術會議：

訂於109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2時於屏東縣內埔國中（行政大樓3F會議室）
（地址：屏東縣內埔鄉內埔村文華路262號，電話：08-7792013-13）

三、賽前抽籤：

訂於109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3時於屏東縣內埔國中（行政大樓3F會議室）
（地址：屏東縣內埔鄉內埔村文華路262號，電話：08-7792013-13）

中華民國109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角力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競賽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8日（星期六）至4月22日（星期三）。

二、競賽場地：

（一）比賽場地：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活動中心）

（地址：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38號，電話：08-8892010）

（二）練習場地：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活動中心）

（地址：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38號，電話：08-8892010）

三、競賽項目：

（一）自由式：高男組、高女組、國男組、國女組

（二）希羅式：高男組、國男組

國男組-自由式、希羅式	
1. 第一級：41.1公斤以上至45.0公斤以下	6. 第六級：60.1公斤以上至65.0公斤以下
2. 第二級：45.1公斤以上至48.0公斤以下	7. 第七級：65.1公斤以上至71.0公斤以下
3. 第三級：48.1公斤以上至51.0公斤以下	8. 第八級：71.1公斤以上至80.0公斤以下
4. 第四級：51.1公斤以上至55.0公斤以下	9. 第九級：80.1公斤以上至92.0公斤以下
5. 第五級：55.1公斤以上至60.0公斤以下	10. 第十級：92.1公斤以上至110公斤以下
國女組-自由式	
1. 第一級：36.1公斤以上至40.0公斤以下	6. 第六級：53.1公斤以上至57.0公斤以下
2. 第二級：40.1公斤以上至43.0公斤以下	7. 第七級：57.1公斤以上至61.0公斤以下
3. 第三級：43.1公斤以上至46.0公斤以下	8. 第八級：61.1公斤以上至65.0公斤以下
4. 第四級：46.1公斤以上至49.0公斤以下	9. 第九級：65.1公斤以上至69.0公斤以下
5. 第五級：49.1公斤以上至53.0公斤以下	10. 第十級：69.1公斤以上至73.0公斤以下
高男組-希羅式	
1. 第一級：55.0公斤以下	6. 第六級：72.1公斤以上至77.0公斤以下
2. 第二級：55.1公斤以上至60.0公斤以下	7. 第七級：77.1公斤以上至82.0公斤以下
3. 第三級：60.1公斤以上至63.0公斤以下	8. 第八級：82.1公斤以上至87.0公斤以下
4. 第四級：63.1公斤以上至67.0公斤以下	9. 第九級：87.1公斤以上至97.0公斤以下
5. 第五級：67.1公斤以上至72.0公斤以下	10. 第十級：97.1公斤以上至130.0公斤以下
高男組-自由式	
1. 第一級：57.0公斤以下	6. 第六級：74.1公斤以上至79.0公斤以下
2. 第二級：57.1公斤以上至61.0公斤以下	7. 第七級：79.1公斤以上至86.0公斤以下
3. 第三級：61.1公斤以上至65.0公斤以下	8. 第八級：86.1公斤以上至92.0公斤以下
4. 第四級：65.1公斤以上至70.0公斤以下	9. 第九級：92.1公斤以上至97.0公斤以下

5. 第五級：70.1公斤以上至74.0公斤以下	10. 第十級：97.1公斤以上至125.0公斤以下
高女組-自由式	
1. 第一級：50.0公斤以下	6. 第六級：59.1公斤以上至62.0公斤以下
2. 第二級：50.1公斤以上至53.0公斤以下	7. 第七級：62.1公斤以上至65.0公斤以下
3. 第三級：53.1公斤以上至55.0公斤以下	8. 第八級：65.1公斤以上至68.0公斤以下
4. 第四級：55.1公斤以上至57.0公斤以下	9. 第九級：68.1公斤以上至72.0公斤以下
5. 第五級：57.1公斤以上至59.0公斤以下	10. 第十級：72.1公斤以上至76.0公斤以下

四、預定賽程表：每天上午9時起預賽、複賽，下午2時30分（22日下午2時）起名次賽、決賽。

日期	時間	組別及量級
4月 17日 (五)	1100-1200	技術會議
	1200-1330	賽前抽籤：國男組希羅式、高男組希羅式、國女組自由式 國男組自由式、高男組自由式、高女組自由式
	1400-1500	裁判會議
	1500-1545	醫務檢查：國男組希羅式第1.3.5.7.9級； 高男組希羅式第2.4.6.8.10級； 國女組自由式第1.3.5級。
	1545-1700	過 磅：國男組希羅式第1.3.5.7.9級； 高男組希羅式第2.4.6.8.10級； 國女組自由式第1.3.5級。
4月 18日 (六)	0900-1330	預賽/複賽/敗者復活賽：國男組希羅式第1.3.5.7.9級； 高男組希羅式第2.4.6.8.10級； 國女組自由式第1.3.5級。
	1300-1345	醫務檢查：國男組希羅式第2.4.6.8.10級； 高男組希羅式第1.3.5.7.9級； 國女組自由式第2.4.6級。
	1345-1430	過 磅：國男組希羅式第2.4.6.8.10級； 高男組希羅式第1.3.5.7.9級； 國女組自由式第2.4.6級。
	1430-1800	決賽/名次賽/頒獎：國男組希羅式第1.3.5.7.9級； 高男組希羅式第2.4.6.8.10級； 國女組自由式第1.3.5級。
4月 19日 (日)	0900-1330	預賽/複賽/敗者復活賽：國男組希羅式第2.4.6.8.10級； 高男組希羅式第1.3.5.7.9級； 國女組自由式第2.4.6級。
	1300-1345	醫務檢查：國女組自由式第7.8.9.10級； 高女組自由式第1.2.3.4.5.6.7.8.9.10級。

	1345-1430	過 磅：國女組自由式第7.8.9.10級；高女組自由式第1.2.3.4.5.6.7.8.9.10級。
	1430-1800	決賽/名次賽/頒獎：國男組希羅式第2.4.6.8.10級；高男組希羅式第1.3.5.7.9級；國女組自由式第2.4.6級。
4月 20日 (一)	0900-1300	預賽/複賽/敗者復活賽：國女組自由式第7.8.9.10級；高女組自由式第1.2.3.4.5.6.7.8.9.10級。
	1300-1345	醫務檢查：國男組自由式第2.4.6.8.10級；高男組自由式第1.3.5.7.9級。
	1345-1430	過 磅：國男組自由式第2.4.6.8.10級；高男組自由式第1.3.5.7.9級。
	1430-1800	決賽/名次賽/頒獎：國女組自由式第7.8.9.10級；高女組自由式第1.2.3.4.5.6.7.8.9.10級。
4月 21日 (二)	0900-1300	預賽/複賽/敗者復活賽：國男組自由式第2.4.6.8.10級；高男組自由式第1.3.5.7.9級。
	1300-1345	醫務檢查：國男組自由式第1.3.5.7.9級；高男組自由式第2.4.6.8.10級。
	1345-1430	過 磅：國男組自由式第1.3.5.7.9級；高男組自由式第2.4.6.8.10級。
	1430-1800	決賽/名次賽/頒獎：國男組自由式第2.4.6.8.10級；高男組自由式第1.3.5.7.9級。
4月 22日 (三)	0900-1300	預賽/複賽/敗者復活賽：國男組自由式第1.3.5.7.9級；高男組自由式第2.4.6.8.10級。
	1400-1700	決賽/名次賽/頒獎：國男組自由式第1.3.5.7.9級；高男組自由式第2.4.6.8.10級。

※比賽時間流序依當日賽程進行狀況為準。

五、參加辦法：

- (一) 學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二) 年齡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三) 身體狀況：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 (四) 參賽資格：
 1. 108年全國總統盃角力錦標賽前3名。(限同組同量級)
 2. 108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角力各組各式各量級前6名。(不限同組同量級)
 3. 各組團直轄市、縣(市)政府，各組各量級報名至多以3人為限。各組各量級運動員達上項1、2項參賽標準超過3人時，由各縣市辦理選拔賽，就選拔賽第1名及達參賽標準者，擇前3名運動員參賽；若未達3人時，由達上項1、2項標準之運動員直接獲得參賽權，再由各縣市辦理選拔賽，第1名獲得參賽權。
 4. 參賽運動員可跨競賽種類，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不得

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

5. 每一位運動員以參加一式一量級為限。

六、報名：

- (一) 參加競賽各縣市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二) 各直轄市、縣(市)參賽學校各組各式各量級至多報名2人。
- (三) 各組各式各量級報名人數1人時不舉行該量級比賽。

七、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世界角力聯盟(UWW)108年12月31日之前所頒布實施之比賽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或規則中未盡事宜，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
- (二) 比賽制度：5人(含)以下採循環賽制；6人及7人採分組交叉賽制；8人以上採冠亞單淘汰復活賽制。
- (三) 比賽規定：
 1. 各級競賽前1天下午1時至1時45分(4月17日下午3時至3時45分)舉行運動員證及醫務檢查，1時45分至2時30分過磅(運動員需著角力衣過磅，正式過磅一次為限)；運動員參加級別，以向大會註冊之級別為準，不得改級參賽。
 2. 競賽時間：高男組、高女組、國男組、國女組每場比賽分2回合(每回合2分鐘，每回合之間休息30秒)計4分鐘。
 3. 因故無法出賽，應在領隊會議時提出未出賽原因證明。
 4. 運動員需自備符合中華民國角力協會(以下簡稱角力協會)108年12月31日之前所頒布實施之最新角力比賽服裝及競賽規程之規定，否則取消參賽資格。
 5. 運動員著緊身衣或緊身褲，長度不得外露超過比賽角力服裝，未依規定者取消參賽資格。
 6. 抽籤原則：依據世界角力聯盟(UWW)規則之規定，凡同縣市代表2人或3人時，或同校代表2人時，依據運動員籤號順序排列之，且不得要求分別抽排2區。

八、器材設備：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世界角力聯盟(UWW)規則之規定。

九、醫務管制：

- (一) 運動禁藥：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角力協會負責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 (一)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5人，召集人及委員由角力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109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必須包括109年全中運承辦單位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1人。
- (二) 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員由角力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員為各縣市具國家A級裁判資格且最近3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

三、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依世界角力聯盟(UWW)108年12月31日之前所頒布實施之規定辦理。

四、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一) 對應國際比賽規範各組各量級第三名、第五名及第七名名次併列。

(二) 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參、會議

一、技術會議：

訂於109年4月17日（星期五）11時至12時於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際會議廳）

（地址：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38號，電話：08-8892010）

二、賽前抽籤：

訂於109年4月17日（星期五）12時至13時30分於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際會議廳）

（地址：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38號，電話：08-8892010）

三、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

訂於109年4月17日（星期五）14時至15時於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際會議廳）

（地址：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38號，電話：08-8892010）

中華民國109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滑輪溜冰(競速)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競賽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8日（星期六）至4月20日（星期一）

二、競賽場地：

（一）比賽場地：屏東縣潮州鎮潮州運動公園

（地址：屏東縣潮州鎮三誠路301號，電話：08-7895333）

（二）練習場地：屏東縣潮州鎮潮州運動公園

（地址：屏東縣潮州鎮三誠路301號，電話：08-7895333）

三、競賽項目：

高中組	
高男組	高女組
200公尺計時賽	200公尺計時賽
500+D公尺爭先賽	500+D公尺爭先賽
1000公尺爭先賽	1000公尺爭先賽
10000公尺計分淘汰賽	10000公尺計分淘汰賽
10000公尺淘汰賽	10000公尺淘汰賽
3000公尺接力賽	3000公尺接力賽
國中組	
國男組	國女組
200公尺計時賽	200公尺計時賽
500+D公尺爭先賽	500+D公尺爭先賽
1000公尺爭先賽	1000公尺爭先賽
10000公尺計分淘汰賽	10000公尺計分淘汰賽
10000公尺淘汰賽	10000公尺淘汰賽
3000公尺接力賽	3000公尺接力賽

四、預定賽程表：

4月18日（六）		
場次	競賽項目	時間
1	國中女子組200公尺計時賽(決賽)	8：00-12:00
2	國中男子組200公尺計時賽(決賽)	
3	高中女子組200公尺計時賽(決賽)	
4	高中男子組200公尺計時賽(決賽)	
5	國中男子組10000公尺淘汰賽(預賽)	人數未達40人無需預賽
6	高中男子組10000公尺淘汰賽(預賽)	人數未達40人無需預賽
午休		
7	國中女子組10000公尺淘汰賽(決賽)	14：00-17:00
8	國中男子組10000公尺淘汰賽(決賽)	
9	高中女子組10000公尺淘汰賽(決賽)	
10	高中男子組10000公尺淘汰賽(決賽)	
頒獎		
4月19日（日）		
編號	競賽項目	時間
1	國中女子組1000公尺爭先賽(預賽)	08：00-12:00
2	國中男子組1000公尺爭先賽(預賽)	
3	高中女子組1000公尺爭先賽(預賽)	
4	高中男子組1000公尺爭先賽(預賽)	
5	國中女子組1000公尺爭先賽(複賽)	
6	國中男子組1000公尺爭先賽(複賽)	
7	國中女子組1000公尺爭先賽(複賽)	
8	國中男子組1000公尺爭先賽(複賽)	
9	國中女子組1000公尺爭先賽(決賽)	
10	國中男子組1000公尺爭先賽(決賽)	
11	國中女子組1000公尺爭先賽(決賽)	
12	國中男子組1000公尺爭先賽(決賽)	
13	國中男子組10000公尺計分淘汰賽(預賽)	人數未達40人無需預賽
14	高中男子組10000公尺計分淘汰賽(預賽)	人數未達40人無需預賽
午休		

15	國中女子組10000公尺計分淘汰賽(決賽)	14:00-17:00
16	國中男子組10000公尺計分淘汰賽(決賽)	
17	高中女子組10000公尺計分淘汰賽(決賽)	
18	高中男子組10000公尺計分淘汰賽(決賽)	
頒獎		
4月20日 (一)		
編號	競賽項目	8:00-12:00
1	國中女子組500+D公尺爭先賽(預賽)	
2	國中男子組500+D公尺爭先賽(預賽)	
3	高中女子組500+D公尺爭先賽(預賽)	
4	高中男子組500+D公尺爭先賽(預賽)	
5	國中女子組500+D公尺爭先賽(複賽)	
6	國中男子組500+D公尺爭先賽(複賽)	
7	高中女子組500+D公尺爭先賽(複賽)	
8	高中男子組500+D公尺爭先賽(複賽)	
9	國中女子組500+D公尺爭先賽(準決賽)	
10	國中男子組500+D公尺爭先賽(準決賽)	
11	高中女子組500+D公尺爭先賽(準決賽)	
12	高中男子組500+D公尺爭先賽(準決賽)	
13	國中女子組500+D公尺爭先賽(決賽)	
14	國中男子組500+D公尺爭先賽(決賽)	
15	高中女子組500+D公尺爭先賽(決賽)	
16	高中男子組500+D公尺爭先賽(決賽)	
午休		
17	國中女子組3000公尺接力賽(決賽)	14:00-16:00
18	國中男子組3000公尺接力賽(決賽)	
19	高中女子組3000公尺接力賽(決賽)	
20	高中男子組3000公尺接力賽(決賽)	
頒獎		

五、參加辦法：

- (一) 學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二) 年齡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三) 身體狀況：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 (四) 報名人數及參賽資格：
 1. 登記註冊報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2. 報名人數規定：
 - (1) 各地方政府各組之各項目報名至多6人為限。
 - (2) 個人賽：各參賽學校各項目限報3人。
 - (3) 接力賽：各參賽學校各組以1隊為限，每隊正選4人、候補2人，至多6人為限。
 3. 參賽資格：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規定辦理。
 4. 參賽運動員可跨競賽種類，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

六、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以下簡稱滑輪溜冰協會）108年12月31日之前最新修訂公布之比賽規則辦理；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二) 競賽制度：依各項目分別採計時成績制、爭先賽制、計分淘汰賽、淘汰賽、接力賽，相關賽制依照國際總會（WorldSkate）所訂定之規則為依據。
- (三) 競賽規定：
 1. 選手必須配戴安全帽，違者取消資格。
 2. 選手之比賽服裝須在前胸(直式)與後背(橫式)區塊清楚標示代表之縣市與單位簡稱(例如北市南港、高市仁武)，服裝底色建議為單色且與單位簡稱字樣為對比顏色，同一單位選手服裝須統一樣式，違者取消資格。
 3. 選手之號碼布應黏貼在安全帽的兩側（兩張），違者取消資格。
 4. 比賽如有成績相同時，加賽一場決定名次，但不影響已定紀錄。
 5. 選手如因違反運動道德遭到裁判取消資格，應暫停出賽一場。

七、器材設備：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依據滑輪溜冰協會最新修訂公布之比賽規則辦理。

八、醫務管制：

- (一) 運動禁藥：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滑輪溜冰協會負責滑輪溜冰(競速)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 (一) 審判委員：共5人，召集人及委員由滑輪溜冰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109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必須包括109年全中運承辦單位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1人。

(二) 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員由滑輪溜冰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員為各縣市具國家A級裁判資格且最近3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

三、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一)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參、會議

一、技術會議：

訂於109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2時假屏東縣潮州鎮光春國中(三樓會議室)

(地址：屏東縣潮州鎮光春路290號，電話：08-7887038)

二、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

訂於109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3時假屏東縣潮州鎮光春國中(三樓會議室)

(地址：屏東縣潮州鎮光春路290號，電話：08-7887038)

中華民國109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武術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競賽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9日(星期日)至4月22日(星期三)

二、競賽場地：

(一)比賽場地：屏東縣立新園國中(體育館)

(地址：屏東縣新園鄉仙吉路91號，電話：08-8681087)

(二)練習場地：屏東縣立新園國中(體育館)

(地址：屏東縣新園鄉仙吉路91號，電話：08-8681087)

(三)競賽項目：

(一)高男組、國男組：

1. 套路：

(1)長拳。(2)刀術、棍術全能。(3)南拳、南棍全能。(4)太極拳、太極劍全能。

2. 散手：

(1)高男組：

A. 56 公斤級：56 公斤以下(56.00 公斤 (含) 以下)

B. 60 公斤級：60 公斤以下(56.01 公斤至 60.00 公斤)

C. 65 公斤級：65 公斤以下(60.01 公斤至 65.00 公斤)

(2)國男組：

A. 52 公斤級：52 公斤以下(52.00 公斤 (含) 以下)

B. 56 公斤級：56 公斤以下(52.01 公斤至 56.00 公斤)

C. 60 公斤級：60 公斤以下(56.01 公斤至 60.00 公斤)

(二)高女組、國女組：

1. 套路：

(1)長拳。(2)劍術、槍術全能。(3)南拳、南刀全能。(4)太極拳、太極劍全能。

2. 散手：

(1)高女組：

A. 52 公斤級：52 公斤以下 (52.00 公斤 (含) 以下)

B. 56 公斤級：56 公斤以下 (52.01 公斤至 56.00 公斤)

(2)國女組：

A. 48 公斤級：48 公斤以下 (48.00 公斤 (含) 以下)

B. 52 公斤級：52 公斤以下 (48.01 公斤至 52.00 公斤)

三、預定賽程：待報名註冊後編排之 (另行公布)。

四、參加辦法：

(一)學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二)年齡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惟國中部散手需滿14足歲。(

年齡計算至109年4月18日開幕日為止)

(三) 身體狀況：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四) 參賽資格：

1. 各組團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縣市)各組各項目(含套路項目及散手量級)至多以3人為限。
2. 參賽運動員無跨競賽種類限制,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以自動棄權論。
3. 每一運動員以參加一項目(含套路項目及散手量級)為限,重複註冊報名參賽者取消其參賽資格。

六、報名：

參加競賽各縣市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一) 各縣市參賽學校套路各組各項目最多可報名2位運動員,散手每量級報名1位運動員。
- (二) 散手運動員請於報到檢錄(過磅)時繳交健康證書(醫院開立),未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以棄權論。健康證書(包括腦電圖、心電圖、脈搏及血壓)開立證書必須在109年4月1日以後始有效。
- (三) 套路、散手各組各項目、量級報名人數不足2人時不舉行比賽。

七、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

1. 採用國際武術聯合會最新2019年(節選)最新套路規定,2017年最新散手規定實施之國際競賽規則。
2. 採用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依仲裁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比賽制度：依據國際規則規定。

(三) 比賽規定：

1. 運動員應於出賽前30分鐘接受檢錄抽籤(依技術手冊賽程表公告),準備出場競賽。
2. 所有參加套路運動員都必須穿著符合武術標準服裝「(白色、黑色細邊條不能超過0.3公分)漢裝、黑色燈籠褲、繫黑巾腰帶為主」,除運動員須自備符合國際武術競賽規定之器械外,並於比賽中別上號碼。
3. 散手運動員須穿戴符合國際武術競賽規則規定之拳套、頭套、護胸、牙套、及鼠蹊護具,護襠必須穿在短褲內。
4. 所有護具須為紅或藍色。運動員須穿著同一色之上衣、短褲及護具。
5. 運動員因故無法比賽,依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6. 散手國、高中組不允許腿擊頭、拳連擊頭部,每局淨打時間1分30秒。

(四) 套路規定：國際武術聯合會規定國際競賽套路。

1. 高中組：

- (1) 長拳、刀術、棍術、劍術、槍術均為第三套競賽套路。

(2) 南拳、南刀、南棍均為第三套競賽套路。

(3) 36 式太極拳、39 式太極劍第三套競賽套路(第三套太極拳、劍比賽配樂及時間，依照國際武術聯合會規定辦理)。

2. 國中組：

(1) 長拳、刀術、棍術、劍術、槍術均為國際第一套競賽套路。

(2) 南拳、南刀、南棍均為競賽套路。

(3) 42 式太極拳 (5-6 分鐘)、42 式太極劍 (3-4 分鐘) 競賽套路。

八、器材設備：所有競賽場地的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武術競賽規則的規定。

九、醫務管制：

(一) 運動禁藥：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負責武術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 仲裁委員：共5人，召集人及委員由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109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必須包括109年全中運承辦機關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1人。

(二) 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員由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109年全中運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員為各縣市具國家A級裁判資格且最近3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並得聘承辦機關B級裁判為助理裁判。

三、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一) 依據2019年(節選)國際比賽武術套路規則第三章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如下：

參賽運動隊如果對裁判評判本隊結果有異議，必須在該場該項比賽結束後15分鐘內，由該隊領隊或教練向仲裁委員會以書面的形式提出申訴，同時交付5000元申訴費。一次申訴僅限一個內容。

(二) 依據2017年國際比賽規則武術散手規則第二章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如下：

參賽隊在整個比賽中總共有兩次申訴機會，如果對台上裁判員臨場判罰有異議，必須在現場立即提出書面申訴，經總裁判長許可後，交付5000元的申訴費。審判委員會立刻覆議並作出審判結論，如申訴正確，改變結果，退回申訴費；申訴不正確，則維持原判，申訴費不退。

四、獎勵：依據國際規則規定給予獎勵。

(一)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親自領獎，不得代領。

(二) 團體錦標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第二項規定計算後；如成績相同時，再

採計「金牌運動員出場次數」、「銀牌運動員出場次數」、餘此類推「第八名運動員出場次數」以判定名次。

參、會議

一、技術會議：

訂於109年4月18日（星期六）下午2時於屏東立縣新園國中(3F會議室)
（地址：屏東縣新園鄉仙吉路111號，電話：08-8681087）

二、裁判會議：

訂於109年4月18日（星期六）下午3時屏東縣立新園國中((3F會議室)
（地址：屏東縣新園鄉仙吉路111號，電話：08-8681087）

中華民國 109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木球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競賽日期：109 年 4 月 19 日（星期日）至 4 月 23 日（星期四）

二、競賽場地：

（一）比賽場地：屏東縣立長治國中操場

（地址：屏東縣長治鄉中興路578號，電話：08-7621193）

（二）練習場地：屏東縣立長治國中操場

（地址：屏東縣長治鄉中興路578號，電話：08-7621193）

三、競賽項目：

（一）高中男生組： 1、桿數賽：桿數賽個人、桿數賽雙人、桿數賽團體

2、球道賽：球道賽個人、球道賽團體

（二）高中女生組： 1、桿數賽：桿數賽個人、桿數賽雙人、桿數賽團體

2、球道賽：球道賽個人、球道賽團體

（三）國中男生組： 1、桿數賽：桿數賽個人、桿數賽雙人、桿數賽團體

2、球道賽：球道賽個人、球道賽團體

（四）國中女生組： 1、桿數賽：桿數賽個人、桿數賽雙人、桿數賽團體

2、球道賽：球道賽個人、球道賽團體

四、預定賽程：視實際報名人數，經抽籤後公告。

五、參加辦法：

（一）學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二）年齡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三）身體狀況：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四）報名人數：每一組隊單位各組以10人為限。（含桿數賽及球道賽之團體組、雙人組及個人組）

（五）參賽資格：

1、各組團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團體組各項目至多以3隊為限，個人組、雙人組各組各項目至多以3人（組）為限；團體組各組隊單位（學校）一項限報名一隊，每隊球員4人。

2、未報名團體組之單位，可只報名個人組、雙人組，各組各項目至多以3人（組）為限。

3、已報名團體組之單位，另可報名個人組、雙人組，惟每隊（學校）含團體賽及個人組、雙人組人數至多以10人為限。

4、報名桿數賽團體組球員，如其具個人組資格者，其個人在團體組的成績直接列入個人組成績計算。

- 5、各組報名團體組8隊，個人組、雙人組16人（組），報名資格之取得由中華民國木球協會（以下簡稱木球協會）另訂遴選辦法辦理。
- 6、參賽運動員可跨競賽種類及跨項目報名，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
- 7、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報名2項（例如：桿數賽團體組與桿數賽個人組、或球道賽團體組與桿數賽雙人組、或球道賽個人組與桿數賽雙人組、或桿數賽團體組與球道賽團體組…）

六、報名：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七、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木球協會審訂最新之國際木球規則。

（二）競賽制度：

1. 桿數賽

（1）桿數賽團體組每隊球員4人出賽，以4人各完成二輪合計24球道之桿數總和判定名次。團隊有任一球員未完成24球道比賽者，該隊成績不予採計。

（2）桿數賽個人組以完成24球道之總桿數取男、女生組各前12名，再比賽12球道，以36球道桿數總和判定名次。

（3）桿數雙人組以完成24球道之總桿數判定名次。桿數賽雙人組以單位兩人輪流擊球，直至攻門成功。

發球順序如下：各組（a組、b組、c組）第1位選手由第1球道開始依序輪流發球（第1球道發球順序a1. b1. c1、第2球道發球順序b1. c1. a1、第3球道發球順序c1. a1. b1），接著由各組第2位選手開始依序輪流發球（第4球道發球順序a2. b2. c2、第5球道發球順序b2. c2. a2、第6球道發球順序c2. a2. b2），再接著由各組第1位選手開始依序輪流發球，依此類推。

（4）成績相同時之勝負判定：

A. 團體組若有2隊以上桿數總和相同時，以相關球隊球員中24球道總和成績獲最低桿者的隊伍為勝。再相同時，以次低桿者為勝，依此類推。若所有情況皆相同時，則由相關球隊球員中24球道總和成績最低桿的球員，以最後12球道（13~24球道）中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依此類推。若所有情況再相同時，則由大會抽籤判定勝負。

B. 桿數賽個人組、雙人組運動員成績相同時，以最後12球道中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依此類推。若情況完全相同時，則由大會抽籤判定勝負。

2. 球道賽

（1）球道賽團體組採12球道單淘汰賽制，每隊球員4人出賽，依序以個人、雙人、個人3點出賽（不能重複排點且前兩點不能排空）。每點均自第1球道起逐道比賽，各該球道桿數低者為勝一球道，桿數相同時為平手，任一方累計獲勝的球道數比剩餘的球道數還多時即為勝方，比賽結束。若賽完12球道雙方仍然平手時，雙方自第1球道逐道比賽，任一方勝出時，比賽即結束。球道賽雙人發球順序如下：各組（a組、b組）第1位選手由第1球道開始依序輪流發球（第1

球道發球順序 a1. b1、第 2 球道發球順序 b1. a1)，接著由各組第 2 位選手開始依序輪流發球（第 3 球道發球順序 a2. b2、第 4 球道發球順序 b2. a2），再接著由各組第 1 位選手開始依序輪流發球，依此類推。

(2) 球道賽個人組採 12 球道單淘汰賽制，自第 1 道起逐道比賽，各該球道桿數低者為勝一球道，桿數相同時為平手，任一方累計獲勝的球道數比剩餘的球道數多時即為勝方，比賽結束。若賽完 12 球道雙方仍然平手時，雙方自第 1 球道逐道比賽，任一方勝出時，比賽即結束。

(3) 種子：由 109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指定賽事前四名（團體與個人）為種子。賽程由大會公開抽籤排定。

(三) 成績記錄：所有比賽之成績記錄，統一由大會指定裁判執行。

(四) 比賽規定：

1. 為了賽程順利進行，場地、賽程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整，各隊不得異議。
2. 各單位球員參加比賽，必須穿著同一樣式配有（繡、貼、別皆可）該學校單位字樣或標誌之規定服裝，否則不准參賽。
3. 非當場比賽的球員，可在緩衝區內觀賽，但不得進入賽場內，比賽已結束的球員，應迅速離開賽場。
4. 球員應依賽程表時間（大會有調整時間時以大會調整後時間為準），於比賽前 20 分鐘出場檢錄，經裁判員檢錄三次未到者，取消比賽資格。
5. 比賽球具（含球桿及球），由參賽運動員自備。（球及球桿賽前檢錄時，需經大會檢查符合規定始得使用）
6. 球具規格：
 - (1) 木球：球須為圓型球體，且為木質製成，直徑 9.5 公分 \pm 0.2 公分；重量 350 公克 \pm 60 公克。
 - (2) 球桿：為 T 字型，球桿總重量約 800 公克，球桿頭之球瓶長 21.5 公分 \pm 0.5 公分；瓶頭直徑 3.5 公分 \pm 0.1 公分，瓶底裝置一圓形橡膠墊，圓形橡膠墊直徑 6.6 公分 \pm 0.2 公分，高 3.8 公分 \pm 0.1 公分。
7. 運動員因故無法比賽，依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八、器材設備：

- (一) 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依木球協會審訂採行之最新國際木球規則辦理。
- (二) 比賽用具：依木球協會審訂採行之最新國際木球規則規定。

九、醫務管制：

- (一) 運動禁藥：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木球協會負責木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 審判委員：共 5 人，召集人及委員由木球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 109 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必須包括 109 年全中運承辦單位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 1 人。

(二) 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員由木球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員應由各縣市具國家 A 級裁判資格且最近 3 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

三、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 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 各項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服裝。

(三) 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四) 木球錦標以桿數團體賽及球道團體賽成績，依競賽規程第 15 條第 2 款積分換算辦理，加總後依高低順序錄取，頒給木球錦標。

參、會議：

一、技術會議：

訂於 109 年 4 月 18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於屏東縣立長治國中（1 樓會議室）

（地址：屏東縣長治鄉中興路 578 號，電話：08-7621193）

二、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

訂於 109 年 4 月 18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 30 分於屏東縣立長治國中（1 樓會議室）

（地址：屏東縣長治鄉中興路 578 號，電話：08-7621193）

